

各省（市、自治区）接收外地高校毕业生
就业政策文件汇编

黑龙江省教育厅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录（各地持续更新）

序号	省份	发文年份	备注	页码
1	黑龙江省（黑）	2017	执行 2017 年文件	3
2	北京市（京）	2007	执行 2007 年文件	7
3	上海市（沪）	2014	执行 2014 年文件，附《2016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的通知》。	10
4	天津市（津）	2018	执行 2018 年文件	33
5	重庆市（渝）	2018	执行 2018 年文件	37
6	贵州省（黔、贵）	2004	执行 2004 年文件	44
7	广东省（粤）	2017	执行 2017 年文件	47
7-1	深圳市	2017	执行 2017 年文件	50
7-2	珠海市	2017	执行 2017 年文件	55
8	浙江省（浙）	2017	执行 2017 年文件	62
9	福建省（闽）	2017	执行 2017 年文件	70
10	湖南省（湘）	2012	执行 2012 年文件	79
11	湖北省（鄂）	2013	执行 2013 年文件	82
12-1	山东省（鲁）非师范类	2015	执行 2015 年文件	85
12-2	山东省（鲁）师范类	2014	执行 2014 年文件	88
13	山西省（晋）	2013	执行 2013 年文件	92
14	河南省（豫）	2017	执行 2017 年文件	94
15	河北省（冀）	2014	执行 2014 年文件	101
16	吉林省（吉）	2016	执行 2016 年文件	105
17	辽宁省（辽）	2017	执行 2017 年文件	110
18	安徽省（皖）	2017	执行 2017 年文件	114
19	江苏省（苏）	2017	执行 2017 年文件，南京有 2018 新文件	121
20	江西省（赣）	2017	执行 2017 年文件	124

21	陕西省（陕、秦）	2011	执行 2011 年文件	140
21-1	榆林市	2016	执行 2016 年文件	143
21-2	西安市	2016	执行 2016 年文件	147
22	云南省（滇、云）	2013	执行 2013 年文件	152
23	青海省（青）	2017	执行 2017 年文件	156
24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	2017	执行 2017 年文件	160
25	甘肃省（甘、陇）	2009	执行 2009 年文件	164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	2017	执行 2017 年文件	167
27	内蒙古自治区（蒙）	2015	执行 2015 年文件	176
28	四川省（川、蜀）	2010	执行 2010 年文件	181
28-1	成都	2018	执行 2018 年文件(更新)	185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	2013	执行 2013 年文件	190
30	海南省（琼）	2017	执行 2017 年文件	196
31	西藏自治区（藏）	2018	执行 2018 年文件	200
附：2017 年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				203

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黑龙江省公安厅
黑龙江省档案局

黑教联〔2017〕73号

关于进一步简化黑龙江省高校毕业生
就业相关手续的通知

各市（行署）、县（市）委组织部、教育局、人社局、公安局、档案局，省农垦总局、省森工总局组织部、教育局、人社局（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档案局，中省有关单位，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实现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会议提出的“提高龙江市场化程度、增强我省发展活力、吸引留住更多人才”工作目标，强化就业服务能力，方便毕业生有序流动，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号）

提出的“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以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黑政办发〔2014〕27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发〔2015〕21号）文件精神，以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要求，现将进一步简化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内容

1. **取消非应届毕业生改派环节。**从2018年3月1日开始，全面取消非应届高校毕业生《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简称“报到证”）和《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调整改签环节，非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用人单位录（聘）用通知等就业材料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报到和落户。

2. **简化毕业生就业手续。**今后，各单位凡涉及到非应届毕业生报到、落实编制和户口、计算工龄、保存档案、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关系、人事关系及档案转递等手续办理时，不再将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作为必备材料。

二、办理时限

1. 应届高校毕业生界定为自毕业之日起至翌年的6月30日，自毕业第二年的7月1日起为非应届毕业生，不再办理“报到证”

和“通知书”调整改签手续。

2. 毕业生应在“报到证”规定期限内按时到单位报到，相关用人单位或人才交流机构按规定办理接收和就业相关手续。自派遣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3个月不去派遣单位报到的，按社会待业人员办理落户、存档手续。

三、补办“报到证”及“通知书”要求

1. “报到证”或“通知书”丢失的，自毕业之日起至翌年6月30日可持毕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出具的补办申请补发；超过时限的持毕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出具的补办申请及存档单位情况说明补发《就业报到证签发证明》，档案中有“通知书”的不予补发。

2. 毕业时未签发“报到证”的，自毕业之日起至翌年6月30日可持毕业学校就业工作部门出具的补办申请、毕业证、招生录取手续及相关就业手续补发；超过时限的只签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签发证明》。

3. 《就业派遣报到证》或《就业派遣通知书》丢失且无派遣数据或派遣存根的，原则上不予补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签发证明》。若自我举证属实者可按规定给予补发。自证材料主要包括：毕业学校就业工作部门出具补办申请；现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存档单位情况说明（证明缺少报到证和通知书）；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招生录取三联单复印件（加盖毕业学校存档部门公章）；同一录取三联单内任一同学报到证复印件（加盖存档单位公章）；人事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和毕业入职后第一份干部履历表复印件（加盖存档单位公章）。

4. 档案未存在单位人事部门、档案管理部门或人才交流机构的不予补办相关毕业生就业材料。

省教育厅将按照上述政策规定，优化调整改签及补办流程并网上公示，同时印制宣传单放置在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大厅供毕业生取阅。各级党委组织、人社、公安、档案部门及中省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文件要求，抓好相关工作落实。各高校要广泛宣传，及时调整就业指导和服务内容，确保每名毕业生都能知晓并了解此项政策。

普通中等专业毕业生就业相关手续简化要求参照本通知执行。



2017年12月25日

关于北京生源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函

京人函 [2007]52 号

各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近年来，在各省市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各高等院校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下，北京生源毕业生就业工作顺利开展，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做好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我们对北京生源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进行了部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自 2007 年起，对于北京生源毕业生，请按照如下程序办理就业派遣：

一、凡北京生源毕业生属中央在京单位接收的，请按有关规定直接派遣到该接收单位；

二、凡北京生源毕业生属北京市所属单位接收的，经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集团总公司、人民团体等单位）人事（干部）部门同意，可直接派遣到该接收单位；

三、凡北京生源毕业生属非公有制经济单位接收的，应经委托存档的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同意后方可派遣，档案材料寄至该人才服务机构；

四、凡北京生源毕业生在集中派遣时仍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其就业报到证签署的报到单位名称统一由原来的“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改为毕业生生源所在地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生源地与现户籍地不一致的，可派遣至现户籍所在地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即“北京市 XX 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档案材料寄至该区（县）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北京市各区县人才服务中心通讯地址附后）；

五、请按照人事档案转递有关规定通过正常渠道办理北京生源毕业生个人档案转递手续，勿将毕业生档案交由毕业生个人携带。

六、凡派遣回京的北京生源毕业生在办理就业派遣手续时，其户口迁移证中迁移地址请填写为毕业生家庭所在地或接收单位集体户口所在派出所。

特此函告，望大力支持为盼。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

附件：北京市各区县人才服务中心通讯地址

区县	档案接收部门名称	具体地址	联系方式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里10号楼一层	67014511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公共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档案管理科	西城区德外大街塔院胡同8号	59657923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人才服务中心人事代理服务科	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5号楼普天实业创新园朝阳人才	84296010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档案部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73号中关村科技发展中心2层	88493116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人才服务中心档案部	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路168号二层	63813956
石景山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集体存档部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路66号	88930352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才服务中心档案管理部	门头沟区中门寺16号民生大厦二层	69844345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服务中心毕业生接收部	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9号速8酒店一层	89367014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人才服务中心档案库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玉桥西里4号楼一层	69545473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人才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部	顺义区府前东街六号	81496137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人才服务中心高校毕业生服务窗口	北京市昌平区鼓楼东街62号三层	89704431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人才服务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部	大兴区清源路36号人力资源市场二层	69241884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人才服务中心档案科	平谷区新平东路3号人才服务中心	69983705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管理中心	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86号劳动大厦	89686022
密云县	北京市密云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档案中心	密云县西滨河路60号博物馆院内	69042577
延庆县	北京市延庆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北京市延庆县高塔路40号	69102383
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隆盛大厦b座一层	67877421 67880360 67880169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关于接收 2014 年高校毕业生档案相关事宜的通知

沪学事[2014]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研究生培养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 2014 年高校毕业生档案转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 2014 届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档案的转移办法

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落实用人单位的，请各高校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的档案接收地址，通过机要方式，将毕业生档案直接转寄至其用人单位或其用人单位委托的档案保管机构。

上海高校上海生源毕业生未落实用人单位的，请各高校将档案转至其户籍所在地的街道（镇、乡）公共职业介绍机构。

上海生源外省市高校毕业生未落实用人单位的，请各高校将其档案转至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 401 号，邮编：200235），再由市学生事务中心将档案转至其户籍所在地街道（镇、乡）公共职业介绍机构。

二、关于已获准办理上海户籍的 2014 届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档案的转移办法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做好人才类集体户清理工作文件（沪公发〔2013〕193 号）精神，从 2014 年起，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不再办理应届非上海生源

高校毕业生的户口和档案委托管理业务，为此，请各高校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的档案接收地址，通过机要方式，将毕业生档案直接转寄至其用人单位或其用人单位委托的档案保管机构。

特此通知。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2014 年 5 月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6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

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的通知

沪教委学〔2016〕23 号

各高等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各委办局，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用人单位：

为做好 2016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引进上海社会经济发展紧缺急需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是加强人才强市，培养和集聚各类人才的重要措施，对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不断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本市各有关部门、各高校和用人单位要从保持和增强上海人才优势出发，认真做好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为吸引优秀人才进沪就业营造良好环境。

充分发挥居住证和户籍吸引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

管理和服 务，强化以积分制为主体的居住证制度的主渠道作用。优先满足上海建设“四个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紧缺急需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的落户需求。

二、为了保障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在沪就业创业的合法权益，各用人单位应 按照《2016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上海市居住证〉和居住证积分办法》（附件 1）和《2016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办本市户籍办法》（附件 2）的要求，及时为本单位录用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办理进沪就业的相关手续。用人单位在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时，不得在协议中规定“毕业生如未能办妥落户手续则与其解除就业协议”等相关内容。

三、严格规范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的管理，用人单位须作为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落户及居住证积分申请的主体，不得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代理申报。中介机构派遣人员不属于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申办本市户籍的范围。

四、相关主管委办局、在沪央企、市属单位、部分区县等申请材料受理经办的机构（以下简称“受理经办机构”），要认真审核下属（辖）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并在 5 月 10 日前提交《受理经办机构基本情况及下属（辖）用人单位登记表》（附件 3）。

五、相关主管委办局、总部在沪央企、区县、市级及以上开发园区要结合 2016 年度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向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委，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推荐引进非上海生源毕业生重点用人单位（以正式公文报送），

并填写《2016年引进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推荐重点用人单位情况登记表》（附件4）。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根据2016年度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实际需求予以研究认定。对于2013、2014、2015年重点用人单位退工率较高的，2016年将不再认定为重点用人单位。

六、各高校要认真做好2016年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相关政策和具体手续办理方式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引导毕业生到本市重点用人单位、重点领域就业，并认真为其做好相关申报材料的鉴证工作。各高等学校应该加强管理，严格审核毕业生的有关材料，确保毕业生材料的真实性。市学生事务中心审核发现弄虚作假的，应取消毕业生落户申请资格，并向市教委报告。市教委将向有关学校通报情况并督促学校依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应当书面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视情节轻重，暂停直至取消其申请资格，并将失信信息记入诚信记录。对已骗取的本市常住户口、居住证予以注销。对构成犯罪的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海市居住证》和居住证积分各受理点要根据《2016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上海市居住证〉和居住证积分办法》，切实做好受理及相关服务工作。

- 附件：1. 2016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上海市居住证》和居住证积分办法
2. 2016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办本市户

籍办法

3. 受理经办机构基本情况及下属（辖）用人单位登记表

4. 2016 年引进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推荐重点用人单位情况登记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4 月 27 日

抄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3 日印发

附件 1

2016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 申请《上海市居住证》和居住证积分办法

一、领取《高等学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

(一) 上海高校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依据申领条件到所在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统一办理领取《高等学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 手续。

外地高校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依据申领条件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领取《通知单》手续。

(二) 《通知单》的第一联用于毕业生去用人单位报到，第二联用于办理《居住证》积分对应材料。同时，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为上海高校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出具去外省市落户所需的《就业报到证》。

(三) 领取《通知单》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领《上海市居住证》

(一) 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其实际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设置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领《居住证》。

(二) 申办材料

申请办理《居住证》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应当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1. 《上海市居住证》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

3. 拟在本市居住 6 个月以上的住所证明：

——居住在自购住房的，提供相应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验原件）。

——居住在租赁住房的，提供由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居住在单位集体宿舍的，提供单位出具的集体宿舍证明。

——居住在亲戚朋友家的，提供居（村）委出具的寄宿证明。

4. 期限为 6 个月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验原件）以及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 6 个月的证明。

三、申请居住证积分

（一）已持有居住证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需要申请积分的，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模拟估分。达到标准分值的，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委托用人单位向注册地区（县）人才服务中心申请积分。

（二）持证人和受委托的用人单位须提交的积分申请基本材料包括：

1. 持证人有效期内的《居住证》；

2.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表》；

3. 劳动（聘用）合同；

4. 承诺无违反国家和本市计划生育政策的材料；

5. 承诺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材料；

6. 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团法人或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等）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和磁卡。

除上述积分申请基本材料外，持证人还应提供《居住证》积分指标项目

对应的材料。《高等学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可作为应届毕业生积分指标的对应材料。

四、其他

不符合本办法申领条件的，可至本市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按规定办理居住登记或以其他条件申请《上海市居住证》。

附录：2016年非上海生源应届高职高专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紧缺专业目录

附录

2016年非上海生源应届高职高专毕业生进沪就业 申请《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紧缺专业目录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所属类别
1	51010200	种子生产与经营	农业技术类
2	51010500	园艺技术	农业技术类
3	51010900	植物保护	农业技术类
4	52030100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类
5	52030200	城市轨道交通控制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类
6	5203030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类
7	5203040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类
8	52040100	航海技术	水上运输类
9	52040300	国际航运业务管理	水上运输类
10	52040500	轮机工程技术	水上运输类
11	52040600	船舶工程技术	水上运输类
12	52040700	船舶检验	水上运输类
13	52040800	航道工程技术	水上运输类
14	52040900	船机制造与维修	水上运输类
15	52041100	船舶舾装	水上运输类
16	52050100	民航运输	民航运输类
17	52050200	飞行技术	民航运输类
18	52050300	空中乘务	民航运输类
19	52050600	航空机电设备维修	民航运输类
20	52050700	航空电子设备维修	民航运输类
21	52050800	民航特种车辆维修	民航运输类
22	52051200	航空油料管理与应用	民航运输类
23	52051300	飞机制造技术	民航运输类

24	52051500	航空电子电气技术	民航运输类
25	52051600	飞机维修	民航运输类
26	52051700	飞机控制设备与仪表	民航运输类
27	52052000	航空发动机装配与试车	民航运输类
28	52060200	港口物流设备与自动控制	港口运输类
29	53020100	应用化工技术	化工技术类
30	53020200	有机化工生产技术	化工技术类
31	53020300	高聚物生产技术	化工技术类
32	53020400	化纤生产技术	化工技术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所属类别
33	53020500	精细化学品生产技术	化工技术类
34	53020600	石油化工生产技术	化工技术类
35	53020700	炼油技术	化工技术类
36	53020800	工业分析与检验	化工技术类
37	53020900	化工设备维修技术	化工技术类
38	53021000	涂装防护工艺	化工技术类
39	53021100	化工设备与机械	化工技术类
40	53030200	生物制药技术	制药技术类
41	55030100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电力技术类
42	55030200	电厂设备运行与维护	电力技术类
43	55030300	电厂热能动力装置	电力技术类
44	55030400	火电厂集控运行	电力技术类
45	55030800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与自动化	电力技术类
46	55030900	高压输配电线路施工运行与维护	电力技术类
47	55031200	输变电工程技术	电力技术类
48	56060300	给排水工程技术	市政工程类
49	58010100	机械设计与制造	机械设计制造类
50	58010200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机械设计制造类
51	58010300	数控技术	机械设计制造类
52	58010400	电机与电器	机械设计制造类
53	58010700	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	机械设计制造类
54	58010800	焊接技术及自动化	机械设计制造类
55	58011100	精密机械技术	机械设计制造类
56	58011200	医疗器械制造与维护	机械设计制造类
57	58011300	焊接质量检测技术	机械设计制造类
58	58011400	技工加工技术	机械设计制造类
59	58011500	飞行器制造工艺	机械设计制造类
60	58012100	药剂设备制造与维护	机械设计制造类
61	58020100	机电一体化技术	自动化类
62	58020200	电气自动化技术	自动化类
63	58020300	生产过程自动化技术	自动化类
64	58020400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自动化类

65	58020500	计算机控制技术	自动化类
66	58020600	工业网络技术	自动化类
67	58020700	检测技术及应用	自动化类
68	58020800	理化测试及质检技术	自动化类
69	58020900	液压与气动技术	自动化类
70	58021000	包装自动化技术	自动化类
71	58030400	医用电子仪器与维护	机电设备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所属类别
72	58030700	设备安装技术	机电设备类
73	58030900	导弹维修	机电设备类
74	58040200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汽车类
75	58040700	汽车运用与维修	汽车类
76	59010100	计算机应用技术	计算机类
77	59010200	计算机网络技术	计算机类
78	59010400	计算机系统维护	计算机类
79	59010600	计算机信息管理	计算机类
80	59010800	软件技术	计算机类
81	59011500	航空计算机技术与应用	计算机类
82	59020100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电子信息类
83	59020200	应用电子技术	电子信息类
84	59020400	电子仪器仪表与维修	电子信息类
85	59021100	无线电技术	电子信息类
86	59022000	飞行器电子装配技术	电子信息类
87	59030100	通信技术	通信类
88	59030300	计算机通信	通信类
89	61021100	服装设计与加工	纺织服装类
90	61040200	印刷技术	包装印刷类
91	61040300	印刷图文信息处理	包装印刷类
92	61040400	印刷设备及工艺	包装印刷类
93	61041100	出版与电脑编辑艺术	包装印刷类
94	63011100	麻醉学	临床医学类
95	63020100	护理	护理类
96	63040300	医学影像技术	医学技术类
97	63041100	医疗仪器维修技术	医学技术类
98	63041500	康复工程技术	医学技术类
99	63041600	临床工程技术	医学技术类
100	65030200	老年服务与管理	公共服务类
101	65030300	社区康复	公共服务类
102	65030700	现代殡仪技术与管理	公共服务类
103	67020200	音乐表演	表演艺术类
104	67020300	舞蹈表演	表演艺术类
105	67020500	影视表演	表演艺术类

附件 2

2016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进沪就业申办本市户籍办法

一、申办条件

用人单位是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直接落户的申办主体。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办本市户籍的,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用人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以及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注册资金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且在受理截止日前一年(2015 年 5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办的企业除外)、信誉良好的各类直接录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用人单位,如确需引进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原则上须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前由其主管政府部门、所在区县政府或园区主管机构的人力资源工作部门,以正式公文形式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予以受理。

凡用人单位 2015 年办理直接落户后毕业生已全部与其解除劳动(聘用)关系的,对该用人单位 2016 年提出的落户申请不予受理。

(二) 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已与第(一)款规定的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直接录用协议);

2. 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和行为;
3. 应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三) 以下情况不属于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办本市户籍的范围。

1. 中介机构派遣人员;
2. 培养方式为委托、定向或在职培养的毕业生;

在职培养毕业生指在校期间有用人单位为其在上海市缴纳社会保险的毕业生(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除外)。

二、申请材料

申请办理本市户籍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须由用人单位递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填写完整并签字加盖公章的《2016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户籍申请表》(含申请材料清单);申请表须在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www.firstjob.com.cn)(以下简称“就业创业服务网”)的“用人单位管理服务平台”上填报后下载打印(申请材料清单将根据网上填报内容自动生成,须一并打印提交)。

(二) 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2016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含学习成绩评定和学校推荐意见;表中所涉及学习成绩等级以相应绩点进行评定,学科(专业)代码与学科(专业)名称必须按照教育部相关学科(专业)目录填写,自设专业须填写上级学科名称和代码;表格可在就业创业服务网上下载)。

(三) 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毕业生

推荐表。

（四）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就业协议书（协议书如含有“毕业生未能办妥落户手续将解除就业协议”内容的，不予受理）。

（五）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单（按学期分列）。

（六）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务部门或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外语和计算机等级证书复印件。

1. 外语水平证书一般应在毕业生毕业学校或培养单位考点取得。所学专业属体育学类（一级学科）和艺术学门类的毕业生可免于提交。

2. 计算机等级考试应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文科（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门类）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提供“一级”及以上证书，理工科（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专业学生须提供“二级”及以上证书。毕业研究生及艺术学门类、体育学类、数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电气信息类、自动化类、计算机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的本科毕业生可免于提交。

（七）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在其最高学历学习阶段所获奖项证书的复印件（验原件），包括以下：

1. 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受理截止日前尚未领到有关证书的，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并在2016年6月30日前提交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盖章的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2. 国际性、全国性竞赛（含：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

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等，以上奖项含地方赛区，不含专项竞赛）获奖证书。

（八）用人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非法人企业须另提供以下材料（已连续3年获准受理落户申请的，只需提交下述第4项材料）：

1. 上级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且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2. 2016年上级法人的自主招聘授权书原件（当年有效）；
3. 上年度在职员工在沪社保缴纳通知书复印件（用人单位加盖公章）；
4. 上年度在沪缴纳营业税或增值税税单复印件（用人单位加盖公章）。

（九）毕业生在本人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发明专利证书，须提交专利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专利登记簿副本不受理），并须提供经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就业工作部门在本校网站上公示无异议、由带教导师签名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公示证明样表可在就业创业服务网上下载），落户申请人应为该专利首次申请时的发明人，不包含该专利首次申请后变更的发明人。

（十）在本市出资创办企业（不含股份转让、后期补注入资金的创业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应与其创办的企业签订就业协议，在受理截止日前提出落户申请，并须提交以下材料：（其中1、2、5项须在提交落户申请材料时提交，3、4、6项可在2016年12月20日前补交）。

1. 公司非零注册验资证明，公司注册成立时间应于2016年5月31日前；
2. 由毕业学校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创业情况报告》及2016年毕业生自

主创业情况申报表（可在就业创业服务网下载）；

3. 2016 年度内连续 3 个月所创办企业为员工（包括毕业生本人）缴纳社保单据复印件（验原件），如毕业生本人因户籍原因无法缴纳社保的，须提供其本人未在沪缴纳社保的证明；

4. 2016 年度内连续 3 个月所创办企业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税单复印件（验原件）及经营往来发票复印件（验原件）；

5. 所创办企业营业场所情况的相关材料：

——如属自购房，须提交自购房产证复印件（验原件）；

——如属租房，须提交租赁房屋产权证和租房合同复印件（验原件）；

6. 所创办企业营业场所缴纳的公用事业费单据复印件（验原件），包括水电、通信、物业账单等。

（十一）其他材料：

1. 毕业生父母因“支边”“支内”户口由上海市迁出的，须提供：

(1) 由父母当年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因“支边”“支内”户籍迁出上海证明；

(2) 父母双方或一方“支边”“支内”工作经历证明；

(3) 由公证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2. 毕业生父母双方户口已迁入上海市的，须提供：

(1) 父母双方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2) 由公证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3. 毕业生已婚且配偶户口为上海市常住户口的，须提供以下相关材料之

一：

(1)毕业生为博士毕业生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2)毕业生为硕士毕业生的，其户籍在沪配偶为博士学历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验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3)毕业生为硕士毕业生的，其户籍在沪配偶为硕士学历（或中级职称）的，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结婚满3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验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和聘任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结婚不满3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验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和聘任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被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硕士学位后户籍进沪满3年，验原件）。

(4)毕业生为硕士毕业生的，其户籍在沪配偶为本科学历且结婚满5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验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5)毕业生为本科或专科毕业生的，户籍在沪配偶为博士学历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验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6)毕业生为本科或专科毕业生的，户籍在沪配偶为硕士学历（或中级职称）的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结婚满3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验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和聘任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结婚不满3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验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被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硕士学位后户籍进沪满3年，验原件）。

(7)毕业生为本科或专科毕业生的，户籍在沪配偶为本科学历且结婚满5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验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除上述材料以外，如用人单位认为确有必要，可提交其他相关材料或有关说明。

三、申报流程

（一）受理经办机构所属（辖）用人单位按以下流程申报：

1. 各受理经办机构须在2016年5月10日前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提交《受理经办机构基本情况及下属（辖）用人单位登记表》（附件3）。

2. 各受理经办机构所属（辖）用人单位登录就业创业服务网的“用人单位管理服务平台”，在网上填报相关申请信息，核对无误后网上提交给相应

受理经办机构。

3. 各受理经办机构所属（辖）用人单位须备齐单位和毕业生的相关书面材料，由人事工作专员带好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至相应受理经办机构进行现场申报。

4. 各受理经办机构确认相关网上填报信息和纸质材料一致，审核通过后，在网上提交相关申请信息并预约时间，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递交纸质材料。

（二）其他用人单位按以下流程申报

如用人单位无相对应受理经办机构，可登录就业创业服务网上的“用人单位管理服务平台”，在网上填报相关申请信息，核对无误后网上提交给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按照预约时间携相关纸质材料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进行现场申报。

四、受理期限

2016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落户申请的集中受理时间为即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

五、审核依据

依据《2016年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评分办法》（在就业创业服务网另行公布），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予以评定。

2016年进沪落户标准分为72分。

六、受理单位、联系方式及结果查询

详见就业创业服务网（www.firstjob.com.cn），咨询电话：64829191。

七、申诉

对审核结果或不予受理处理有异议的，由用人单位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材料应在得知审核结果或不予受理处理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至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附件 4

2016 年引进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推荐重点用人单位情况登记表

主管部门名称（加盖公章）					
被推荐重点用人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信息登记号 (2016 年)	所属行业	
	人事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6 年度承担国家或市级重大项目情况（可附页）				
	项目一名称				
	立项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各部委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项目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创新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四个中心”建设引进机构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项目二名称				
	立项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各部委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项目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创新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四个中心”建设引进机构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推荐申报重点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介绍（可附页）				
往年是否为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01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4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1. 1 张登记表仅可推荐 1 家重点用人单位

2. 此登记表作为相关主管部门正式推荐申报报告的附件，须由主管部门盖章，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统一由主管部门一并递交至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邮寄地址：冠生园路 401 号 1 号楼 208 室，邮政编码：200235，联系电话：64822730），并将登记表电子版发至 jyfw@firstjob.com.cn。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天津下拉可见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接收普通高校毕业生有关事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社厅（局）：

为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方便毕业生回（来）渝办理就业相关手续，现将我市接收普通高校毕业生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已在重庆市内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

（一）就业单位具有人事档案保管权限的，请将《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报到证》）签发至用人单位，户档和组织关系随转。

（二）就业单位不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请将《报到证》签发至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人才服务机构，户档和组织关系按《就业协议》等用人单位出具的接收证明材料约定转递。

二、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

（一）未落实就业单位的重庆籍毕业生，可将《报到证》签发至其生源所在区（县）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详见附件），户档和组织关系随转。

（二）未在我市落实就业单位的外省生源毕业生，我市暂不接收其办理报到手续。

三、定向或委培生

（一）市外高校在渝招收的定向和委培生，按定向或委培协议将其《报到证》签发至定向或委培单位，户档和组织关系随转。

（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招收的重庆籍“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请将其《报到证》签发至“重庆市教委基础教育处（民族教育处）”，档案随转。

四、其他事项

（一）重庆籍毕业生在市外落实就业单位的，按国家、地方及用人单位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就业手续，无须我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市外就业证明”。

（二）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将此函转发辖区高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并通过适当的途径告知毕业生。

（三）本函未尽事宜请与重庆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 7 号

邮政编码：400020

联系电话：023-88517388

附件：重庆市各区县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重庆市各区县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区县名称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邮编	地址
万州区	万州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5822181 1	40400 0	重庆市万州区国本路 51 号
涪陵区	涪陵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7222182 7	40800 0	重庆市涪陵区顺江大道 6 号 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渝中区	渝中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6355783 0	40001 0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 218 号负二楼
大渡口区	大渡口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6808328 8	40008 4	重庆市大渡口区松青路 98 号
江北区	江北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6787701 6	40002 0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2 号社会服务中心三楼
沙坪坝区	沙坪坝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非师范)	023-8629748 7	40003 0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 7 号
	沙坪坝区教育委员会 (师范)	023-8605559 0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场路 64 号
九龙坡区	九龙坡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6196892 0	40005 0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71 号留学生创业园 E 栋 4 楼
南岸区	南岸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6292248 0	40006 0	重庆市南岸区广福大道 12 号行政中心 B 区 1 楼
北碚区	北碚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6886452 3	40070 0	重庆市北碚区云华路 168 号
綦江区	綦江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4861471 2	40142 0	重庆市綦江区九龙大道 52 号
大足区	大足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4376753 3	40236 0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 大道 433 号
渝北区	渝北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6758351 7	40112 0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桂馥 二支路 18 号

区县名称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邮编	地址
巴南区	巴南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6623334 5	40132 0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新市街79号4楼
黔江区	黔江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7923120 9	40900 0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七路49号
长寿区	长寿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4028192 4	40122 0	重庆市长寿区桃花文苑西路2号(区委党校综合楼2楼)
江津区	江津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4753100 8	40226 0	重庆市江津区小西门世纪大厦3楼
合川区	合川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非师范)	023-4275780 1	40152 0	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江城大道236号区人力社保局六楼档案室
	合川区教育委员会(师范)	023-4282417 8		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南园东路99号
永川区	永川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非师范)	023-4980586 2	40216 0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西路369号人力资源大厦531室
	永川区教育委员会(师范)	023-4958007 0		重庆市永川区枣园路26号
南川区	南川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非师范)	023-6456637 0	40840 0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盛丰源0栋7楼
	南川区教育委员会(师范)	023-8111058 5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鼓楼坝广场新华路5号
铜梁区	铜梁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4564545 0	40256 4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中兴东路989号社保大厦二楼
璧山区	璧山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4141629 0	40276 0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东林大道48号卫生局1楼106室
潼南区	潼南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非师范)	023-4459080 8	40266 0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金佛大道41号人力社保大楼313室
	潼南区教育委员会(师范)	023-4457612 8		重庆市潼南区兴潼大道42号
荣昌区	荣昌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4677348 1	40246 0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大道中段75号1楼101室
开州区	开州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5221866 9	40540 0	重庆市开州区帅乡路458号附8号
梁平区	梁平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非师范)	023-5322401 1	40520 0	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行政中心4号楼120室

区县名称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邮编	地址
	梁平区教育委员会 (师范)	023-5323992 2		重庆市梁平区育英街 83 号
城口县	城口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非师范)	023-5922001 8	40590 0	重庆市城口县北大街新综合楼 1 楼
	城口县教育委员会 (师范)	023-5922372 8		重庆市城口县土城路 56 号
丰都县	丰都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7070295 2	40820 0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镇商业二路 306 号
垫江县	垫江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7468514 8	40830 0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月阳路 87 号人力社保局 311 室
武隆县	武隆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7772726 5	40850 0	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芙蓉中路 45 号人力社保局 330 室
忠 县	忠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5423404 4	40430 0	重庆市忠县忠州镇巴王路 74 号
云阳县	云阳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5512959 0	40450 0	重庆市云阳县滨江大道 999 号
奉节县	奉节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5655772 0	40460 0	重庆市奉节县永安街道老县政府办公楼县社局档案室 533
巫山县	巫山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5768523 1	40470 0	重庆市巫山县广东中路 272 号
巫溪县	巫溪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5152122 0	40580 0	重庆市巫溪县马正坝广场西路 67 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7333137 8	40910 0	重庆市石柱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23 号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非师范)	023-7666964 9	40990 0	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渝秀大道人力社保局综合楼 513 室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委员会 (师范)	023-7686880 0		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凤栖北路 139 号附 1 号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非师范)	023-7555968 7	40980 0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桃花源中路 26 号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委员会 (师范)	023-7555767 9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源泉新路 11 号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7884304 6	40960 0	重庆市彭水县两江桥行政综合楼 1 楼
两江新区	两江新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6302252 6	40112 2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 68 号新科 A 栋行政大厅

区县名称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邮编	地址
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	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4828182 6	40080 0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万新路55号

关于 2004 年贵州省接收省外普通高校毕业生有关问题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各有关高等院校：

感谢贵校多年来对我省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支持和协助！

为了做好 2004 年我省毕业生就业工作，减少毕业生就业的中间环节，凡签订就业协议书的贵州生源毕业生，请直接将《报到证》开至用人单位，毕业生档案直接寄往用人单位；未签订就业协议书的贵州生源毕业生，除在你校办理了户口和档案托管手续的毕业生外，其他毕业生愿回贵州的请直接将《报到证》开至毕业生生源所在市、州、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见附件），档案随寄。

欢迎其他非贵州生源的毕业生到贵州就业，为西部大开发和贵州的建设发展作贡献。

联系人：周明

电话：0851-6824659 传真：0851-6810407

地址：贵阳市八鸽岩路 138 号

邮编：550004

就业信息网：<http://www.gzs.jyzx.com/>

贵州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二〇〇四年四月九日

附件：

各市名称	报到证单位名称	档案转寄单位	地址	邮编	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教育局	贵州省贵阳市教育局	贵阳市金阳新区市行政中心二期A区办公楼二楼	5500810	851-7989391 吴
贵州省六盘水市	贵州省六盘水市教育局	贵州省六盘水市教育局	贵州省六盘水市教育局		0858— 8202805
贵州省遵义市	贵州省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州省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贵州省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630000	852-3163881
贵州省安顺市	贵州省安顺市教育局	贵州省安顺市教育局	贵州省安顺市教育局	5610000	853-3223428
贵州省毕节市 (经与毕节市教育局 0857-8222391 冯老师联系,告知分至所属县教育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教育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教育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教育局	5517000	857-8221396 吴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教育局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教育局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教育局		0857-8252863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教育局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教育局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教育局		0857-4241930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教育局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教育局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教育局		0857-7221239

	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教育局	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教育局	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教育局		0857-7622580
	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教育局	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教育局	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教育局		0857-3536723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教育局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教育局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教育局		0857-6222993
	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教育局	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教育局	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教育局		0857-3222369
贵州省铜仁市	贵州省铜仁市教育局	贵州省铜仁市教育局	贵州省铜仁市教育局	5543000	856-5223763 刘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贵州省黔西南州教育局	贵州省黔西南州教育局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瑞金南路47号	5624000	859-3222791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贵州省黔东南州教育局	贵州省黔东南州教育局	贵州省黔东南州教育局	5560000	855-8503442 金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贵州省黔南州教育局	贵州省黔南州教育局	贵州省黔南州教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接收 2017 年外省 普通高校毕业生有关事项的函

粤教毕函〔2017〕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 2017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就广东省接收外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含外省院校广东生源回粤毕业生、外省院校非广东生源来粤就业毕业生）的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外省普通高校毕业生的派遣接收

（一）广东省省直或中央驻穗单位接收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由其所属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或高校凭加盖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印章的《广东省 2017 年接收省外普通高校毕业生报表》及《就业协议书》，将毕业生的《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签发至接收单位，档案随寄。

广东省省直或中央驻穗单位接收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年限须在两年以内，非应届毕业生如需办理《广东省 2017 年接收省外普通高校毕业生报表》的，须提供毕业生的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

（二）广东省各市属（指各地级以上市）单位接收的毕业生，由其所属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或高校凭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出具的接收函或接收申请表，将毕业生的《就业报到证》签发至各地级以上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档案随寄。

（三）未落实接收单位的广东生源高校毕业生可自愿选择由其所属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或高校将其《就业报到证》签发至广东省

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或生源所在地地级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档案随寄。

二、毕业生报到手续的办理

（一）《就业报到证》签发至接收单位或各地级以上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毕业生，持《就业报到证》《就业协议书》《户口迁移证》、毕业证、身份证等材料直接到相关单位办理报到手续。

（二）《就业报到证》签发至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的毕业生，如需转派到广东省内各地级以上市或用人单位的，持《就业报到证》、身份证、《户口迁移证》，凭各地级以上市毕业生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出具的接收函，到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改派或转派手续。毕业生报到前在“大学生就业在线”网上办事板块若无法查询其当年入学信息的毕业生，还须加持经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审批签章的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加盖毕业学校公章）。

《就业报到证》签发至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档案转到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的广东生源毕业生，于毕业当年12月1日前报到的，可以申请办理暂缓就业手续，期限为两年，户口原则上自行迁回原籍。暂缓就业期间，毕业生可在广东省内办理改派或转派手续。

三、其他事项

（一）广东生源的毕业生跨省就业的，无须我省出具同意跨省就业证明，培养院校可按所在省（市、区）就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直接办理相关手续。

（二）对未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且未经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批准招收的毕业生，我省不予办理接收手续。

(三) 毕业生查询档案寄送情况可登录“大学生就业在线”网上办事板块查询档案寄送情况。

(四) 2017年外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办理报到手续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

联系方式：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派遣咨询：020-37626987

档案查询：020-37627806 020-37626097（传真）

地 址：广州市农林下路72号 邮编：510080

大学生就业在线：<http://www.gradjob.com.cn>

附件：广东省各市毕业生档案工作部门通讯地址

广东省教育厅

2017年5月14日

广东省各市毕业生档案工作部门通讯地址（2017年5月）

学生类别	单位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非师范生	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20-85598396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98号南方精典大厦9楼	510620
非师范生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人才服务中心	0755-82408888	深圳市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负一楼人事档案服务中心	518040
非师范生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	0756-8582292	珠海市香洲前山金鸡路122号人力资源大厦109室档案库	519070
非师范生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人才服务局	0754-88563309	汕头市海滨路13号	515031
非师范生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韶关市人才服务局	0751-8621286	韶关市武江区沙洲一路2号	512026
非师范生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源市人才交流管理办公室	0762-3288129	河源市新市区凯丰路3号	517000
非师范生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梅州市流动人才管理办公室	0753-2262381	梅州市江南新中路9号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514021
非师范生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752-2219866	惠州市惠城区南坛紫西岭二巷26号八达楼五楼	516001
非师范生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尾市人才服务办公室	0660-3371376	汕尾市城区政和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办后楼一楼办公室	516600
非师范生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人才管理办公室	0769-22990593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22号丰硕广场1楼	523000
非师范生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	0760-88230679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3号中菜大厦附楼三楼	528458
非师范生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750-3320877	江门市西区工业路12号	529000
非师范生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0757-82309093	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18号一座	528000
非师范生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江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0662-3166157/3166823	阳江市二环路208号	529500
非师范生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湛江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0759-3119563	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南路46号	524047
非师范生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茂名市人才开发管理办公室	0668-2935300/2273225	茂名市光华南路119号	525000
非师范生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肇庆市人才服务中心	0758-2253193	肇庆市端州五路19号人才大厦	526040
非师范生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远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	0763-3381017	清远市新城5号区北江二路劳动大厦二楼	511500
非师范生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潮州市人才管理办公室	0768-2139216	潮州市区枫春路504号沿路一楼大厅	521000
非师范生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阳市人才交流管理局	0663-8232520	揭阳市榕城区东山建阳路中段（原劳动保障大楼）	522010
非师范生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云浮市人才工作服务局	0766-8921733	云浮市育华路兴隆西二巷3号	527300
非师范生	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0757-22238817/22238815/22238810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鉴海北路362号	5283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人社函〔2017〕567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 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接收函件名称和样式的函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放管服改革精神，为进一步简化人才引进办事流程，方便用人单位及毕业生办理接收手续，2017年我市对毕业生接收办理流程进行了简化。从2017年3月29日起，我市所接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接收函件名称由《高等院校毕业生接收函》调整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表格样式见附件），该表经毕业生签名、单位签字盖章、市（区）人力资源部门盖章后生效，并作为毕业生回毕业院校办理派遣手续、到户籍地办理户籍迁移手续的依据。但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录用的毕业生的接收函件仍使用《高等院校毕业生接收函》。

现将以上调整情况报送贵中心，并请贵中心协助告知各省市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等相关部门，以便我市所接收的毕业生能顺利办理毕业生派遣和户籍迁移等相关手续。

专此函达，请予支持为盼。

附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样式）



（联系人：钟琳，联系电话：0755-88121152）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



呈报单位：显示呈报单位名称

业务受理部门：(市局、某区局)

申报条件：单位申办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接收申请日期：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毕业年度		
毕业院校		院校类别		
学历		学位	生源类别	
专业		户籍是否迁入学校		
拟入户地		(选择所在区)	户籍所在地	
婚姻状况		本人或配偶是否怀孕	子女数	
配偶	姓名	证件号		
	学历	婚姻状况	户籍所在地	
子女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是否随迁
本人以单位申办的方式委托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毕业生接收手续，本人对所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填报信息不实或不准确导致后续无法办理报到和入户等手续的，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联系电话：		签名：		年 月 日
呈报单位意见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同意呈报。 经办人签名：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盖章	

呈报经办人（签名）： 办公室电话：

注：一、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回学校和户籍地公安部门办理派遣、户籍迁移等相关手续，一份交报到处办理报到手续。

二、档案保管单位（系统导出）、报到地址（系统导出）、报到时间（接收申请日期之后的 90 天内或者毕业证发证日期后的 90 天内或者派遣之后的 90 天内）

三、报到材料（系统根据申请人填报信息比对毕业生报到材料清单筛选导出）

四、表格中的“拟入户地”需准确填写，否则将可能影响档案投递和报到。

ZFGS-2017-02

珠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珠府〔2017〕6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 人才引进核准办法的通知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珠海市人才引进核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 1 —

珠海市人才引进核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人才引进工作，畅通引进渠道，规范引进管理，根据《珠海经济特区人才开发促进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引进，是指我市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从市外引进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留学回国人员，以及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等，并依程序办理人事关系转移、档案接收及户籍迁入等事项。

第三条 人才引进采用直接核准方式。

第四条 人才引进工作按照程序规范、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实行统一政策依据、统一核准条件、统一信息管理。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全市人才引进综合管理工作，依据本办法编制发布人才引进核准条件目录、业务办理指南，并与各区（经济功能区，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具体实施。

公安部门负责人才入户核准等工作。

科技、教育、民政、卫计、国资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有关审核工作。

第二章 人才引进条件

第六条 申请引进的人才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身体健康；
- (二)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男性和女性年龄分别在 50 周岁以下和 45 周岁以下（本办法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 (三) 未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及其活动，无严重刑事犯罪记录。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类别），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可直接办理人才引进手续：

- (一) 经珠海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的人员（院士不受年龄限制）；
- (二) 入选珠海市级各类人才计划（项目），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的人员；
- (三) 获得珠海市级或经我市推荐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荣誉的人员；
- (四) 符合珠海市引进海外人才智力条件要求的留学回国人员；
- (五) 纳入全国统一招生计划的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专科（高职）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
- (六) 具有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
- (七) 具有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专科（高职）学历、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人员；
- (八) 取得非全日制本科学历（须取得学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其中本科学历（须取得学士学位）

位)的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博士学位)的在 40 周岁以下;

(九)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

(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技能人才:

1. 具有高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我市技术工人招调限制职业工种的除外),其中技师在 45 周岁以下、高级工在 40 周岁以下;

2. 具有中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且符合珠海市紧缺技工工种目录的技能人才;

3. 按照珠海市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办法取得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证书的人员;

4. 获得珠海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一类竞赛各职业(工种)前六名、二类竞赛各职业(工种)前三名的人员。

第八条 人才引进核准条件目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定期编制,并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发布实施。

第九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规定条件,但确属企业急需的业务骨干人员,由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引进申请,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市户口准入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每年引进的业务骨干人员总量,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请市政府确定。

第三章 业务受理及办理程序

第十条 国家、省驻珠海企业、市属企业等用人单位的人才申请办理引进业务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其他用人单位的人才申请办理引进业务的，由其注册地所属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

第十一条 符合人才引进条件的，用人单位或本人可通过珠海市人才引进系统提出申请，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审核通过的决定。对情况特殊的，可适当延长时限。

经审核无异议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知用人单位（经办人）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受理书面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引进的决定。对情况特殊的，可适当延长时限。

第十二条 经核准引进的申请人，可依程序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人事关系转移、档案接收及户籍迁入等事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才引进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人才引进业务审核中实行经办负责制，违反有关规定的，追究行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申请人有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行为的，3年内不得申请人才引进，并纳入个人信用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

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与劳动者建立规范的劳动关系，依法办理就业登记和参加社会保险，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在申报过程中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经办人共同签字负责制。

第十七条 在申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经办人3年内均不得办理人才引进业务，并纳入单位及个人信用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用人单位为非本单位人员办理人才引进手续的；
- （二）伪造、变造或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不严格核实申报材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有行贿、受贿或索贿情形的；
- （五）有利用人才引进进行收费行为的；
- （六）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国内高等院校珠海校区（园）人才引进按原政策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下”不包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2月28日。实施期间，我市原有的有关人才引进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珠海警备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中央和省属
驻珠海有关单位。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2日印发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接收 2017 年省外 普通高校浙江籍毕业生人事档案有关事项 的函

浙教办函〔2017〕1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各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做好 2017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就浙江省外普通高校
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接收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与我省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
签约的毕业生，请将其就业报到证直接签发至具有人事档案管理
权限的单位或部门，档案随寄。

二、与我省非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合资企业、中介组织和
社会团体等任何不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签约的毕业生，请
将其就业报到证签发至各级人才服务机构，档案随寄。

三、离校未就业、出国（境）留学的省外高校浙江籍毕业生，请
将其就业报到证直接签发至其生源地所属市、县（市、区）人才服务
机构，档案随寄，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不接收省外普
通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

四、凡未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未经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核
准招收的毕业生，我省不予办理接收手续。

浙江省各市、县（市、区）人才服务机构通讯方式详见附件。

附件：浙江省各市、县（市、区）人才服务机构通讯录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

附件

浙江省各市、县（市、区）人才服务机构通讯录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浙江省人才市场	杭州市古翠路 50 号	0571-88397127	310012
杭州市人才服务局	东新路 155 号	0571-85167766	310004
上城区人才人事综合服务中心	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242-2 号秋涛发展大厦 A 座 3 楼	0571-87925900	310000
下城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白石路 318 号 2 楼	0571-86552015	310004
江干区人才管理服务办公室	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 369 号智谷人才广场	0571-87893801	310020
拱墅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拱墅区上塘路 629 号	0571-86702868	310015
西湖区人才管理服务办公室	浙大路 3 号	0571-87935170	310013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滨江区江南大道 100 号	0571-87702462	310051
杭州高新区人才开发中心	文三路 199 号办事大厅 3 楼	0571-88060228	310012
萧山区人才管理服务处	杭州市萧山区沈家里路 199 号 4 楼	0571-82621005	311203
余杭区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办公室	余杭区临平超峰西路 1 号	0571-86164686	311100
桐庐县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办公室	桐庐县城南街道云栖中路 828 号	0571-58581715	311500
淳安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491 号	0571-64820564	311700
建德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环城北路 68 号	0571-64726184	311600
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迎宾北路 166 号永和大厦	0571-63346341	311400
临安市人才资源管理办公室	临安市锦城街道临东路 67 号	0571-63734351	3113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幸福南路 1116 号和茂大厦 1 楼	0571-89898506	310018
宁波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宁波市兴宁东路 228 号宁波人力资源大厦 2 楼	0574-83867369	315040
余姚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余姚市阳明西路 718 号 3 楼	0574-62730255	315400
慈溪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慈溪市北三环东路 1999 号	0574-63938215	315300
奉化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奉化市大成东路 277 号 1 楼	0574-88689030	315500
宁海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宁海跃龙街道桃源中路 123 号 3 楼	0574-65582868	315699

象山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象山县丹城起春路 21 号	0574-65771663	315700
鄞州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鄞州区钱湖南路 578 号 1 号	0574-88225083	315100
海曙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海曙区中山西路 298 号海光大厦 3 楼	0574-87258823	315000
江东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江东区兴宁路 456 号东方商务中心 1 号楼 3 楼	0574-87811341	315041
江北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江北区槐树路 88 号	0574-87678954	315020
镇海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镇海工农路 148 号	0574-86290666	315200
北仑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北仑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北仑区长白山路 509 号 10-12 号	0574-86780616	315800
大榭开发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大榭开发区行政商务区中信广场东楼西大厅 1 楼	0574-86768212	315812
国家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高新区广贤路 997 号 14 号	0574-87909644	315040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北仑区兴业大道 2 号宁波保税区行政服务大楼 1 楼	0574-86896592	315800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莫枝北路 369 号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21 号	0574-88366870	315121
杭州湾新区人力资源交流中心	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 296 号	0574-63070267	315336
温州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温州市学院中路 5 号人才大厦 6 楼	0577-88630760	32500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街道中心街 228 号 2 楼	0577-28888272	325000
泰顺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泰顺县罗阳镇洋心街 5 号 4 楼	0577-21219905	325500
瑞安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瑞安市瑞祥大道 948 号 1 楼	0577-65812879	325200
乐清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浙江省乐清市乐怡大厦 6 楼	0577-62579703	325600
永嘉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浙江省永嘉县实验中学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77-67222919	325100
平阳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平阳县昆阳镇吉祥路 112 号	0577-58123523	325400
瓯海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兴海路 1 号联众大厦 10 楼	0577-88532306	325000
龙湾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永中街道高新大道 166 号	0577-85988128	325000
洞头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洞头县北岙镇人民路 16 号	0577-63472000	325700
鹿城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仓桥街 32 号 3 楼	0577-88216055	325000
苍南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苍南县灵溪镇江湾路锦园大厦 4 楼	0577-64766001	325800
湖州市人才市场管理中心	湖州市市民中心	0572-2038194	313000
吴兴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办公室	湖州市吴兴大道吴兴区行政中心 5 号楼 3 楼	0572—2551371	313000
长兴县人才市场管理中心	长兴县行政中心 A 座	0572—6040915	313100
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湖州市南浔区适园路 758 号	0572—3026680	313000

安吉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安吉县递铺镇天目路 641 号	0572-5021703	313300
德清县人才市场管理中心	德清县武康镇竹儿弄 1 号	0572—8062735	313200
嘉兴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嘉兴市东升东路 1042 号市场楼 5 楼	0573-82219015	314001
南湖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嘉兴市凌公塘路 1260 号南湖区行政中心	0573-82838337	314051
秀洲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秀洲区洪兴西路 1765 号会展中心 1 楼	0573-82770001	314011
嘉善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嘉善县魏塘街道车站北路 97 号	0573-84025152	314100
平湖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建路 1068 号	0573-85015526	314200
海盐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海盐县武原街道绮园路 66 号	0573-86022300	314300
海宁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海宁市海洲东路 548 号 2 号楼 2 楼	0573-89232720	314400
桐乡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桐乡市振兴东路 456 号会展中心 3 楼	0573-88183123	314500
嘉兴港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嘉兴港区乍浦镇天妃路 929 号	0573-85532100	314201
绍兴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浙江绍兴越城区曲屯路 368 号	0575-81503291	312000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市场	诸暨市永昌路 12 号	0575-87262023	311800
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	浙江绍兴柯桥区兴越路 1718 号	0575-84126034	312030
新昌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绍兴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东路 201 号	0575-86025149	312500
上虞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绍兴上虞区百官街道半山路 27 号	0575-82181113	312300
越城区人才市场	绍兴越城区马臻路 45 号	0575-88122326	312000
嵊州市人才管理办公室	绍兴嵊州市东南路 596 号	0575-83225108	312400
金华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丹溪路 1195 号	0579-82467527	321000
金华市委城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婺城区华龙南街劳动力市场	0579-82468075	321000
金华市金东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金东区光南路 836 号	0579-82176507	321000
兰溪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	兰溪市丹溪大道 55 号	0579-88892820	321100
东阳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东阳市振兴路 609 号	0579-86675230	322100
永康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永康市华丰中路 19 号	0579-87172412	321300
浦江县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	浦江县中山北路 97 号	0579-84182045	322200
武义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武义县明招路 1385 号	0579-87621356	321200
磐安县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	磐安县安文镇海螺街 14 号	0579-84666270	322300
义乌市人才服务局	义乌市香山路 389 号	0579-85435275	322000

衢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衢州市荷花五路人力资源大楼	0570-3089107	324002
柯城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衢州市区上街 62 号	0570-3034467	324000
衢江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衢江区府前路 6 号行政大楼 5 楼	0570-3838720	324022
龙游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龙游县文化西路 171 号 5 楼	0570-7021611	324400
江山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江山市鹿溪北路 238 号 1 楼	0570-4026048	324100
开化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开化城关江滨南路 2 号 1 楼	0570-6014991	324300
常山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常山县天马街道白马路 159 号	0570-5022052	324200
舟山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舟山市新城体育路 69 号	0580-2285296	316021
定海区人才开发服务管理办公室	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 61 号	0580-2027783	316000
舟山市普陀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商务中心 4 号楼	0580-3028990	316100
岱山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岱山县高亭镇鱼山大道 681 号	0580-4400133	316200
嵊泗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嵊泗县沙河路 341 号	0580-5088689	202450
台州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椒江区东环大道 143 号	0576-88833079	318000
椒江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椒江区东升街 350 号	0576-88522103	318000
黄岩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黄岩区天元路 359 号	0576-81122286	318020
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	路桥区银安街 709 号	0576-82520251	318050
临海市人才市场	临海市柏叶西路 928 号	0576-85159677	317000
温岭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温岭市太平街道东辉路 53 号	0576-86118043	317500
玉环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玉环县双港路 420-8 号	0576-87232075	317600
天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台县工人西路 100 号	0576-83812371	317200
仙居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仙居县环城南路 370 号	0576-87788126	317300
三门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三门县海游镇广场路 18 号	0576-83326222	317100
丽水市人才管理服务局	莲都区括苍路 537 号	0578-2263609	323000
莲都区人才管理服务处	莲都区丽青路 25 号 515	0578-2133699	323000
青田县人才管理服务处	青田县鹤城中路 33 号	0578-6830165	323900
景宁县人才管理服务处	景宁县人民中路 135 号	0578-5092083	323500
遂昌县人才管理服务处	遂昌县北街 206 号	0578-8129226	323300
龙泉市人才管理服务处	龙泉市新华街 36 号	0578-7122249	323700
云和县人才管理服务处	云和县城北路 21 号	0578-5520892	323600
缙云县人才管理服务处	缙云县五云镇五云街道南塘路 128 号	0578-3136089	321400
松阳县人才管理服务处	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路 58 号	0578-8061689	323400
庆元县人才管理服务处	庆元县濂州街 153 号	0578-6121221	323800
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庆春路 178 号	0571-87077801	310000

临安市教育局	临安市环城北路 699 号	0571-63721154	311300
建德市教育局	建德市康乐路 28 号	0571-64722265	311600
桐庐县教育局	桐庐县迎春南路 298 号	0571-64638026	311500
淳安县教育局	淳安县新安北路 46 号	0571-64812262	311700
宁波市教育局	宁波市永丰路 19 号	0574-87191191	315000
慈溪市教育局	慈溪市文二路 288 号	0574-63919000	315300
余姚市教育局	余姚市新西门路 2 号	0574-62825606	315400
奉化市教育局	奉化市桥西岸路	0574-88526193	315500
宁海县教育局	宁海县人民大道 290 号	0574-65526511	315600
象山县教育局	象山县丹城靖南路 304 号	0574-65719719	315700
舟山市教育局	舟山市定海区环城南路 359 号	0580-2022114	316000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鹿城区划龙桥西路 1 号	0577-88636388	325000
瑞安市教育局	瑞安市安阳路 772 号	0577-65651113	325200
乐清市教育局	乐清市环城东路 467 号	0577-62522251	325600
平阳县教育局	温州市平阳县西坑路西坑路 45 号	0577-63721848	325400
苍南县教育局	苍南县灵溪镇公园路 2-6 号	0577-64709801	325800
永嘉县教育局	永嘉县上塘镇永建路 235 号	0577-67222970	325100
泰顺县教育局	泰顺县人民路 27 号	0577-67582659	325500
文成县教育局	温州市文成县大岙街	0577-67861131	330300
洞头县教育局	洞头县北岙镇县前路 12 号	0577-63488300	325009
湖州市教育局	湖州市仁皇山路市行政中心一号楼	0572-2398582	313000
德清县教育局	德清县群益街	0572-8062105	313200
长兴县教育局	长兴县金陵北路 25 号	0572-6228101	313100
嘉兴市教育局	嘉兴市中山东路 974 号	0573-82078900	314001
平湖市教育局	平湖市当湖街道人民路大弄 10 号	0573-85236349	314200
海宁市教育局	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25 号	0573-87228739	314400
桐乡市教育局	桐乡市园林路 13 号	0573-88020399	314500
嘉善县教育局	嘉善县魏塘镇陵园路 33 号	0573-84021482	314100
海盐县教育局	海盐县武原镇绮园路 62 号	0573-8602701	314300
绍兴市教育局	绍兴市井巷 18 号	0575-85133214	314300
嵊州市教育局	嵊州市城关西前街 38 号	0575-3032211	312400
诸暨市教育局	诸暨市滨江南路 11 号	0575-87012354	330600
金华市教育局	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 801 号	0579-82469760	321017
义乌市教育局	义乌市县前街 21 号市府大楼	0579-85523456	322000
兰溪市教育局	兰溪市大寺前 78 号	0579-88821166	321100

永康市教育局	金华市永康市城东路金城路 25 号	0579-7101247	321300
浦江县教育局	浦江县新华西路 76 号	0579-84207238	322200
武义县教育局	武义县溪南街 289 号	0579-87643033	321200
磐安县教育局	磐安县安文北街	0579-84652638	322300
衢州市教育局	衢州市柯城区荷花中路 129 号	0570-3080990	324002
江山市教育局	江山市迎宾路 18 号	0570-4071716	324100
台州市教育局	台州市台州经济开发区康平路 188 号	0576-88582000	318000
温岭市教育局	温岭市太平街道黄杨山路 6 号	0576-86222044	317500
临海市教育局	临海市高埠路 2 号	0576-85311922	317000
玉环县教育局	玉环县珠城东路 10 号	0576-87233728	317600
天台县教育局	天台县工人东路	0576-83881014	317200
仙居县教育局	仙居县环城南路 257 号	0576-87728711	317300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万丰东路 92 号	0578-2202390	323000
龙泉市教育局	龙泉市公园路 9 号	0578-7123453	323700
缙云县教育局	缙云县五云镇槐花街 48 号	0578-3122670	321400
青田县教育局	青田县龙东路 32 号	0578-6837646	323900
遂昌县教育局	遂昌县妙高镇公园路 79 号	0578-8132034	323300
景宁县教育局	景宁县鹤溪镇人民中路 116 号	0578-5081341	323500
庆元县教育局	庆元县石龙街 31 号	0578-6121839	323800
松阳县教育局	松阳县西屏镇新华路 93 号	0578-8062102	323400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接收 2017 届福建省外高校毕业生有关事项的函

闽教学〔2017〕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为做好 2017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方便毕业生回（来）闽办理就业相关手续，现就做好 2017 届福建省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回（来）闽的接收工作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毕业生到我省教育部门就业的，《报到证》开往就业单位所属设区市教育局，档案随寄（请通过机要件转寄或邮政 EMS 机要件快递档案，请勿自带，下同）。

毕业生可持身份证、毕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报到证》和《就业协议书》，到就业地所属设区市教育局办理报到手续。

二、毕业生到我省非教育部门就业的，其用人单位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报到证》直接签发至用人单位；其用人单位不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报到证》开往就业单位所属相关主管人事部门或其委托的人事代理机构，档案随寄。

三、毕业生毕业时未落实就业单位或用人单位暂不接收人事档案关系的，师范类毕业生《报到证》开往生源地所属设区市教育局（见附件）；非师范类毕业生《报到证》开往生源地所属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见附件），并注明“待就业”，档案随寄。

毕业生应持身份证、毕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报到证》（备注栏里注明“待就业”），到生源地所属人社局就业管理部门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四、凡未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招收的毕业生，我省不办理其就业报到手续。

联系人：陈亮，联系电话：0591-87091219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62 号

邮政编码：350003

附件：福建省接收高校毕业生工作机构联系方式表

福建省教育厅

2017 年 6 月 8 日

附件：

福建省接收高校毕业生工作机构联系方式表

类别	报到证派遣单位名称	档案派遣单位名称	档案派遣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各设区市教育局	福州市教育局	福州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福州市台江区群众路 160 号新濠酒店 6 层	0591-83292616	350005
	厦门市教育局	厦门市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大连兴馆 1 号-1 301	0592-2577779	361001
	漳州市教育局	漳州市教育局人事科	漳州市胜利西路 118 号	0596-2049362	363000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教育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府西路交通科研楼 C 栋 350 室	0595-22785162	362000
	三明市教育局	三明市教育局办公室	三明市梅列区新市北路沪明新村 25 幢	13515995518	365000
	莆田市教育局	莆田市教育局人事科	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 2169 号 1 号楼 4 层	0594-2684682	351100
	南平市教育局	南平市教育局人事科	南平市文体路 183 号	0599-8832344	353000
	龙岩市教育局	龙岩市教育局人事科	龙岩市新罗区和平路 25 号	0597-2319010	364000
	宁德市教育局	宁德市教育局人事科	宁德市蕉城南路 55 号	0593-2915668	352100
	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人事科	平潭县翠园南路 10 号政府机关大院内	0591-24336122	350400
省级人才市场	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福州市东大路 36 号福建人才大厦 5 层	0591-96345	350001
	福建建筑人才服务中心	福建建筑人才服务中心	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 240 号	0591-968777	350001
	福建青年人才开发中心	福建青年人才开发中心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9 号综合 7 层	0591-968837	350003
	福建省交通运输人才职业服务中心	福建省交通运输人才职业服务中心	福州市晋安区金鸡山路 27 号	0591-968980	350011

		福建省机电工程技术人才服务中心	福建省机电工程技术人才服务中心	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路 483 号消防中队门口楼 4 层	0591-87841468	350003
		福建省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福建省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福州杨桥东路 128 号福建社保大厦 1 层	0591-87677527	350001
福州市	市直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五一新村前街 12 号	0591-83323470	350004
	鼓楼区	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 98 号区委大院档案综合楼 6 楼	0591-87527504	350001
	台江市	台江区公务员局	台江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福州市台江路 88 号 1203 室	0591-83266463	350009
	仓山区	仓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仓山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福州市上三路 178 号	0591-83570796	350007
	晋安区	晋安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晋安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福州市晋安区水头路 6 号	0591-87573332	350013
	马尾区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西路 59 号	0591-83980781	350015
	福清市	福清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福清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福清市向高街人才大楼三楼	0591-85232700	350300
	长乐市	长乐市公务员局	长乐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长乐市吴航街道解放路 27 号	0591-28925350	350299
	闽侯县	闽侯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闽侯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闽侯县甘蔗街道街心路 193 号	0591-22989393	350100
	闽清县	闽清县人事人才公共管理中心	闽清县人事人才公共管理中心	闽清县梅城镇梅城大街 94 号三层	0591-22371502	350800
	永泰县	永泰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永泰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永泰县城峰镇刘岐安置房永祥苑 1 号	0591-38730856	350700
	罗源县	罗源县人才服务中心	罗源县人才服务中心	罗源县九大中心二号楼一层	0591-26873811	350600
连江县	连江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连江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连江县莲荷东路百凤花园 17#204	0591-26183238	350500	
厦门市	市直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19 号 C 座 2 楼	0592-5396688	361012
	思明区	厦门市思明区人才交流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人才交流中心	厦门市后江埭路 65 号 2 楼 204A	0592-5863069	361000
	湖里区	厦门市湖里区人才服务中心	厦门市湖里区人才服务中心	厦门市湖里区仙洞路 3 号	0592-5635502	361000
	集美区	厦门市集美区人才交流咨询服务中心	厦门市集美区人才交流咨询服务中心	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路 898 号	0592-6067075	361000

	海沧区	厦门市海沧区人才服务中心	厦门市海沧区人才服务中心	厦门市海沧区南海三路 1268 号 514 号	0592-6051626	361026
	同安区	厦门市同安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厦门市同安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 97-99 号	0592-7022042	361100
	翔安区	厦门市翔安区人才服务中心	厦门市翔安区人才服务中心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路 2009 号人力资源大厦一楼	0592-7889960	361000
漳 州 市	市直	漳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漳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漳州市腾飞路 382 号人才大楼 3 楼	0596-2032911	363000
	芗城区	芗城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芗城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漳州市芗城区南昌路 96 号	0596-2025448	363000
	龙文区	龙文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龙文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漳州市龙文区龙祥北路 15 号	0596-6191965	363000
	龙海市	龙海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龙海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漳州龙海市石码镇大埕 28 号	0596-6553896	363100
	漳浦县	漳浦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漳浦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漳州漳浦县绥安镇金鹿路西 1 号	0596-3103928	363200
	云霄县	云霄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云霄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漳州云霄县云陵镇云漳路 203 号	0596-8519376	363300
	东山县	东山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东山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白石街泽园路 341 号	0596-5891462	363400
	诏安县	诏安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诏安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漳州诏安县政府办公大楼一楼 137 号	0596-6093320	363500
	平和县	平和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平和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中顺湖滨花园 3-201	0596-5232080	363700
	南靖县	南靖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南靖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漳州南靖县山城镇江滨路 140 号	0596-6933805	363600
	华安县	华安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华安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漳州市华安县华丰镇大同西路 1 巷 1 号	0596-7363079	363800
	长泰县	长泰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长泰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漳州长泰县人民东路 191 号	0596-8322078	363900
	泉 州 市	市直	泉州市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	泉州市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	泉州市鲤城区政府大院 10 号楼 3 楼	0595-28133780
鲤城区		鲤城区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	鲤城区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	泉州市打锡街 157 号行政服务中心 5 号楼 103 室	0595-22178892	362000
丰泽区		丰泽区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	丰泽区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	丰泽区新庵劳动局办公大楼三楼	0595-22508200	362000
洛江区		洛江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洛江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洛江区万贤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	0595-22633516	362011
泉港区		泉港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泉港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泉港区锦绣街 43 号二楼	0595-87991800	362801

泉州市	石狮市	石狮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石狮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石狮市金盛路中段人力资源大厦4楼	0595-88889823	362700
	晋江市	晋江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晋江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196号农商银行3楼	0595-85661234	362200
	南安市	南安市就业和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	南安市就业和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	南安市江北大道人力资源大厦4楼	0595-86383557	362300
	惠安县	惠安县就业和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惠安县就业和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惠安县螺城镇八二三东街惠大厦三楼	0595-87390967	362100
	安溪县	安溪县公务员局	安溪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安溪县二环路金融行政服务中心6号楼B幢11楼	0595-23236224	362400
	永春县	永春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永春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永春县桃城镇823东路商业大厦3楼	0595-23877231	362600
	德化县	德化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德化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德化县进城大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595-23521168	362500
	泉州开发区	泉州开发区管委会人才科	泉州开发区管委会人才科	泉州开发区管委会二楼人才科	0595-22499331	362005
	泉州台商投资区	泉州台商投资区党群工作部	泉州台商投资区党群工作部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杏秀路行政办公大楼2楼档案室	0595-27396630	362100
莆田市	莆田市	莆田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莆田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莆田市荔城区文献东路皇冠大厦五层	0594-2287878	351100
	荔城区	荔城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荔城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东梅路599号	0594-6903996	351100
	仙游县	仙游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仙游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莆田市仙游县鲤城八二五大街182号劳动就业中心四层	0594-8275086	351200
	城厢区	城厢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城厢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城厢区荔华东大道269号城厢区人民政办公大楼715	0594-2611138	351100
	秀屿区	秀屿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秀屿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秀屿区人民政府2号楼327	0594-5851981	351146
	涵江区	涵江区公务员局	莆田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莆田市荔城区文献东路皇冠大厦五层	0594-2287878	351100
	湄洲岛	莆田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莆田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莆田市荔城区文献东路皇冠大厦五层	0594-2287878	351100
	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	莆田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莆田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莆田市荔城区文献东路皇冠大厦五层	0594-2287878	351100

三明市	市直	三明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三明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三明市梅列区东新二路物资大厦六层	0598-5173567	365000
	梅列区	梅列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梅列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三明市梅列区政府大楼7层709室	0598-8223589	365000
	三元区	三元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三元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三元区崇宁路16号区政府大楼二层	0598-8083535	365001
	永安市	永安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永安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永安市南山路1号政府行政大楼2楼238室	0598-3856808	366000
三明市	沙县	沙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沙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沙县金鼎城15幢4楼行政服务中心人社局窗口	0598-5845801	365500
	大田县	大田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大田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大田县赤岩山路2号福万通大厦4楼	0598-7272123	366100
	尤溪县	尤溪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尤溪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尤溪县城关镇建设西街1号	0598-6323322	365100
	明溪县	明溪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明溪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明溪县民主路9号(县政府大院)	0598-8759906	365200
	清流县	清流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清流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清流县碧林路33幢一楼	0598-5338007	365313
	宁化县	宁化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宁化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宁化县翠江镇中山路1号	0598-6835599	365400
	将乐县	将乐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将乐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将乐县旧政府大楼3层	0598-2338599	353300
	泰宁县	泰宁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泰宁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泰宁县和平中街25号政务大楼	0598-7861680	354400
	建宁县	建宁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建宁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建宁县黄舟坊路葫芦坑1号政府大院四楼	0598-3982855	354500
南平市	市直	南平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	南平市人才市场	南平市八一路338号汇丰大厦南四楼	0599-8833299	353000
	延平区	延平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延平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南平市黄金中心18楼B区	0599-6161220	353000
	建阳区	建阳区考试录用调配和人力资源开发股	建阳区人才中心	建阳区人民路34号	0599-5811665	354200
	邵武市	邵武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邵武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邵武市八一路168号种子大厦二楼	0599-6332638	354000
	武夷山市	武夷山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武夷山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武夷山市迎宾路1号电信大楼六层607室	0599-5315672	354300
	建瓯市	建瓯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建瓯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上西河221号404室	0599-3821502	353100

	顺昌县	顺昌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顺昌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顺昌县城中路 50 号档案馆一楼	0599-7830687	353200
	浦城县	浦城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浦城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浦城县五一三路 212 号新华书店四楼	0599-2828105	353400
	光泽县	光泽县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	光泽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光泽县 217 路政府大院公务员局	0599-7922431	354100
	松溪县	松溪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松溪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松溪县工农西路 55 号县人社局一楼	0599-6083257	353500
	政和县	政和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政和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政和县为民路 30 号	0599-3326970	353600
龙岩市	市直	龙岩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龙岩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闽西交易城 A4-0-2 号	0597-3218360	364000
	新罗区	龙岩市新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龙岩市新罗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龙岩市新罗区莲花小区新安巷 8 号	0597-2297003	364000
	永定区	永定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永定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龙岩市永定县县政府二楼	0597-3256508	364100
	长汀县	长汀县人才服务中心	长汀县人才服务中心	龙岩市长汀县梅林六路 3 号	0597-3165327	366300
	上杭县	上杭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上杭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上杭县北环路 178 号	0597-3842793	364200
	武平县	武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平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龙岩市武平县平川镇平川路 202 号五层	0597-3230836	364300
	连城县	连城县公务员局	连城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连城县新莲路 98 号大楼五层	0597-3128796	366200
	漳平市	漳平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漳平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漳平市八一路 105 号	0597-7529126	364400
宁德市	市直	宁德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宁德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国泰大厦 B-2	0593-2827702	352100
	蕉城区	蕉城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蕉城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八一五中路 8 号公交大厦	0593-2880680	352100
	福安市	福安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福安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福安市新华中路 17 号	0593-6586846	352100
	福鼎市	福鼎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福鼎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福鼎市福祥大厦四楼	0593-7816988	352100
	屏南县	屏南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屏南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屏南县政府大院 2 号办公楼	0593-3322079	352100
	古田县	古田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古田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解放路二支路 15 号古田县公务员局二楼	0593-3883950	352100
	霞浦县	霞浦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霞浦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霞浦县松城镇东街 184 号	0593-8852111	352100

	柘荣县	柘荣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柘荣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柘荣县人民政府大院四楼	0593-8352162	352100
	寿宁县	寿宁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寿宁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寿宁县鳌阳镇胜利街 128 号	0593-5522010	352100
	周宁县	周宁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周宁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周宁县狮城镇环城路 177 号	0593-5624031	352100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平潭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平潭县翠园南路 10 号政府机关大院内	0591-23133396	350400

关于省外普通高等学校 2012 届毕业生来湘 就业有关事项的函

湘教函[2012]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

为方便各省（区、市）普通高等学校来湘就业的 2012 届毕业生（含毕业研究生）办理有关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凡来我省就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已落实就业单位的，请按就业协议书（或公务员录取通知书），将《报到证》直接开至接收单位，档案按协议要求寄送。毕业生去接收单位报到前，须分别到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和接收单位所在地的市、州教育局毕业生就业办公室备案登记，以便办理落户等手续。

二、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湖南生源毕业生，可直接派往生源地市、州教育局毕业生就业办公室报到，档案随寄。

三、省外高校在我省招收的定向毕业生，应回原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改变就业去向的，应经原定向单位同意。

四、来我省就业的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时，须持《就业报到证》、《毕业证书》、户口关系迁移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等原件材料。非湖南生源毕业生来湘报到时，还须持经其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部门审批签章的招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并经所在学校盖章确认）。

凡未经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批准招收的和普通高等学校非普通全日制毕业生，不予办理就业报到手续。

五、根据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高校毕业生档案不能由本人自

带或委托代交，应由高校负责寄送到用人单位或省市（州）毕业生就业服务部门。

六、请各省（区、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于2012年6月30日前将派遣来湘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名单，以教育部要求的数据库结构格式，通过电子邮箱发至“中心”（邮箱地址：lcw@hunbys.com）。名单内容需含：学号、考生号、姓名、性别、学历、学制、专业名称、生源所在地、用人单位名称、单位所在地及备注等。

七、2012届省外院校来湘就业毕业生的手续办理（接待）时间：自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逾期不再办理。接待办理地点：设在“中心”。

（“中心”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新建西路37号；网址：<http://www.hunbys.com>；联系电话：0731—82816663、82816670；邮编：410021。）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将本函内容告知辖区内有关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来湘就业、择业的高校毕业生，并发布在相关网站。同时请督促高校（单位）按本函要求，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八、对2012年以后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来湘就业手续办理，如果上述事项无其他变化，仍按本函要求办理，办理时间依次顺延，不再另行函告。

附件：湖南省及所辖市、州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通讯录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附件：湖南省及所辖市、州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通讯录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邮 编
湖南省教育厅学生处（湖南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长沙市东二环二段 238 号	0731-84714915	410016
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长沙市新建西路 37 号	0731-82816663 82816670	410021
长沙市教育局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长 沙 市	0731-84899717	410013
株洲市教育局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株 洲 市	0731-22663765	412000
湘潭市教育局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湘 潭 市	0731-52318380	411100
衡阳市教育局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衡 阳 市	0734-8811305	421001
邵阳市教育局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邵 阳 市	0739-2293567	422000
岳阳市教育局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岳 阳 市	0730-8805557	414000
常德市教育局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常 德 市	0736-7711010	415000
张家界市教育局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张家界市	0744-8223907	427000
益阳市教育局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益 阳 市	0737-4216836	413000
永州市教育局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永 州 市	0746-8211679	425100
郴州市教育局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郴 州 市	0735-2850360	423000
怀化市教育局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怀 化 市	0745-2712821	418000
娄底市教育局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娄 底 市	0738-8314838	417000
湘西自治州教育局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吉 首 市	0743-8231948	416000

关于湖北省接收 2013 年省外普通高校毕业生有关问题的函

鄂毕函[201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为做好 2013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将湖北省接收省外普通高校毕业生的有关问题函告如下：

一、关于已落实用人单位毕业生

（一）落实我省省直、中央在鄂单位的毕业生，请将其《报到证》直接签发至就业单位，档案、户口关系随同转往用人单位。

（二）落实我省各市州属单位的毕业生，须经市州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同意，请将其《报到证》签发至市州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报到证》备注栏列单位名称，档案、户口关系转往市州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三）省外高校在湖北招收的定向或委培毕业生应回原定向、委培单位或地区就业。改变就业去向的，须经原定向、委培单位或地区同意。

（四）省外高校在湖北招收的“少数民族骨干人才培养计划”毕业生，请将其《报到证》签发至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档案转往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二、关于未落实用人单位毕业生

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湖北生源毕业生，请将其《报到证》签发至生源地市州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档案、户口关系随转。三、关于毕业生报到手续的办理

（一）毕业生办理报到手续时，需携带《就业报到证》原件、《毕

业证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户口迁移证》原件，如落实就业单位的，需携带《就业协议书》或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接收函。

（二）未经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招收的高校毕业生，我省不予办理接收手续。

（三）根据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高校毕业生档案不得由本人自带或委托代交，应由高校负责寄送到用人单位或市州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四）因特殊情况，未在报到期限内办理报到手续的 2013 年省外普通高校毕业生，其办理时间不超过 2015 年 6 月 30 日。

四、其他

（一）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协助将本函转发至辖区内有关高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并发布在相关网站告知高校毕业生。

（二）本函未尽事宜请与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联系。

（三）联系方式

电 话：027-87677752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东一路 15 号（湖北工业大学马房山校区内）

邮 编：430070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附件：湖北省各市州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具体业务部门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师范)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管理办公室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5号	027-85772822	430022
	档案接收: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武汉市江岸区车站路1号	027-82835095	430014
武汉市教育局(师范)	教师工作处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58号	027-65608497	430023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师范)	黄石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办公室	黄石市黄石大道202号	0714-6281200	435002
黄石市教育局(师范)	教师管理科	黄石市杭州西路2号	0714-6352843	435000
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师范)	荆州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	荆州市太岳东路8号	0716-8266219	434000
荆州市教育局(师范)	人事教育科	荆州市荆州区学苑路7号	0716-8027938	434100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师范)	鄂州市人民政府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办公室	鄂州市鄂城区滨湖西路120号	0711-3358455	436000
	档案接收: 鄂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鄂州市滨湖南路50号	0711-3388935	436000
鄂州市教育局(师范)	人事教育科	鄂州市滨湖南路60号	0711-3386036	436000
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师范)	天门市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天门市文学泉路39号	0728-5223587	431700
天门市教育局(师范)	政工科	天门市钟惺大道35号	0728-5342252	431700
十堰市教育局	十堰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十堰市北京北路72号	0719-8489602	442000
宜昌市教育局	宜昌市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办公室	宜昌市西陵区体育场路27号	0717-6442603	443000
孝感市教育局	孝感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孝感市交通大道266号	0712-2327579	432000
黄冈市教育局	黄冈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黄冈市黄州区赤壁大道83号	0713-8813446	438000
仙桃市教育局	仙桃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	仙桃市仙桃大道10号	0728-3319695	433000
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阳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160号	0710-3605073	441021
荆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荆门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荆门市掇刀区象山大道南端	0724-2369290	448000
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咸宁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办公室	咸宁市温泉长安大道286号	0715-8235973	437100
恩施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恩施州人才交流中心	恩施市东风大道236号3号楼2楼	0718-8252313	445000
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神农架林区人才中心	神农架松柏镇环山路9号	0719-3337279	442400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随州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	随州市解放路186号	0722-3230193	441300
潜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潜江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潜江市建设街78号	0728-6242736	433100

关于接收 2015 年山东省外非师范类 毕业生有关事项的函

各省（市、自治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有关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 2015 年山东省外非师范类毕业生接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毕业时未落实就业单位的非师范类山东生源高校毕业生，本人申请回省就业、落户的，请将其就业报到证派至生源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档案随寄；中专毕业生派到生源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档案随寄。报到时须由本人携带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到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报到手续后进行实名登记。其中因特殊情况，本人不能到现场办理报到手续的，可委托直系亲属持户口簿、双方身份证原件、毕业证、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办理。

二、毕业时已落实就业单位的非师范类山东生源毕业生及在山东落实就业单位的非师范类山东省外生源毕业生，请将其就业报到证派至就业单位。其中，就业单位具有人事档案保管权的，档案随寄；就业单位不具有人事档案保管权的，请将其档案寄至为就业单位办理人事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报到前，应当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上完成就业情况登记，并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考录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应当提供有关录取或者聘用通知书）、就业报到证到用人单位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进行就业

情况确认。

三、毕业生档案请通过机要方式转寄，我中心不再接收山东省外院校毕业生档案。凡毕业生个人自带或以非机要方式寄发的档案，一律不予接收。

四、未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未经我省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批准的毕业生，我省不予办理接收手续。

五、允许省外院校山东生源毕业生跨省就业，我省不再出具此类毕业生出省就业证明。省外高校在我省招收的定向、委培生应回原定向、委培单位或地区就业，改变就业去向的，须经原定向、委培单位或地区同意。

六、毕业生的实名登记、就业情况网上登记及调整改派等相关手续，一律按照鲁人社发〔2014〕49号文件要求办理。

请各省（市、自治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将本函内容转发至辖区内有关学校，并请各有关学校按本函要求，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王奇伟 韩波 孟晓

联系方式：0531-88597896

附件：山东省内各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山东省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2015年4月23日

附件：

山东省内各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	部门	联系电话	地址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处(高校毕业生就业处)	0531-87081629	济南市经十路 22399 号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校毕业生就业处	0532-66711722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189 号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科	0533-2791855	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02 号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科	0632-3341282	枣庄市光明大道 4139 号枣庄市交通综合服务大楼 205 房间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毕业生就业科	0546-8381066	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153 号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科(毕业生就业科)	0535-6785058	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 2 号 2006 房间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潍坊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536-8263451	潍坊市奎文区新华路 1589 号国际人才创业中心 24 楼服务大厅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服务科	0537-2967939、 2967931	济宁市火炬路 23 号济宁人才大厦 316 室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科	0538-6997081、 8261020、6991256	泰安市迎胜路 138 号泰安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南一楼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科	0631-5190905、 5190826	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科	0633-8785173	日照市北京路 128 号日照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莱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科	0634-6213594	莱芜市莱城区文化北路 001 号 612 房间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科	15725780018	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33 号人才规划大厦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0534-2347339	德州市德城区湖滨中大道 1181 号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科	0635-2189065、 2189062	聊城市东昌府区振兴西路 166 号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滨州市人才服务中心	0543-3060987	滨州市府右街 37 号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科	0530-5310559	菏泽市桂陵路 3999 号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学函〔2014〕5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接收山东省外普通高等学校 师范类毕业生有关事项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有关高等学校：

感谢多年来对我省高校师范类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大力支持！

为了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简化手续办理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减轻学生负担，经研究决定，自2014年起，山东省外院校山东生源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派遣和手续办理地点由到山东省教育厅调整为到户籍地市教育局办理。现就山东省接收省外院校师范类毕业生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就业派遣与手续办理

1. 已落实就业单位的山东省外院校山东生源师范类毕业生，由其所在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或高校凭“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统称“就业协议书”），将毕业生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

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报到证”)签发至接收单位,档案和户籍关系随同转往接收单位。毕业生须持报到证、毕业证、身份证、就业协议书、就读学校出具的师范类毕业生证明在报到证的有效期限内到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办理转签手续后,再去接收单位报到。

2. 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山东省外院校山东生源师范类毕业生,由其所在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或高校将报到证签发至户籍所在地的市级教育主管部门,档案和户籍关系随转。毕业生须持报到证、毕业证、身份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师范类毕业生证明到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办理报到手续。

3. 已落实就业单位的山东生源免费师范生,由其所在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或高校将报到证直接签发到用人单位,毕业生须持报到证、毕业证、身份证到用人单位或其人事主管部门办理报到手续;毕业前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报到证签发到山东省教育厅,毕业生须持报到证、毕业证、身份证到山东省教育厅报到并由山东省教育厅将其报到证签发至生源地的市教育局;跨省和违约的,到山东省教育厅办理跨省和违约手续。

4. 已落实就业单位的山东省外院校非山东生源师范类毕业生,须严格按照《山东省人事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做好省外院校非山东生源高校毕业生来鲁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办发〔2007〕163号)要求,带齐相关材料到山东省教育厅办理来鲁就业手续。

5. 对未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未经省级招生主管部门

批准或备案在山东省招收的高校师范类毕业生，我省不予办理接收手续。

二、其他事项

1. 请各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将此函转发本省院校，并发布在相关网站上告知各高校及毕业生。

2. 就业报到手续须由毕业生本人携带相关证件现场办理。因特殊情况本人无法现场报到，可由其直系亲属持户口簿、双方身份证原件、毕业证、报到证到市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到。

3. 毕业生在校期间如有调整专业的情况，报到时须提交就读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转专业证明。

4. 已落实就业单位的山东省外院校山东生源师范类毕业生，签约单位如不具备人事档案管理权限，请将其报到证开往户籍所在地的市级教育主管部门，档案随寄。

5. 根据档案管理规定，毕业生档案转递需通过机要方式办理，我省不接收自带或委托代交的毕业生档案。

三、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山东省教育厅学生处

联系电话：0531-81916511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29号

邮编：250011



— 3 —

山东省十七地市教育局联系方式

单位	地址	联系方式
济南市教育局	济南市永庆街3号	0531-86126158
青岛市教育局	青岛市贵州路38号4楼	0532-82651737
淄博市教育局	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202号	0533-3182501
枣庄市教育局	枣庄市和谐路690号	0632-3319602
东营市教育局	东营市东城区府前街108号	0546-8327721
烟台市教育局	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1号	0535-2101861
潍坊市教育局	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3396号潍坊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3楼教育惠民服务中心	0536-8080953
济宁市教育局	济宁市洸河路28号	0537-2326527
泰安市教育局	泰安市市政大楼A7004	0538-6991878
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文化中路72号	0631-5819520
日照市教育局	日照市北京路132号	0633-8772602
莱芜市教育局	莱芜市文化北路20号	0634-6213506
滨州市教育局	滨州市渤海十六路699号	0543-3188776
德州市教育局	德州市德城区湖滨北大道329号	0534-2322432
聊城市教育局	聊城市湖南路143号	0635-8245126
临沂市教育局	临沂市沂蒙路204号	0539-8317004
菏泽市教育局	菏泽市中华东路1188号	0530-5333168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2013年省外普通高校毕业生回晋就业有关问题的函

晋教学函[201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感谢多年来对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支持。为进一步做好201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方便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现将我省接收高校毕业生回晋就业的有关问题函告如下：

一、关于高校毕业生回晋就业的问题

已在山西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不论是否为山西生源，只要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并经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学校可直接将毕业生的《就业报到证》签发到用人单位，毕业生《户口迁移证》、档案随《就业报到证》办理到接收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

二、关于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山西生源毕业生的接收问题

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山西生源毕业生，如本人愿意在山西就业或待就业，可根据本人申请，由学校直接办理到毕业生家庭所在地市、县（区）教育局或毕业生就业部门。自离校之日起两年内，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毕业生可持《就业协议书》、《就业报到证》到山西省教育厅学生处或生源地市、县（区）办理报到、改签手续。

三、其他事项

对省外高校直接派遣到我省用人单位报到的毕业生，原则上不予

改派，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山西省内进行改派的，严格按照山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关规定办理。

凡未经我省级招生部门批准招生录取或非普通类高校毕业生，我省不予以办理就业报到手续。

请各省（市、区）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将本函内容告知辖区内高等院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并督促学校（单位）按照本函要求，协助做好山西生源回晋就业的有关工作。

山西省教育厅学生处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学府街 25 号

电话：0351-2241230 2241200 2241300 2241292

毕业生档案邮寄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学府街 25 号山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档案查询网址：www.sxbys.com.cn

附件：山西省各地市教育局就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山西省教育厅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附件：山西省各地市教育局就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工作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太原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太原市兴华街九丰路 116 号	030027	0351-6270270
大同市教育局人事科	大同市新开北路 391 号	037006	0352-2087279
晋中市教育局人事科	晋中市榆次区文苑街 179 号	030600	0354-3118819
吕梁市教育局人事科	吕梁市离石区城区东巷 8 号	033000	0358-8223272
阳泉市教育局人事科	阳泉市南大街 23 号	045000	0353-2293416
运城市教育局人事科	运城市河东东街 77 号	044000	0359-2215055
临汾市教育局人事科	临汾市鼓楼街西大街 1 号	041000	0357-2680693
长治市教育局人事科	长治市紫金西路 9 号	046000	0355-2058512
晋城市教育局人事科	晋城市建设南路 363 号	048000	0356-2066119
忻州市教育局人事科	忻州市忻中北巷 16 号	034000	0350-2028825
朔州市教育局人事科	朔州市学苑小区	036000	0349-6886915

关于 2017 年河南省接收省外院校毕业生 有关问题的函

教函〔2017〕1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感谢贵单位长期以来对我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为进一步做好 2017 年省外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就我省接收省外院校毕业生有关问题函告如下：

一、对签约到我省省直或中央驻豫单位的毕业生，请将其《报到证》直接签发至用人单位，档案随寄；对签约到我省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所属单位的毕业生，请将其《报到证》签发至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见附件），档案随寄。

二、与我省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所属单位签约的毕业生持《报到证》、《毕业证》及就业协议书或单位接收函到单位所属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办理就业报到手续；与我省省直或中央驻豫单位签约的毕业生持《报到证》、《毕业证》及就业协议书或单位接收函到河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办理就业报到手续。

三、未落实就业单位或用人单位暂不接收人事档案关系的省外院校河南生源毕业生，可将其《报到证》签发至其生源地所属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档案随寄。毕业生须持《报到证》、《毕业证》直接到《报到证》签往单位办理报到转签手续。

四、省外院校河南生源毕业生跨省就业的，我省不出具同意跨省就业的函件，由各培养院校凭毕业生已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可直接派遣至就业单位。

五、省外院校在我省招收的定向、委培毕业生应回原定向、委培单位或地区就业。如毕业生本人要求改变就业去向的，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凡未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省外院校毕业生，我省不办理其就业报到手续。

七、河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受理2017届省外院校毕业生就业报到的时间为：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八、对《报到证》签发至我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的毕业生，自2017年7月1日起，河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不再受理其就业报到手续。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将本函内容告知辖区内有关院校，并请督促其按本函要求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河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与相济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450016

联系人：董光磊

联系电话：0371-65795070

网址：www.hnbys.gov.cn（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附件：河南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
门通讯录

2017年5月16日

附件

河南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通讯录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河南省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郑州市陇海西路 169 号	0371-67185361	450007
河南省郑州市教育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40 号	0371-66962327	450052
河南省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开封市第三大街和郑开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四楼	0371-23666677	475000
河南省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洛阳市黄河南路 1 号	0379-63119502	471003
河南省洛阳市教育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 51 号	0379-63259478	471000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558 室	0375-2979952	467000
河南省平顶山市教育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和谐路中段	0375-2629991	467000
河南省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安阳市安漳大道 71 号	0372-2209336	455002
河南省安阳市教育局	河南省安阳市安漳大道 71 号	0372-2209397	455000
河南省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 448 号	0392-3338689	456030
河南省鹤壁市教育局	鹤壁市淇滨区黄河路 283 号	0392-3317626	458030
河南省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路 1 号	0373-3027638	453000
河南省新乡市教育局	河南省新乡市市民中心	0373-3695558	453000

河南省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路阳光大厦 B 座	0391-2118717	454003
河南省焦作市教育局	河南省焦作市丰收中路 2369 号	0391-2992832	454150
河南省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与沁园路交叉口	0391-6630595	454650
河南省济源市教育局	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 2 号	0391-6614810	454650
河南省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濮阳市开州路南段 48 号	0393-6661001	457000
河南省濮阳市教育局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振兴南路 12 号	0393-8991708	457000
河南省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许昌市玉绣路 28 号	0374-2332618	461000
河南省许昌市教育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六一路	0374-2699822	461000
河南省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 647 号	0395-3133375	462000
河南省漯河市教育局	河南省漯河市辽河路 305 号	0395-5997876	462000
河南省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三门峡市崆山路 37 号	0398-2976862	472000
河南省三门峡市教育局	河南省三门峡市崆山中路 31 号	0398-2816613	472000
河南省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南阳市范蠡东路 1666 号	0377-63558063	473000
河南省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商丘市神火大道中段 176 号	0370-3219319	476000
河南省商丘市教育局	河南省商丘市教育体育局神火大道 86 号	0370-3220920	476000
河南省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信阳市洋山新区新五大道 88 号	0376-7626201	464000

河南省信阳市教育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新华西路 45 号	0376-6224003	464000
河南省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周口市七一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市政府南楼 7 楼	0394-8270012	466000
河南省周口市教育局	河南省周口市太昊路中段	0394-8319009	466000
河南省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驻马店市健康路 476 号	0396-2811984	463000
河南省驻马店市教育局	河南省驻马店市乐山路和解放路交叉口	0396-3651928	463000
河南省巩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巩义市东区行政东街 6 号	0371-69580015	451200
河南省巩义市教育局	河南省巩义市丰山路 114 号	0371-64350712	451200
河南省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兰考县中原路 44 号	0371-26997121	475300
河南省汝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汝州市广城中路 208 号	0375-6028220	467500
河南省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滑县道口镇文明路北段便民中心	0372-8181345	456400
河南省长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长垣县综合办公大楼	0373-8889213	452400
河南省邓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邓州市新华中路 100 号	0377-62287808	474150
河南省邓州市教育局	河南省邓州市新华中路 170 号	0377-62168623	474150
河南省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永城市盲山路南段	0370-2752036	476600
河南省永城市教育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中原路 78 号教育体育局	0370-5118711	476600
河南省固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固始县蓼城大道南段	0376-8116661	465200

河南省固始县教育局	河南省固始县蓼城大道南段	0376-4606000	465200
河南省鹿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鹿邑县紫气大道中段县政府院内	0394-7223262	477200
河南省项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项城市行政新区党政综合楼 A 座 415 房间	0394-4687556	466200
河南省项城市教育局	河南省项城市文化路	0394-4289866	466200
河南省新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新蔡县仁和大道行政新区 6 号楼	0396-5968631	463500

关于接收省外 2014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有关 事项的函

冀人社函[2014]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各有关高校：

感谢多年来对我省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大力支持！为做好 2014 年省外普通高校毕业生报到接收工作，方便来河北省就业的毕业生办理有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已落实用人单位毕业生

（一）到河北省直单位和中直驻冀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加盖该单位主管部门公章，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派往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档案和户口关系转寄至用人单位。

（二）到我省各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就业的毕业生，《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应加盖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调配部门公章，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直接派往各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和户口关系一并寄转（我省各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调配部门联系方式见附件）。

（三）省外高校在河北省招收的定向或委培生，请按入学前的招生计划，将就业报到证派往定向或委培单位，档案和户口关系随转。

二、未落实用人单位毕业生

未落实用人单位且本人申请回省的河北生源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直接派往生源地所在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其档案转寄至生源地所在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户籍暂迁回原迁出地，待落实用人单位后根据本人意愿是否迁转至单位所在地。

三、有关事项

（一）2014年省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到我省报到接收手续办理时间为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毕业生到河北省直单位和中直驻冀单位就业的，由单位人事部门统一到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报到接收手续；毕业生到各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属单位就业的，直接到各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就业手续，不需要到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未就业毕业生如需办理报到手续的直接到生源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

（二）办理报到手续时需携带以下材料：入学当年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单页）（清晰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毕业证原件、就业协议书、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未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未经我省招生主管部门批准招收的高校毕业生，我省不予办理接收手续。

（三）毕业生就业报到证虽签回河北省，但未到我省毕业生调配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且在河北省外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不需我省出具同意调整出省意见，可直接由毕业生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办理毕业生就业报到证调整手续。

（四）为方便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烦请各高校将来冀就业毕业

生和未就业河北省生源毕业生入学当年的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单页）复印，并加盖学校公章后提供给毕业生。

（五）烦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将本函内容告知辖区内有关高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或公示于毕业生就业有关网站，并请督促各学校将本函内容告知来河北省就业的有关毕业生。

（六）烦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于2014年6月30日前将需河北接收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相关信息数据库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市场处。电子信箱：hbsrlzysc@126.com。联系地址：石家庄市维明北大街118号，邮编：050051，联系电话：0311-88616771、88616287。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如果需要到贵省就业报到毕业生的相关信息，我们将按需求及时提供。

附件：河北省各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调配部门联系方式

河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网网址：bys.hbrc.com.cn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各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调配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 编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处	石家庄市槐安东路 77 号石家 庄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0311-86137243	0311-86137257	sjzpinfo@163.com	050000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科	承德市南营子大街 5 号人力 资源大厦 606 室	0314-2050193	0314-2054832	cdrcld@163.com	057000
张家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科	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北路 1 号	0313-2024884	0313-2024884	zikszyf@163.com	075000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	秦皇岛市海港区红旗北路 339 号金色未来商厦 5 楼 503 房间	0335-3566130	0335-3566130	qhdtresc@126.com	066000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	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 65 号 (唐山市人才市场)一楼毕分 办	0315-2251791	0315-2251791	tsbfb5191@163.com	063000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科	廊坊市广阳道 19 号 人力资 源市场科	0316-2132294	0316-2132294	llyyb@126.com	065000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处	保定市七一中路 68 号市行政 服务大厅四楼	0312-3355055	0312-3355055	bdszyf@sina.com	071000
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沧州市御河西路沧州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17-3206580	0317-3206532	czbysjydzd@163.com	061001
衡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科	衡水市红旗大街 1588 号人力 资源大厦 410 室	0318-2105566	0318-2105566	hsbfb@126.com	053000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科	邢台市钢铁北路 136 号行政服 务中心人社局窗口	0319-2686591	0319-2686591	xtrs2686591@163.com	054000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毕业生指导处	邯郸市丛台路 140 号	0310-3118791	0310-3118791	bifenban114@163.com	056002
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科	定州市中山东路 473 号人社 局 610 房间	0312-2589879	0312-2589820	liyuecujinke@126.com	073000
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事计划科	辛集市市府街 1 号政府大院人 社局	0311-83221158	0311-83221158	xjsrsj@126.com	052360

吉林省教育厅

吉教学函字〔2016〕2号

关于接收 2016 届吉林省外普通高校 毕业生有关事项的函

各省（市、自治区）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 2016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加强对未就业毕业生的精准统计和就业服务，现就吉林省接收省外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在我省已落实就业单位的省外高校吉林籍毕业生和非吉林籍毕业生，用人单位具备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请将其就业报到证直接签发至用人单位，档案随寄；用人单位不具备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可将其就业报到证签发至用人单位委托或属地的各级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档案随寄。

二、离校未就业、出国（境）留学的高校毕业生，请将其就业报到证直接签发至生源所在地政府所属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档案随寄。2016 年起，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不再接收省外高校毕业生档案。

三、省外高校吉林籍毕业生跨省就业的，不需要我省出具同意跨省就业的证明材料，毕业院校凭毕业生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

相关证明可直接派遣至就业单位。

四、省外高校在我省招收的定向、委培毕业生按照原定向、委培协议直接派回原单位或地区，档案随寄。毕业生申请调整改派的，需经原定向、委培单位出具解除定向、委培协议的书面证明。

五、对未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未经我省招生主管部门批准和备案的高校毕业生，我省不办理其就业报到手续。

六、按照吉林省政府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自毕业之日起择业期为3年。2016届省外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受理时间为：2016年7月1日-2019年6月30日。

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街151号

邮政编码：130033

联系电话：0431-84617845、84657570、84689772

传真电话：0431-84636128

网址：<http://www.jilinjobs.cn>

附件：吉林省内各市、县公共人才服务机构通讯地址

吉林省教育厅
2016年5月11日

附件

吉林省内各市、县公共人才服务机构通讯地址

单位及部门名称	地址	电话
长春市人才服务中心	长春市安达街 229 号	0431-88781540 0431-88781562
长春市双阳区人才交流开发中心	长春市西双阳大街 599 号	0431-84230677 0431-84222370
榆树市人才开发服务中心	榆树市榆树大街 128 号	0431-83659940 0431-83656393
九台区人才交流中心	长春市九台区九台大街 67 号	0431-82356855
德惠市人才交流中心	德惠市德大路德大广场	0431-87223765 0431-87222347
农安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农安县农安大路 428 号	0431-83214688
吉林市人才服务中心	吉林市昌邑区辽北路 166 号	0432-62507900 0432-62507907
舒兰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舒兰市格来得大厦后南一门 三楼	0432-68258162
磐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磐石市开发区磐石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一楼西侧大	0432-65241061
蛟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蛟河市永安路 17-12 号	0432-67263003
桦甸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桦甸市金桦路商贸城三号楼 二楼大厅	0432-66276830
永吉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永吉县口前镇滨北路 379 号	0432-64227315
延边州人才服务中心	延吉市建工街 500 号	0433-2879192 0433-2879097
延吉市人才服务中心	延吉市人民路政协机关小区	0433-2523066 0433-2553425

- 3 -

单位及部门名称	地址	电话
图们市人才服务中心	图们市锦水街 416 号	0433-3668531 0433-3663501
敦化市人才服务中心	敦化市敖东北大街 1051 号	0433-6253730
珲春市人才服务中心	珲春市站前西街 466 号	0433-7511353
龙井市人才服务中心	龙井市建设街 1288 号	0433-3263207 0433-3222921
和龙市人才服务中心	和龙市人民大街 60 号	0433-4230213 0433-4222621
汪清县人才服务中心	汪清县汪清镇温州路 787 号	0433-8814855
安图县人才服务中心	安图县明月镇明安街	0433-5896389 0433-5896307
四平市人才服务中心	四平市铁西区八马路人力资源市场五楼	0433-3226559 0433-3226591
双辽市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双辽市白市街中段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34-6939534 0434-6939512
梨树县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梨树县梨树镇向阳街 2 号	0434-5223511 0434-5243299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伊通县卫生局二楼	0434-4236856
通化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通化市新光路 296 号	0435-3916918 0435-3916913
集安市人才中心	集安市鸭江路 3001 号	0435-6229275
通化县人才交流中心	通化县快大茂镇新茂南街 82 号	0435-5221109 0435-5223371
柳河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柳河县柳河大街 302 号	0435-7210610
辉南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辉南县朝阳镇朝阳大路 69-5 号	0435-8220830
白城市暨洮北区人才交流中心	白城市中兴东大路 2-21 号	0436-3209702 0436-3209706

单位及部门名称	地址	电话
大安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大安市人民路 21 号政府院内	0436-5233908
洮南市人才服务中心	洮南市团结东路 115 号	0436-6253245
通榆县人才服务中心	通榆县风电东路	0436-6915777 0436-6915954
镇赉县人才服务中心	镇赉县政务大厅 4 楼	0436-7293791
辽源市人才交流开发中心	辽源市西宁大路 99 号	0437-5089160
东丰县人才交流开发中心	东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楼	0437-6218732 0437-6211075
东辽县人才交流开发中心	东辽县东辽大街 12 号	0437-5555863
松原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松原市宁江区松江大街 2300 号	0438-2285020 0438-2282677
扶余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扶余市春华路（县医院对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	0438-5865298
长岭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长岭县政务服务中心	0438-7583304
前郭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前郭县民族体育场一号楼一楼（那达慕 55 号）	0438-2120306
乾安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乾安县宇宙大路 1399 号	0438-8222442
白山市人才交流开发中心	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 2 号	0439-3250852 0439-3210407
白山市江源区人才交流中心	白山市江源区和谐大街 69 号	0439-3723769 0439-3725300
临江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临江市站前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	0439-5218570 0439-5260501
靖宇县人才交流开发中心	靖宇县政府后楼	0439-7222674
抚松县人才流动中心	抚松县社会保险二楼	0439-6223016

- 5 -

单位及部门名称	地址	电话
长白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长白县白山大街 25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	0439-8258319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人力资源市场	安图县二道白河长白山管委会政务大厅二楼	0433-5796633 0433-5757866
公主岭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公主岭市西公主大街 170 号	0434-6292044 0434-6203688
梅河口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梅河口市滨河南路	0435-4303026 0435-4303049

辽宁省教育厅

辽教函〔2017〕211号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2017年接收省外院校 毕业生有关问题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2017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就辽宁省接收省外普通高校毕业生的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已在辽宁省内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一）签约辽宁省省直或中央驻辽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高校毕业生，请将毕业生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报到证》）直接签发至接收单位，档案和户口关系按照《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统称《就业协议书》）要求转寄。

（二）签约辽宁省各市属单位的高校毕业生，须凭各地级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接收意见，单位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将毕业生《报到证》签发至接收单位，单位不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将毕业生《报到证》签发至各地级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各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并在括号内标明单位名称，档案和户口关系按照《就业协议》要求转寄。

二、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

未落实工作单位的辽宁生源毕业生，原则上可将《报到证》签发至生源地各地级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非师范类毕业生派至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师范类毕业生派至地级市教育局），档案和户口关系随转。

三、省外高校在辽宁省招收的定向或单位代培生，请按入学前的招生计划，将毕业生《报到证》签发至定向或委培单位，档案和户口关系随转。

四、办理报到手续具体要求

（一）对未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未经省招生主管部门批准的高校毕业生，我省不予办理接收手续。

（二）《报到证》签发至接收单位或各地级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毕业生，持《报到证》、《就业协议书》、《户口迁移证》、毕业证、身份证到相关单位办理报到手续（师范类毕业生，须携带就读学校出具的师范类毕业生证明）。

（三）《报到证》签发至辽宁省中、省直单位的（驻沈），可持《报到证》、毕业证、身份证到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局办理《落户通知书》。

（四）2017年省外普通高校毕业生办理报到时间为：2017年7月1日—2019年6月30日。

五、其他事项

（一）省外高校辽宁生源毕业生跨省就业的，无须我省出具同意跨省就业的证明，请回毕业学校所在省就业主管部门直接办理相关手续。

（二）报到证已经签发至辽宁省内，并且在辽宁省内调整就业，可以到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局办理改派手续。

(三) 根据档案管理规定, 毕业生档案转寄需通过机要方式办理。

(四)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协助将此函转发管辖区内各高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 并发布在相关网站上告知高校及毕业生。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局

档案查询: 024-26901901

派遣咨询: 024-26901902

办公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 19 号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17:00, 国家法定假日休息)

附件: 辽宁省各市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局拟文

2017年4月19日印发

辽宁省各市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派遣单位名称	档案接收部门	档案接收地址	邮编	业务咨询联系方式	档案接管联系方式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档案管理处	沈阳市大东区大北街48号	110041	024-31407031	024-22531394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连市人才服务中心	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100号	116021	0411-84618701	0411-84618703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服务局	鞍山市铁东区莘英路899号	114004	0412-5539184	0412-5517322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抚顺市人才中心人事代理 部	抚顺市顺城区裕城路39号	113006	024-58303777	024-58303777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档案管理处	本溪市明山区工字楼小区3号楼	117000	024-42896810	024-42896815
丹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丹东市滨江西路六号	118000	0415-3192701	0415-3196796
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锦州市人才中心人事代理 部	锦州市解放路七段三十九号	121000	0416-7191103	0416-7191102
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毕业生就业指导科	营口市站前区盼盼路南15号	115000	0417-2857011	0417-2857011
阜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科	阜新市中华路东段人力资源大厦	123099	0418-2680068	0418-2680074
辽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辽阳市毕业办 档案室	辽阳市白塔区武圣路171号416室	111000	0419-4121055	0419-2297299
盘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盘锦市人才服务局毕业生 就业指导科	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大街106号	124010	0427-2823379	0427-2823379
铁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铁岭市人才中心	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金鹰 大厦201室	112000	024-72689500	024-74840670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科	朝阳市朝阳大街三段112号	122000	0421-2638175	0421-2638175
葫芦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葫芦岛市人才中心代理科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甲1号劳 动大厦	125000	0429-3159710	0429-3159713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接收省外高校毕业生 有关事项的函

皖教秘学【2017】29号

各省(市、自治区)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各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做好安徽省外高校毕业生的接收工作,方便毕业生办理相关就业手续,现将回(来)皖毕业生接收工作相关意见函告如下,请贵单位予以支持!

一、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不直接办理毕业生接收的相关手续。如报到证签转、档案接收、党组织关系接转等。

二、与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签约并落实编制的毕业生,请将其就业报到证、党组织关系介绍信直接开往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或部门,档案随寄。

三、与非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合资企业、中介组织和社会团体等任何不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签约的毕业生,请将其就业报到证、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开往其单位所在地人才服务机构或其生源所在市、县人才服务机构,档案随寄。

四、离校未就业、出国(境)留学的毕业生,请将其就业报到证、党组织管理介绍信直接开往其生源所在市、县人才服务机构,档案随寄。

五、凡未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未经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核准招收的毕业生，我省不予办理接收手续。

六、人事档案接收及办理报到手续的机构，请见附件或者登录“中国公共招聘网”查询(仅供参考)。

网址：<http://www.cjob.gov.cn/cjobs/recordAgency>

附件：安徽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名录

安徽省教育厅
2017年6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名录

编号	地市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名称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1	合肥	合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大市场C区三楼	0551-62729889
9		肥东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肥东县店埠镇包公大道与太子山路交口肥东县人社局三楼 308室	0551-67724913
10		肥西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	肥西县上派镇仪武路丽景小学东 150米处	0551-68841233 0551-68829260
11		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	长丰县水湖镇吴山南路与南一环交口长丰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0551-66671701
12		庐江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66号庐江县人社局三楼305室	0551-87336963
13		巢湖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巢湖市巢湖中路338号四楼	0551-82623457
2		合肥市瑶海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1619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九楼907室	0551-64497458
3		合肥市庐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95号庐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27号窗口	0551-65699350
4		合肥市蜀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管理中心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279号蜀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七楼702室	0551-65504459
5		合肥市包河区人事服务和人事考试中心	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118号包河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14室	0551-63357295
6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中心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C1栋二楼	0551-65396569
7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劳务中心	合肥市经开区莲花路519号	0551-63818879
8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合肥市新站区龙子湖路369号新站区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551-65777157
14		淮北	淮北市人才服务中心	淮北市淮海中路28号科委一楼西大厅
15	濉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濉溪县淮海南路272号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6号窗口	0561-6082716
16		亳州市就业人才服务局	亳州市希夷大道350号人社大厦四楼401室	0558-5119551
18		蒙城县就业人才服务局	蒙城县宝塔东路92号三楼办公室	0558-7664516

19	亳州	涡阳县就业人才服务局	涡阳县淮中大道人力资源大楼西二楼 804室	0558-7223749
20		利辛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利辛县淝河大道与高新路交叉口利辛县人社局四楼 409室	0558-8833340
17		亳州市谯城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亳州市谯城区新华路1号谯城区人社局五楼507室	0558-5538039
21	宿州	宿州市人才服务中心	宿州市淮河中路539号宿州市人社局一楼办公室	0557-3902810
23		砀山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砀山县政务新区六楼641室	0557-8095280
24		萧县人才服务中心	萧县淮海路1号萧县人社局一楼西大厅	0557-5011108
25		灵璧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管理中心	灵璧县迎宾大道中段灵璧县人社局一楼	0557-6020763
26		泗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泗县东关开发区朝阳路与桃园路交叉口泗县人社局三楼	0557-7015100
22		宿州市埇桥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宿州市埇桥区纺织西路鹏程小区东 100米人力资源产业园一楼 20号窗口	0557-3023940
27	蚌埠	蚌埠市人力资源交流服务中心	蚌埠市解放路590号一楼	0552-3066123
31		怀远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怀远县新城区榴城路182号怀远县人社局三楼308室	0552-8858039
29		五河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五河县城关镇淮河路16号五河县人社局二楼	0552-2325965
30		固镇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固镇县垓下路中段固镇县人社局后院四楼	0552-6057163
28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交流劳务服务中心	蚌埠市黄山大道7829号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园内A区二楼	0552-4071844
32	阜阳	阜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阜阳市颍州区双清路12号阜阳市人才市场二楼	0558-2290015 0558-2290014
36		颍上县公共就业管理局	颍上县人民东路5号人力资源市场四楼	0558-4413714
37		界首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界首市中原东路101号院内一楼	0558-4888592
38		临泉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临泉县城中南路193号就业服务大厅一楼	0558-5392703 0558-6405668
39		阜南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阜南县三塔路3号阜南人社局四楼	0558-6712001
40		太和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太和县人民北路278号服务大厅一楼9号窗口	0558-2935568

33		阜阳市颍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阜阳市颍州区颍州中路135号颍州区人社局三楼	0558-2787728
34		阜阳市颍泉区公共就业人才中心	阜阳市颍泉区界首路99号颍泉区政府六楼	0558-2617673
35		阜阳市颍东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阜阳市颍东区北京东路216号颍东区政府院内后楼二楼档案室	0558-2316869
41	淮南	淮南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中路92号服务大厅一楼	0554-2693114 0554-3631890
43		寿县人才交流中心	寿县南门外新城区城投大厦十一楼1112室	0554-4027192
42		凤台县人事服务和人事考试中心	凤台县凤城大道凤台县政府C栋七楼725室	0554-8689711
44	滁州	滁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管理中心	滁州市会峰西路555号人力资源市场二楼9号窗口	0550-3034970
47		天长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天长市石梁西路18号天长市人力资源市场	0550-7770429
48		明光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明光市祁仓路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大楼三楼311室	0550-8035392
49		全椒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全椒县政务中心五号楼二楼205室	0550-5039258
50		来安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来安县塔山东路105号服务大厅	0550-5629322
51		凤阳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凤阳县政务新区长秋路8号凤阳县人社局一楼大厅	0550-6719469 0550-6366595
52		定远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定远县政务新区幸福东路与包公路交口（教体局西侧）	0550-4288045
45		滁州市琅琊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滁州市琅琊区欧阳修大道99号琅琊新区服务大厅一楼45号窗口	0550-3118470
46		滁州市南谯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管理中心	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南谯政务新区二号楼303室	0550-3524903
53		六安	六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六安市佛子岭路六安市人社局一楼3号窗口
57	霍山县人才服务中心		霍山县幽芳路与淠河东路交口向北300米霍山县人社局一楼大厅6号窗口	0564-5029058 0564-3912181
58	霍邱县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霍邱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42号窗口	0564-2717064
59	金寨县人社局档案和信息中心		金寨县新城区金寨县政府西侧金寨县人社局二楼	0564-7060175
60	舒城县人才服务和公共就业局		舒城县城关镇三里河路中段舒城县人社局三楼315室	0564-8662262
54	六安市金安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六安市金安区安丰南路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六楼609室	0564-5150578
55	六安市裕安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六安市裕安区龙河路裕安区政府后楼四楼435室	0564-3301807

56		六安市叶集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六安市叶集区兴业大道和民生路交叉口叶集区人社局五楼 508室	0564-6488305
61	马鞍山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东路2855号	0555-8880258
62		含山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含山县褒禅山东路烟草公司东侧社保大楼一楼东厅18号窗口	0555-4216123
63		和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和县海峰西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0555-5331499
64		当涂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当涂县黄池中路当涂县人社局二楼5号窗口	0555-6798717
65		芜湖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C2座二楼	0553-3991211 0553-3991212
66	芜湖	无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无为县无城镇十字街原百货大楼二楼服务大厅	0553-6616395 0553-6615877
67		芜湖县人力资源服务管理中心	芜湖县湾沚镇东湾路芜湖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三楼	0553-8127785
68		繁昌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繁昌县西门广电大厦二楼6号窗口	0553-7879205
69		南陵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南陵县籍山西路市民服务中心二楼东21号窗口	0553-6514119
70		宣城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宣城市宣州区梅园路48号金色阳光大厦附属楼一楼	0563-3021979 0563-3029956
72	宣城	郎溪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	郎溪县建平镇大岩路109号郎溪县人社局一楼	0563-7026692
73		广德县就业服务局	广德县桃州镇桃州北路71号二楼人才服务科	0563-6027276 0563-6020275
75		泾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	泾县泾川镇桃花潭东路与同心路交叉口泾县人社局三楼315室	0563-5102637
76		绩溪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绩溪县扬之南路11号绩溪县人社局一楼大厅	0563-8167992
77		旌德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旌德县旌阳镇西城北路56号旌德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大厅四楼	0563-8603679
74		宁国市就业管理局	宁国市人民路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二楼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窗口	0563-4036686
71		宣城市宣州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宣城市宣州区叠嶂中路12号社保大楼二楼	0563-3025242
78		铜陵	铜陵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铜陵市长江中路976号铜陵市人社局六楼档案室
80	枞阳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枞阳县连城东路与浮山路交口枞阳县人社局二楼	0562-3211445
79	铜陵市义安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铜陵市义安区公安路1号人才楼三楼	0562-8872336
81		池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池州市贵池区长江南路398号波斯曼大楼二楼	0566-3211939

85	池州	东至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东至县尧城路18号东至县人社局三楼	0566-7016873
84		石台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石台县仁里镇金钱山大道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三楼	0566-6023519
83		青阳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202号青阳县人社局二楼	0566-5030572
82		池州市贵池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池州市贵池区梅龙路1号贵池区人社局四楼404室	0566-3214811
86	安庆	安庆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安庆市大观区市府路7号人才市场大楼二楼	0556-5347289
88		桐城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桐城市南山路24号一楼大厅12号窗口	0556-6137317
87		怀宁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怀宁县高河镇育儿路南一巷1号三楼303室	0556-4611164
89		潜山县劳动就业管理局	潜山县南岳路219号二楼大学生调档处（档案调动） 潜山县潜阳路政务中心二楼就业局窗口（档案归集）	0556-8921350 0556-8926350
90		太湖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太湖县龙山路200号一楼大厅	0556-4164103
92		望江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望江县华阳镇新北社区望江大道与武昌湖路交口四楼407室	0556-5799197
91		宿松县劳动就业管理局	宿松县孚玉镇人民路241号宿松县人社局六楼高校毕业生服务中心	0556-5665160
93		岳西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岳西县建设东路78号一楼大厅	0556-2172413
94		黄山	黄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东路89号4楼
98	歙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歙县徽城镇新安路40号歙县人社局五楼	0559-6521429
99	休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休宁县海阳镇玉宁街29号休宁县人社局大院一楼	0559-7511092
100	黟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黟县渔亭路8号黟县人社局二楼窗口	0559-2267161
101	祁门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祁门县中心北路8号祁门县人社局三楼	0559-4512756
95	黄山市屯溪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黄山市屯溪区兴昱路7号屯溪区政务大楼六楼612室	0559-2596306
96	黄山市黄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黄山区玉屏中路劳动就业大楼二楼	0559-8536142
97	黄山市徽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徽州区文峰路35号徽州区人社局一楼	0559-3583744

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

宁人社就管〔2018〕1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应届高校毕业生 在宁就业手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高校：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精神，积极落实“宁聚计划”，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及“不见面审批”行政制度改革，现就优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在宁就业手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在宁就业手续

1. 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鉴证手续。毕业生持与用人单位签章生效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三方就业协议书”）即可到学校办理《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不需到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办理《南京市毕业生接收函》（A类、B类），三方就业协议书上不再要求加盖审核专用章。

2. 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市内就业调整手续。毕业生如需进行市内就业调整，按毕业院校就业指导部门和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不需到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办理毕业生解约、报到证改签手续。

- 1 -

 @南京人才市场

3. 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手续。毕业生不需持《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到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毕业生业务窗口办理报到，同时取消户口迁移证上加盖人社部门审核专用章的落户前置审批手续（应届高校毕业生落户受理窗口详见南京公安网站）。

二、 优化应届高校毕业生档案转接手续

1. 应届毕业生被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已在市、区人才服务机构开户的非公单位录用的，直接在三方就业协议书上注明档案接收单位、地址和联系电话，学校据此办理转档手续。录用单位为非公性质且未在市、区人才服务机构开设档案托管户的，需到录用单位注册批准机构所在地的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档案托管开户手续，以便接收毕业生档案。

2. 未在宁落实工作单位的落户人员，需将档案转入我市的，如户口落在自己合法稳定住所、直系亲属处或各区公安机关集体户的，落户人员需携带户口本或公安机关发放的户口准予迁入证明及身份证，到落户所在区的人才服务机构办理调档手续。户口落在市政务服务中心集体户的，由落户人员携带上述材料到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办理调档手续。

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南京人才市场

关于接收 2017 届江苏省外高校毕业生的 有关事项的函

苏教指通〔2017〕26 号

各省（市、自治区）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各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做好 2017 年江苏省外高校毕业生的接收工作，方便毕业生办理相关就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已在江苏省内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一）签约单位为中央驻苏单位或我省省属单位的毕业生，请将毕业生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报到证”）直接签发至接收单位，档案、户口按照《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要求转递。

（二）签约单位为我省各市（县）属单位的毕业生，请将毕业生《报到证》签发至接收单位，户口、档案按照《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要求转递。

二、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

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江苏省生源毕业生，可将其报到证签发至生源所在地的市（县）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见附件），户口、档案随转。

三、其他事项

（一）未经我省招生主管部门批准在我省招收的毕业生，我省不予办理接收手续。

(二) 《报到证》已经签发至江苏省内, 并且在江苏省内调整就业单位的 2017 届高校毕业生, 可直接到我中心办理改派手续, 办理改派的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不再办理。

(联 系 方 式 : 电 话 025-83335737 、 83335761 ; 网 址 <http://www.jsbys.com.cn>。)

附件: 江苏省内各市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及联系方式

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2017 年 5 月 25 日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内各市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及联系方式

档案接收单位	档案接收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	南京市北京东路 63 号	210008	025- 83151803
无锡市人才服务中心	无锡市广瑞路 2 号	214011	0510-82829899
徐州市人力资源办公室	徐州市云龙区维维大道 15 号	221000	0516-85608550
常州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常州市北直街 35 号	213003	0519-86620305
苏州市人才服务中心	苏州市干将西路 288 号	215002	0512-65221429
南通市人才服务中心	南通市青年西路 109 号	226006	0513-83558027
连云港市人才服务中心	连云港市新浦区朝阳东路 22	222006	0518-85802779
淮安市人才中心	淮安市生态新城通源路 12 号	223200	0517-83659877
盐城市人才服务中心	盐城市东进中路 88 号	224001	0515-88198709
扬州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1008 号	225012	0514-87951386
镇江市人才服务中心	镇江市运河路 79 号	212000	0511-84411740
泰州市人才服务中心	泰州市凤凰东路 68 号	225300	0523-86880637
宿迁市人才服务中心	宿迁市洪泽湖路 156 号	223800	0527-84353862

关于 2017 年江西省接收省外高校毕业生 有关事项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 2017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就江西省接收省外普通高校毕业生的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在我省已落实就业单位的省外高校江西籍毕业生，其用人单位具有人事档案接收权的，请将《报到证》直接签发至用人单位，档案随寄；其用人单位不具有人事档案接收权的，可将《报到证》签发至用人单位指定委托的人才服务机构，档案随寄。

二、在市属单位工作的毕业生持《报到证》、《毕业证》及有效的单位接收函或就业协议书到单位所属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见附件 1）办理就业备案手续；在江西省直或中央驻赣单位工作的毕业生持《报到证》、《毕业证》及有效的单位接收函或就业协议书到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办理就业备案手续。

三、未落实就业单位或用人单位暂不接收人事档案关系的省外高校江西籍毕业生，请将其《报到证》签发至其生源地所属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见附件 1），档案转递至其生源地所属市、县（区）人才服务机构（见附件 2）。毕业生须持《报到证》、《毕业证》直接到《报到证》派往部门办理报到转签手续。

四、省外高校江西籍毕业生跨省就业的，不需要我省出具同意跨省就业的函件，各培养高校凭毕业生已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可直接派遣至就业单位。

五、省外高校在我省招收的定向、委培毕业生应回原定向、委培单位或地区就业。毕业生本人要求改变就业去向的，须经原定向、委培单位书面同意。

六、省外高校非江西籍毕业生到我省就业，须提供《报到证》、《毕业证》、有效的单位接收函或就业协议书和相对应学历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到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办理就业备案手续。

七、凡未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招收的毕业生，我省不办理其就业的报到手续。

八、2017 届省外普通高校毕业生《报到证》受理时间为：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九、对于在校期间通过“专升本”入学考试，并已完成本科学业的毕业生，须另提供本科学历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及专科、本科《毕业证》复印件，方可办理报到手续。

江西省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邮 编：330046

联 系 人：游京峰 袁翼

电 话：0791-88510036 88692173

传 真：0791-88503302

网 址：<http://www.jxedu.gov.cn/>（大学生就业）

附件 1：江西省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
通讯地址

附件 2：江西省各市、县（区）人才服务机构通讯地址

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1

江西省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通讯地址

单位	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江西省南昌市教育局就业办	0791-86798564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22 号	330038
江西省九江市教育局就业办	0792-8213327	九江市八里湖大道 166 号市民服务中心	332000
江西省景德镇市教育局就业办	0798—8576307	景德镇市瓷都大道 1369 号	333000
江西省萍乡市教育局就业办	0799-6832472	萍乡市安源区昭萍东路 82 号	337000
江西省鹰潭市教育局就业办	0701-6264059	鹰潭市东湖林荫东路和湖西路交界处 鹰潭市民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335000
江西省新余市教育局就业办	0790-6435568	新余市陵上路 272 号	338000
江西省赣州市教育局就业办	0797-8239255	赣州市章贡区环城路 5 号	341000
江西省宜春市教育局就业办	0795-3997964	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三楼行政服务中心	336000
江西省上饶市教育局就业办	0793-8218826	上饶市锦绣路广信大厦西楼	334000

江西省吉安市教育局就业办	0796-8239165	吉安市吉州区韶山西路 3 号	343000
江西省抚州市教育局就业办	0794-8263411	抚州市赣东大道 1343 号	344000
江西省共青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0792-4357879	共青城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332020
江西省瑞金市教育局	0797-2539316	瑞金市象湖镇华塘路 6 号	342500
江西省丰城市教育局	0795-6609210	丰城市新城府佑路 666 号	331100
江西省鄱阳县教育体育局	0793-6217759	上饶市鄱阳县商业大道县政府旁	333100
江西省安福县教育体育局	0796-7624668	吉安市教场路	343200
江西省南城县教育体育局	0794-7254936	南城县盱江大道 551 号	344700

附件 2

江西省各市、县（区）人才服务机构通讯地址

序号	机构全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江西省人才流动中心	江西省南昌市二七北路 266 号	0791-86371578
2	南昌市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南昌市东湖区章江路 37 号	0791-86775669
3	南昌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南昌市南昌县澄湖东路 799 号	0791-85718869
4	新建区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	南昌市新建区兴国路 299 号	0791-83741950
5	进贤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南昌市进贤县政府三楼 321 室	0791-85622576
6	安义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南昌市安义县政府大楼一楼	0791-82270927
7	东湖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南昌市三经路 699 号北楼 609 室	0791-87838345
8	西湖区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 369 号 2 号楼 4 楼 408 室	0791-86597725
9	青云谱区人才交流中心	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 268 号	0791-88461602
10	湾里区人才交流中心	南昌市湾里区幸福路 262 号	0791-83761238

11	青山湖区人才交流中心	南昌市南京东路 699 号青山湖区政府 4 楼	0791-88100174
12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葡萄路 229 号	0791-87121789
13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南昌市京东大道 399 号万年青科技园综合楼二楼	0791-88194610
14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669 号 801 室	0791-83835983
15	南昌市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南昌市北郊新祺周桑海开发区桑海南路 1 号	0791-83825750
16	九江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九江市浔阳区北司路 109 号	0792-8588707
17	江西省庐山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处 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九江市庐山牯岭正街 56 号	0792-8282471
18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交流培训中心	九江市九瑞大道 188 号开发区管委会	0792-8329849
19	九江市浔阳区人才交流中心	九江市瘦亮北路 2 号	0792-8223865
20	九江市庐山区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九江市庐山区十里大道 1388 号	0792-8270078
21	瑞昌市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九江瑞昌市浔阳东路人社局新办公大楼五楼	18370295137

22	修水县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九江市修水县城南九九路 60 号人社局大楼一楼	0792-7626056
23	永修县人力资源市场	九江市永修县建昌东路 28 号	0792-7053739
24	武宁县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九江市武宁县新区市民服务中心西区 4 栋	0792-7705792
25	都昌县人才劳动力市场	九江市都昌县政府大院一楼	0792-5223932
26	湖口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九江市湖口县海正北路人社局三楼	0792-3660967
27	彭泽县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九江市彭泽县山南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92-5670790
28	九江县人力资源市场	九江市九江县庐山西路 64 号	0792-6822822
29	德安县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九江市德安县东风大道 185 号	0972-4333101
30	星子县人力资源市场	九江市星子县沿山新区人社局五楼 人力资源市场办公室	0792-2663398
31	九江市共青城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共青城市共青大道环保大楼一楼	0792-4357191
32	景德镇市人才流动中心	景德镇市沿江西路 59 号	0798-8270156

33	乐平市人才流动中心	景德镇乐平市大连新区马端临路人社局大楼	0798-6567316
34	珠山区人才交流中心	景德镇市珠山区中山北路 319 号	0798-8521614
35	昌江区人才交流咨询服务中心	景德镇市瓷都大道 836 号	0798-8331826
36	浮梁县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景德镇市浮梁县政府二楼东侧	0798-2621975
37	萍乡市人才交流中心	萍乡市建设中路 4 号	0799-6791979
38	莲花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萍乡市莲花县升坊镇工业园安成大道	0799-7212622
39	安源区人才流动服务中心	萍乡市平安大道安源大厦二楼	0799-6661628
40	湘东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萍乡市湘东区政府大院综合服务中心三楼	0799-3377908
41	上栗县人才交流中心	萍乡市上栗县上栗镇四海村	0799-3864396
42	芦溪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萍乡市芦溪县人民东路 145 号	0799-7560278
43	新余市人才流动中心	新余市毓秀东大道 623 号 6 楼	0790-6453850
44	新余市渝水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新余市渝水区人社局 507 室	0790-7201081

45	新余市分宜县人才交流中心	新余市分宜县行政中心 225 室	0790-5896365
46	鹰潭市人力资源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鹰潭市站江路 24 号	0701-6223927
47	鹰潭市余江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鹰潭市余江县建设西路 6 号	0701-5881927
48	鹰潭市贵溪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贵溪市府前路	0701-3316607
49	鹰潭市龙虎山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鹰潭市龙虎山管委会	0701-6656227
50	赣州市人才交流中心	赣州市章贡区文明大道 105 号	0797-8179896
51	石城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赣州市石城县西华北路 68 号	0797-7182782
52	大余县人才交流办公室	赣州市大余县北门河街 169 号（县社保局一楼）	0797-8716863
53	安远县人才交流中心	赣州市安远县欣山镇欣濂路 67 号	0797-3724030
54	崇义县人力资源市场	赣州市崇义县阳岭大道文竹路人事劳动大楼一楼	0797-3822991
55	全南县人才交流中心	赣州市全南县城含江路 14 号政府大楼内	0797-2632029
56	上犹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赣州市上犹县东山镇水南大道 196 号	0797-8538090

57	赣县人才交流中心	赣州市赣县梅林大街 59 号	0797-7246211
58	赣州市南康区人才交流中心	赣州市南康区天马山大道南康区人社局 308 室	0797-6627786
59	龙南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赣州市龙南县龙翔大道赣州南部中心 劳动力市场大楼 7 楼	0797-3573218
60	信丰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赣州市信丰县政中心 B 栋 204	0797-3339201
61	章贡区人才交流中心	赣州市章贡区阳明路 26 号	0797-7896461
62	定南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赣州市定南县行政中心 7 楼 709 室	0797-4260816
63	会昌县人才交流中心	赣州市会昌县东街 11 号	0797-5622640
64	宁都县人才交流中心	赣州市宁都县人社局大楼 1 楼	0797-6813613
65	兴国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赣州市兴国县兴国大道 185 号	0797-5315118
66	于都县人才交流中心	赣州市于都县红军大道 23 号	0797-6335459
67	瑞金市人才交流中心	赣州瑞金市象湖镇华林北路民生保障大楼 909	0797-2558108

68	寻乌县人才交流中心	赣州市寻乌县行政中心 406 室	0797-2847213
69	宜春市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三楼行政服务中心	0795-3216731
70	袁州区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宜春市袁山东路 135 号	0795-3588535
71	丰城市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宜春丰城市劳动保障大楼十楼 1013 室	0795-6298585
72	樟树市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宜春樟树市杏佛路 61 号	0795-7362025
73	高安市人才交流中心	宜春高安市瑞阳新区东区 1 栋 212 室	0795-5287703
74	靖安县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宜春市靖安县石马中路	0795-4662241
75	宜丰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宜春市宜丰县城渊明大道	0795-2990771
76	万载县人才流动服务中心	宜春市万载县党政大楼 221	0795-8821570
77	奉新县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宜春市奉新县潦河西路 53 号	0795-7188966
78	铜鼓县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宜春市铜鼓县城南西路人力资源市场	15297951100
79	上高县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 2 号	0795-2529300

80	上饶市人才流动中心	上饶市信州区滨江西路 76 号	0793-8300485
81	信州区人才流动中心	上饶市信州区五三大道 96 号	0793-8307286
82	上饶县人才流动中心	上饶市上饶县信美路 11 号	0793-8466280
83	玉山县人才交流中心	上饶市玉山县府前路 1 号	0793-2553030
84	广丰县人才流动中心	上饶市广丰县白鹤大道	0793-2635505
85	横峰县人才流动中心	上饶市横峰县兴安街	0793-5791456
86	铅山县人才流动中心	上饶市铅山县人社局四楼	0793-7960357
87	弋阳县人才流动中心	上饶市弋阳县方志敏大道执羔路 1 号	0793-5821700
88	德兴市人才流动中心	上饶市德兴市人社局二楼	0793-7818385
89	婺源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上饶市婺源县兴源路 1 号	0793-5263956
90	鄱阳县人才流动中心	上饶市鄱阳县政府 17 楼	0793-6260746
91	余干县人才流动中心	上饶市余干县玉亭镇海尔路 179 号	0793-3398525

92	上饶市万年县人才交流中心	上饶市万年县陈营镇万盛大道	0793-3696263
93	吉安市人才交流中心	吉安市市民服务中心 4 楼	0796-8231031
94	永丰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吉安市永丰县佐龙大道人力资源市场大楼	0796-2522518
95	峡江县人才交流中心	吉安市峡江县百花路 13 号	0796-3695088
96	万安县人才交流中心	吉安市万安县人力资源市场四楼	0796-5707346
97	吉安县人才交流中心	吉安市吉安县文山路 9 号	0796-8431221
98	青原区人才交流中心	吉安市青原区劳动就业局一楼	15007969536
99	永新县人才交流中心	吉安市永新县袍田大道	0796-7734066
100	井冈山市人才中心	井冈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879600916
101	遂川县人才交流中心	吉安市遂川县工农兵大道 39 号	0796-6322535
102	新干县人才交流中心	吉安市新干县滨阳路 17-1 号	15070693729
103	吉水县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吉安市吉水县行政中心北楼一楼 13 2 室	0796-8689821

104	泰和县人才交流中心	吉安市泰和县白凤大道 263 号	0796-8636688
105	吉州区人才交流中心	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发展大道	0796-8229653
106	安福县人才交流中心	吉安市安福县武功山大道 189 号	0796-7622753
107	抚州市人才服务中心	抚州市金巢大道 296 号	0794-8222391
108	抚州市临川区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抚州市临川区临川大道 45 号	0794-8423680
109	崇仁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抚州市崇仁县新行政服务中心 B1118	0794-6332426
110	金溪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抚州市金溪县人社局三楼 315 室	0794-5259032
111	资溪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抚州市资溪县城西大道人力资源市场	0794-5783663
112	南城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抚州市南城县建昌北大道县人社局六楼	0794-7221018
113	广昌县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抚州市广昌县人社局 403 室	0794-3617710
114	东乡县人才交流中心	抚州市东乡县人力资源市场四楼	0794-7097961
115	宜黄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抚州市宜黄县凤冈镇世纪大道中段	0794-7602953

116	南丰县人力资源交流中心	抚州市南丰县行政大楼一楼人力资源交流中心	0794-3226133
117	黎川县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抚州市黎川县京川大道	0794-7566653
118	乐安县人才服务中心	抚州市乐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	0794-6668355

关于接收陕西省外 2011 届普通高校 毕业生有关问题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省外各有关普通高校，省内各市（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感谢贵单位多年来对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为了方便各省（市、区）普通高校 2011 届毕业生（含毕业研究生）来我省办理就业报到手续，现就我省接收省外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在我省落实就业单位的省外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书》的，可直接派往我省各用人单位，毕业生档案直接寄往接收单位。

二、未落实就业单位的陕西生源普通高校毕业生，请各省（市、区）直接派回毕业生生源地所在的各市（区）就业主管部门（师范类毕业生派回各市（区）教育局，非师范类毕业生派回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可直接转回各市（区）教育局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陕西汉中市辖县（区）籍非师范类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可直接派回生源所在县（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延安市辖县（区）、商洛市辖县（区）籍非师范类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可直接派回延安市和商洛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渭南市辖县（区）、杨凌示范区籍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可直接派回渭南市和杨凌示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三、陕西籍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跨省就业的，无须我厅出具同意跨省就业的函，培养学校可按所在省（市、区）就业主管部门规定，直接办理相关手续。

四、毕业生到我省各市（区）办理报到手续时需携带《就业报到证》原件、《毕业证》原件、《户口迁移证》原件等材料。毕业生报到手续一般由本人办理，如确需他人代办的，代办人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出示代办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并交复印件。

五、请各省（市、区）高校做好毕业生档案转寄工作，并将毕业生档案材料直接转寄到我省各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暂不接收和托管毕业生档案。毕业生在各市（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领取档案材料时需提供《毕业证》原件并交复印件。如需他人代领的，代领人除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外，还需出示代领人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并交复印件。

六、凡未经我省招生主管部门批准招收的和非普通高校全日制毕业生，我省不予以办理报到手续。

七、报到时间、地点

报到时间：2011年7月15日以后。

报到地点：陕西省各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八、有关就业政策咨询请与陕西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联系。联系人：陈靖，联系电话：029-87343323、87347729（传真），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药王洞147号，邮编：710003。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将此函告有关高校，或转载相关就业网站。

再次感谢贵单位多年来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陕西省各市（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序号	各市名称	联系电话	邮编	档案邮寄地址	地址
1	西安市	029-88360286转	710065	西安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4层
2	宝鸡市	0917-3260185	721004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园市民中心一楼
3	咸阳市	029-33210474	712000	咸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西阳村十字高科大厦3楼
4	铜川市	0919-3185969	727031	铜川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齐庆路中段铜川市便民服务中心8楼
5	渭南市	0913-2363161	714000	渭南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陕西省渭南市朝阳路东段人力资源市场
6	延安市	0911-8800686	716000	延安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陕西省陕西省延安地区延安市南关街
7	榆林市	0912-3368101	719000	榆林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榆溪大道劳动保障大厦
8	汉中市	0916-2247782	723001	汉中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路76号
9	安康市	0915-3212625	725000	安康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23号
10	商洛市	0914-2329967	726000	商洛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陕西省商洛市周城路西段商洛市人力资源市场2楼
11	杨凌示范区	029-87035503	712100	杨凌示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展馆西路1号（新区生源），或杨陵区长乐中路20号杨陵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老区生源）
12	韩城市	0913-5224269	715400	韩城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陕西省韩城市棣州大街南段人力资源市场一楼

陕西省榆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简化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报到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全国各高校：

根据近年来中、省、市就做好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有关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使毕业生报到手续办理更为方便、快捷，按照下放权限、简化手续、优化服务的原则，现就调整毕业生报到手续办理，简化办理程序等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就业报到证签发

1、毕业生毕业时或毕业离校两年内未落实就业单位的，经毕业生本人申请回原籍的，请将《报到证》开至其生源所在地县或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毕业生毕业时或毕业离校两年内被用人单位录（聘）用的，请将《报到证》开至就业单位。市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不再办理签转手续。

二、毕业生档案转递及组织关系介绍

1、毕业生档案随《报到证》一律邮寄至生源地或就业单位所在地县或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毕业生党组织关系转至毕业生生源地或就业单位所在地县或

区组织部门。

三、榆林市各县区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

1、榆林市榆阳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地址：榆阳区政府三楼 307 室

邮编：719000

电话：0912-3525087

2、榆林市绥德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地址：绥德县政务中心三楼 330 室

邮编：718000

电话：0912-5622669

3、榆林市子洲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地址：子洲县丰庆路 2 号人力资源大楼

邮编：718400

电话：0912-7232156

4、榆林市吴堡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地址：吴堡县新建街 155 号

邮编：718200

电话：0912-6510191

5、榆林市清涧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地址：清涧县政府南一楼

邮编：718300

电话：0912-5222065

6、榆林市靖边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地址：靖边县长城路人力资源市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邮编：718500

电话：0912-4629338

7、榆林市府谷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地址：府谷县政府大楼 618

邮编：719400

电话：0912-8734363

8、榆林市横山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地址：横山县政府广场三楼

邮编：719100

电话：0912-7612801

9、榆林市神木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地址：神木县神木镇府阳路 1 号

邮编：719300

电话：0912-8330030

10、榆林市佳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地址：佳县中街古城农贸市场三楼

邮编：719200

电话：0912-6723577

11、榆林市米脂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地址：米脂县政府三号楼5楼11号

邮编：718100

电话：0912-6368828

12、榆林市定边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地址：定边县西环路人力资源市场

邮编：718600

电话：0912-4326344

13、榆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榆林高新区劳动保障大厦二楼

网址：www.ylrs.gov.cn

微信：yljyxx

电话：400-0912-153

榆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大中专毕业生 报到接收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级各部门人事处，各大型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门，驻市各大中专院校，其它相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 2016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18 号）和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和下放有行政事权的通知》（市人社发〔2015〕237 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自 2016 年起，西安市各区县开发区大中专毕业生报到备案业务将进一步延伸扩大至毕业 3 年内大中专毕业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报到备案工作重要性，进一步做好报到备案工作

毕业生报到备案工作是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环节，对于保障毕业生及时就业，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安排，积极做好本地区毕业生报到接收及未就业毕业生登记工作，畅通毕业生就业渠道，为毕业生提供便捷的就业服务，维护毕业生就业秩序。

我市大中专毕业生报到备案工作按照“属地化”办理原则分别由市人才服务中心及各区县、开发区人才中心承担。

二、报到备案工作职能职责分工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体负责全市大中专毕业生报到

备案工作。市人才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市本级国有企业及市人才服务中心人事代理接收的大中专毕业生报到备案工作。

(二)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区县国有企业和本区县人才服务中心人事代理接收的毕业3年内大中专毕业生报到备案工作;负责本区县未就业回生源地的毕业3年内大中专毕业生报到备案工作。各区县人才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备案手续办理。

(三) 各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开发区国有企业和本开发区人才中心人事代理接收的毕业3年内大中专毕业生报到备案工作。各开发区人才中心具体负责备案手续办理。

(四) 全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报到备案工作以西安毕业生就业网(www.xabys.com)为管理服务平台,统一由市人才服务中心负责日常管理、业务培训、业务监督和网站维护。

三、大中专毕业生报到备案程序

(一) 与我市非公有制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大中专毕业生,个人登陆西安毕业生就业网注册信息后,持《报到证》、《毕业证》、《就业协议书》、户籍材料(居民户口簿/户口迁移证/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及复印件到各级人才服务中心办理报到备案手续。

各级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在西安毕业生就业网上办理报到备案手续,在《报到证》原件上进行备案签章,留存《报到证》、《毕业证》、《就业协议书》及户籍材料复印件,并为需要落户的毕业生核发《西安市迁入市区人员准入证》和《西安市大中专毕业生户籍迁入介绍

信》。

(二) 未落实就业单位的西安生源大中专毕业生，个人在西安毕业生就业网注册信息后，持《报到证》、《毕业证》、户籍材料（居民户口簿/户口迁移证/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及复印件到生源地区县人才服务中心进行报到备案。

各区县人才服务中心负责登陆西安毕业生就业网办理报到备案手续，在《报到证》原件上进行备案签章，留存《报到证》、《毕业证》及户籍材料复印件，并为需要落户的毕业生核发《西安市迁入市区人员准入证》和《西安市大中专毕业生户籍迁入介绍信》。

(三) 与我市国有企业签订就业协议的大中专毕业生，在西安毕业生就业网注册信息后，持《报到证》、《毕业证》、《就业协议书》、户籍材料（居民户口簿/户口迁移证/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及复印件到各级人才服务中心办理报到备案手续。

各级人才服务中心负责登陆西安毕业生就业网上办理报到备案手续，在《报到证》原件上进行备案签章，留存《报到证》、《毕业证》、《就业协议书》及户籍材料复印件，并为需要落户的毕业生核发《西安市迁入市区人员准入证》和《西安市大中专毕业生户籍迁入介绍信》。

四、大中专毕业生改派规定及程序

(一) 进入我市的大中专毕业生，其中回生源地毕业生，改派期限为3年；普通就业毕业生，改派期限为2年。超过期限不再办理改

派手续，以干部调动方式办理人事关系。

（二）西安市已接收毕业生重新签订到市本级、区县、开发区国有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就业的，持原单位解约函、新单位接收函或录取通知书等资料领取原《报到证》后，到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办理市内改派手续。

（三）西安市已接收毕业生在市外重新签订就业单位的，向原接收单位提出改派申请，说明改派原因。原单位同意改派后，出具毕业生解约函。毕业生持原单位解约函和新单位接收函到各级人才服务中心申请领取《报到证》，再持相关资料到原学校申请改派。

（四）西安市已接收未就业毕业生在市外重新签订就业单位的，向各区县人才服务中心提出改派申请，申请领取《报到证》，再持相关资料到原学校申请改派。

五、报到备案其他工作

（一）各区县、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要做好毕业生学籍档案的接收、登记、管理、服务工作。对于未转递到各区县、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的毕业生学籍档案需及时落实，做好提取、登记手续，规范属地化管理。

（二）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的非西安市生源专科（含高职）和中专学历毕业生，需要办理西安户籍的，按照《西安市迁入市区户籍准入暂行规定》，须持相关资料在迁入区县公安部门办理《西安市迁入市区人员准入证》。

六、报到备案工作具体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大中专毕业生报到备案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工作人员、工作场地和办公设备，报到备案工作岗位工作人员应不少于2名。

(二) 加强宣传。2016年各区县、开发区的办理范围扩大为毕业3年内大中专毕业生。各区县、开发区要通过海报、宣传册、公益广告、微博、微信、短信、移动互联平台等多种渠道，扩大宣传覆盖面。

(三) 加强就业服务。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结合毕业生回原籍报到工作，逐一核实登记，并按户籍地进行分解到街道社区。对回到当地求职的，掌握就业服务需求；对未回当地的，掌握就业状况并宣讲政策。各区县要对实名登记高校毕业生开展跟踪回访工作，了解其就业状况、接受就业服务情况、享受就业政策扶持情况，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帮扶等工作。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6月7日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3 届省外普通高校毕业生接收工作的函

云教函 [2013] 18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各有关高校：

为做好云南省 2013 年省外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便于来云南省就业的毕业生办理有关手续，继续得到你们对云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大力支持，现就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有就业单位云南籍毕业生的接收

（一）毕业生与云南省中央在滇和省直单位签订了就业协议书的，请直接将毕业生派往接收单位。毕业生与云南省各州（市）用人单位签订了就业协议书的，请将毕业生派往有关州（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报到证》备注栏内注明接收单位名称。定向和委培毕业生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派回定向、委培单位或地区就业。毕业生档案、组织关系随转就业单位，户籍可转就业单位，也可转毕业生家庭所在地。

（二）对接受单位隶属关系不清楚的，可先将毕业生派往云南省教育厅，毕业生到云南省报到后，再办理转签手续，档案、户籍、组织关系同时转往云南省教育厅。

（三）有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到云南省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就业手续时，须持有《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

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就业协议书》。

二、未落实就业单位云南籍毕业生的接收

（一）毕业时未落实就业单位的云南籍毕业生，请将其派往生源
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档案、户籍、档案组织关系随转（具体联系
单位、联系电话和地址见附件）。

（二）未就业的云南籍毕业生到云南省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办理就业手续时，须持有《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

三、省外高校云南籍毕业生跨省（区、市）就业和非云南籍毕业 生到云南省就业

（一）云南省从 2002 年起已取消对云南籍毕业生跨省（区、市）
就业的限制，省外高校云南籍毕业生跨省（区、市）就业无须云南省
出具出省就业证明，各学校可按所在省（区、市）就业主管部门规定，
直接办理相关手续。

（二）欢迎省外非云南籍高校毕业生到云南省就业，非云南籍毕
业生到云南省报到时，须提供《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
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就业
协议书》，以及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部门审批签章的招生录取名册复
印件等材料。

四、其他事项

（一）请各省（区、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高校于

2013年6月25日前将来滇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名单，用教育部数据库结构的格式，通过电子信箱发送至云南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名单内容需含：专业名称、学历、姓名、性别、生源所在地、用人单位、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单位所在地等内容。未经云南省和生源地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批准招收的毕业生，云南省将不予办理接收手续。

(二)毕业生就业名单及相关政策咨询请联系云南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联系地址：昆明市学府路2号；邮编：650223；联系人：王老师、赵老师；联系电话：0871—65157623、65157667；传真：0871—65175539；电子邮箱 ynjytxsc@126.com。

(三)云南省从2013年7月1日开始接待和办理省外院校来滇毕业生的就业手续。办理地址：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接待厅（昆明市学府路2号云南省教育厅一楼） 联系人：周老师、王老师、孙老师；联系电话：0871—65169216、65156863、65144557。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及时通知辖区内有关高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请各学校（单位）告知来云南省就业的有关毕业生，并按要求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附件：云南省各州（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云南省教育厅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云南省各州（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报到证开具地点	工作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昆明市人才服务中心 (非师范类)	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229号	650041	廖春	0871-63330495
昆明市教育局(师范类)	昆明市呈贡新区政务 服务中心(综合楼2 楼教育局窗口)	650011	罗仙	0871-65152270
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昭通市昭阳区二甲路 23号(人才服务中心)	657000	陈正秀	0870-2120358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曲靖市麒麟北路18号 (人才服务中心)	655000	何丽娟	0874-8967980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楚雄市雄宝路丽景花 园2期对面(人才交 流培训中心)	675000	陈学俊	0878-3133677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玉溪市桂山路29号 (人才服务中心)	653100	张媛	0877-2071326
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红河州蒙自市文萃路 龙泰花园大门北侧 (人才市场)	661100	师姣俊	0873-3738152
文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文山州果园街州人事 大厦3楼(人才交流 服务中心)	663000	杨波	0876-2121413
普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 1号(人力资源市场 科)	666500	车贵才	0879-2137031
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易 武路17号(人才服 务中心)	666100	冯云新	0691-2122475
大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大理州下关幸福路10 号(人才市场)	671000	杨树昌	0872-2128643
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路 44号(人才市场)	678000	张庆祥	0875-2225499
德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德宏州市芒胞波路60 号(人才服务中心)	678400	杨芳	0692-2134004
丽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丽江市香格里拉大道 (人才资源市场)	674100	杜玉彬	0888-5156861
怒江州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怒江州穿城路235号 (人才服务中心)	673100	杨丽霖	0886-3628669
迪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迪庆州香格里拉县建 塘镇长征大道21号 (市场科)	674499	将江华	0887-8226033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临沧市迎宾路124号 (就业服务管理中 心)	677000	王黎	0883-2134435

备注：除昆明市生源以外毕业生一律不分师范类和非师范类，全部派往生源所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海省教育厅 关于接收2017年省外普通高校毕业生 来青就业有关事项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感谢你们多年来对我省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大力支持！

为做好2017年我省接收省外院校毕业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关于青海生源毕业生

（一）对在青海省省内已联系到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如果就业单位是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请将《就业报到证》直接签发至接收单位，档案、户口按照《就业协议书》要求转寄；如果是不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非国有企业、中介组织和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请将《就业报到证》派往单位所在地人才交流机构，由其进行档案、户口等人事代理服务或按毕业生意愿派往毕业生家庭所在市州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人才交流中心（在备注标明单位名称），档案转到家庭所在地县级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户口迁回原迁出地。

（二）对未联系到就业单位或出国（出境）留学的毕业生，将《就业报到证》签往毕业生家庭所在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人才交流中心，档案转到家庭所在地县级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户口迁回原迁出地。毕业生携带《就业报到证》、《毕业证》到当地人才交流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三）联系到青海省外就业的毕业生，无须办理同意出省就业的有关证明，各学校凭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可直接派遣。如果在省外就业，但需回青海省落户的，请将其《就业报到证》派回毕业生家庭所在地市州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人才交流中心（在备注标明单位名称），档案转入毕业生家庭所在地县级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户口迁回原迁出地。

（四）回省就业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请直接将《就业报到证》签至青海省教育厅学生工作管理办公室（备注标明具体签约单位），户口、档案转寄到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宁市西川南路53号）。毕业生毕业后携带《就业报到证》、《毕业证》及《就业协议书》、《身份证》先到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教育厅窗口备案。

（五）省外高校在我省招收的定向、委培生应回原定向、委培单位或地区就业。改变就业去向的，须经原定向、委培单位同意。

二、关于非青海生源毕业生

凡在我省联系到就业单位的非青海生源毕业生，可参照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办理相关就业手续。毕业生前往接收单位报到前，须先到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教育厅窗口审核并登记备案，届时需携带加盖公章的生源省招办或学校招出具的当年招生录取名册有毕业生名字那页的复印件、《就业报到证》、《毕业证》、《就业协议书》及《身份证》。

请各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将此函转发本省内院校，并发布在相关网站上告知各高校及毕业生。

青海省教育厅办理部门：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教育厅窗口。

联系人：赵虎

地址：西宁市西川南路53号

邮政编码：810008

联系电话：0971-5115614

附件：青海省各地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通讯录

青海省教育厅

2017年6月12日

附件

青海省各地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通讯录

就业工作部门名称	邮编	地址	联系电话
西宁市人才交流中心	810000	青海省西宁市宁张路44号孵化基地	0971-6110146
大通县人才交流职业介绍中心	810100	青海省大通县桥头镇4号桥	0971-2726629
湟中县人才交流中心	811699	青海省湟中县鲁沙尔镇团结南路30号	0971-2234128
湟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12100	青海省湟源县丹葛尔青稞大酒店6楼档案室	0971-2436133
海东市就业服务局	810699	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县平安大道237号	0972-8619339
平安区就业服务局	800699	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新平大道198号政务服务中心2楼	0972-8612295
乐都区就业服务局	810799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西关大街3号	0972-7417130
民和县就业服务局	810800	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川口镇川垣大道87号	0972-8516217
互助县就业服务局	810500	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威远镇互北路4号	0972-8322174
化隆县就业服务局	810900	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巴燕镇东大街35号	15500507137
循化县就业服务局	811100	青海省海东市循化县积石镇迎宾路就业楼	0972-8814519
海西州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817000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环城西路与经一路三段交汇处(海西州行政服务中心43号窗口)	0977-8900520
格尔木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816000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江源路68号	0979-8418629
海南州就业服务局	813099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城北新区和悦巷	0974-8517255
海北州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810299	青海省海北州西海镇商业巷226号	0970-8645275
黄南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811399	青海省黄南州同仁县隆务镇热贡路107号	0973-8721698
果洛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814000	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大武镇团结路310号	0975-8384836
玉树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815000	青海省玉树州玉树县结古镇民主路	0976-8822218
青海油田就业服务中心	736202	甘肃省敦煌市七里镇青海油田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就业科	0937-8921348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

印发

签发人：杨发玉

校对：杨桂花

打印：王茜

共印

30份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教函〔2017〕10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接收2017年 区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来宁就业有关事项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为做好2017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就我区接收区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来宁就业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在宁夏落实就业单位的区外普通高等学校宁夏生源毕业生和非宁夏生源毕业生，如接收单位为具备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请将《报到证》直接签发至接收单位，档案、户口随同迁转；如接收单位为不具备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非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合资企业、中介组织等用人单位，请将《报到证》签发至单位所在地人才交流机构，由其进行档案、户口等人事代理服务或按学生意愿将《报到证》签发至其家庭户口所在地人才交流机构，档案随转，户口迁回家庭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二、我区从2014年开始不再接收区外普通高校毕业生档案。对离校前未落实就业单位、出国（境）深造或就业单位不能接收

档案和户口的毕业生，请将其《报到证》签发至生源地人才交流机构，档案随同迁转，户口迁回家庭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自毕业之日起两年内（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宁夏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可到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办理《报到证》改签手续；超过两年择业期限，我区不再办理《报到证》改签等有关就业手续。

三、允许区外普通高等学校宁夏生源毕业生跨省（市、区）就业，无需我区出具同意到区外就业的证明。

四、区外普通高校在宁夏招收的定向（包括民族预科生、民族班定向生）、委培毕业生，将《报到证》签发至定向、委培单位，档案、户口随转。毕业生改变就业去向的，应经原定向、委培单位书面同意。

五、对未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未经我区招生部门批准在宁夏招收的高校毕业生，我区不予办理就业相关手续。

此函内容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转发辖区内各高等院校并在相关网站发布，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宁夏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51-6982727 联系人：田瑞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各市、县（区）人才交流机构联系方式

+

+

+



附件4

宁夏回族自治区各市、县（区）人才交流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宁夏银川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路10号	750001	0951-6011074
宁夏永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宁夏银川市永宁县永康路行政服务中心就业局窗口	750100	0951-8020672
宁夏贺兰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宁夏银川市贺兰县光明西路仁和巷4号贺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楼	750200	0951-8080549
宁夏灵武市人才服务中心	宁夏灵武市西昌路东侧（灵武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二楼）	751400	0951-4652796
宁夏石嘴山市就业创业服务局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庆街55号政务中心1楼	753000	0952-2688730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就业创业服务局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园艺镇静安街19号	753200	0952-3018766
宁夏平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夏平罗县城关镇玉皇阁大道218号政府1楼	753400	0952-6095199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利华街与吴灵东路交汇处（原材机厂路口）	751100	0953-2281587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燕然路政务大厅二楼。	751900。	0953-5089756。
宁夏盐池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宁夏盐池县新区经三路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751500。	0953-6419298。
宁夏同心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宁夏同心县新区罗山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	751300。	0953-8028261。
宁夏青铜峡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宁夏青铜峡市小坝利民南街28号。	751600。	0953-3061911。
宁夏固原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宁夏固原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756000。	0954-2076250。
宁夏西吉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宁夏西吉县吉强东街西吉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756299。	0954-3016443。
宁夏隆德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宁夏隆德县行政中心5号楼。	756300。	0954-6011781。
宁夏泾源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宁夏泾源县香水西街12号泾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56400。	0954-5613309。
宁夏彭阳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宁夏彭阳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756599。	0954-7012459。
宁夏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2楼。	755000。	0955-7061997。
宁夏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宁夏中宁县新区富康路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二楼。	755100。	0955-5033738。
宁夏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宁夏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755200。	0955-4621020。

关于省外非师范普通高校甘肃生源毕业生 回甘报到有关问题的函

甘人函[2009]10号

有关省（区、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有关高等院校：

首先，感谢你们多年来对我省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大力支持！为了切实做好2009年我省省外非师范普通高校甘肃生源毕业生的回甘报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毕业时在我省落实就业单位的甘肃生源毕业生，请直接将《就业报到证》开至用人单位，档案、户口随同签转；接收单位属私营、民营等不具备档案保管权限的非公有制用人单位的，须委托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机构进行人事代理并签章后，其《就业报到证》派至相应人才交流机构，并注明具体用人单位。

毕业时未落实就业单位的甘肃生源毕业生，请直接将《就业报到证》介绍至生源市（州）人事部门报到，档案邮寄至市（州）人事局。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回生源市（州）人事局报到。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凡未经我省招生部门批准在甘肃招收的毕业生，我省不予办理有关报到及就业手续。

三、请各省（区、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将此函内容告知辖区院校，并请督促学校接本函要求，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四、我省非师范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由甘肃省人事厅负责。

具体承办部门是甘肃省人事厅专业技术人员治理处和甘肃省大中专毕业生择业指导中心。

联系电话（传真）：0931-8960728 8815149

联系人：任向文 张宁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78号兴业大厦

邮政编码：730000

电子信箱：zn@rst.gansu.gov.cn

甘肃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附件：甘肃省各市（州）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市（州）名称	派遣单位	联系电话	地址
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31-8487079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 478 号
嘉峪关市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37-6789790	甘肃省嘉峪关市胜利北路 9 号
金昌市	甘肃省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35-8212207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 82
白银市	甘肃省白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43-8246833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广场北路 1 号
天水市	甘肃省天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38-8215762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成纪大道东路新华 2 号楼
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37-2618488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富康路 29 新城市政大厦
张掖市	甘肃省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36-8360233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南环路 679
武威市	甘肃省武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35-2234073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东大街 50 号
定西市	甘肃省定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32-8223350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友谊北路
陇南市	甘肃省陇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39-8236221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旧城路 288 号
平凉市	甘肃省平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33-8226225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 141 号
庆阳市	甘肃省庆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34-8683373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育才西路 7
临夏州	甘肃省临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30-6213722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红园路 13 号
甘南州	甘肃省甘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41-8212713	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当周街

关于接收 2017 年广西区外普通高校毕业生 有关事项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有关高等学校：

为做好接收 2017 年广西区外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已落实就业单位的区外高校广西籍毕业生报到事宜

（一）落实到我区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单位就业的，请将毕业生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报到证》）直接签发至接收单位报到，档案随寄。

（二）落实到我区不具备人事档案管理权限单位就业的，请将《报到证》签发至用人单位指定的毕业生就业所在地的政府所属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档案随寄。

二、未落实就业单位或用人单位暂不接收人事档案关系的区外高校广西籍毕业生报到事宜

请将其《报到证》直接签发至毕业生生源地所在地政府所属公共人才服务机构（详见附件），档案随寄。

三、区外高校在我区招收的定向、委培毕业生应按照协议要求，回原定向、委培单位或地区就业。对于定向广西区内就业的毕业生，如有委培单位的，请将其《报到证》签发至原委培工作单位，其毕业

证、学位证随寄；如已落实或暂未落实用人单位的，其定向协议要求毕业证、学位证、档案寄送我厅的，请将其报到证签发至“广西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毕业生需到南宁市教育路3-1号广西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办理报到手续），并将相关材料寄至“广西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党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开至“中共广西高校工委组织部”，接转单位为“广西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四、凡未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招收的毕业生，我区不办理其就业报到手续。

五、2017届区外普通高校毕业生《报到证》受理时间为：2017年7月1日—2019年6月30日

六、对2017年以后的毕业生，如无新的变化，不再另行发函，仍按此函要求办理。

广西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地址：广西南宁市教育路3-1号，邮政编码：530022，联系电话：0771-3859813，网站：广西毕业生就业网 www.gxbys.com。电子信箱：gxbys771@qq.com。

附件：广西各市、县（区）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通讯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7年3月28日

附件

广西各市、县（区）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通讯录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南宁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南宁市科园大道东五路6号	0771-5381300
南宁市邕宁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福兴路3号	0771-4791623
武鸣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武鸣县新城路49号	0771-6221171
横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横州镇西城路2号	0771-7215653
宾阳县人才交流调配服务中心	宾阳县宾州镇城中区182号	0771-8229618
上林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上林县政府路7号	0771-5229190
马山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马山县白山镇新兴街80号	0771-6825385
隆安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隆安县城厢镇城南路14号	0771-6529687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广西武鸣里建武华大道35号人力资源市场三楼	0771-6395318
柳州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柳州市弯塘路26号	0772-2866332
柳江县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柳江县柳东路125号	0772-7212460
柳城县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柳城县大埔镇白阳南路2号	0772-7615646

鹿寨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鹿寨县迎宾路 33 号	0772-6824688
融安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融安县长安镇立新街 126 号	0772-8135523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民族路 1 巷 8 号	0772-5129136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江峰街 7 号	0772-8617308
桂林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桂林市南环路竹木巷 8 号	0773-2810611
桂林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交流中心	桂林市桂磨路创意产业园 14 栋 3 楼	0773-2126013
阳朔县人才交流咨询服务中心	阳朔县阳朔镇县前街 1 号	0773-8827668
灌阳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灌阳县灌阳镇兴灌路 42 号	0773-4217318
桂林市临桂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桂林市临桂县金山路 138 号	0773-6928987
资源县人才交流中心	广西资源县城北开发区人才交流中心	0773-4366606
恭城县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恭城县城中西路八巷 5 号	0773-8219567
龙胜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龙胜县桂龙路 45 号	0773-7512113
永福县人才交流中心	永福县凤翔路 68 号	0773-2221912, 6909303
荔浦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荔浦县市政路 8 号	0773-7217755
灵川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灵川县灵川大道中路 162 号	0773-6815329
平乐县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平乐镇正北街 126 号	0773-6976258

全州县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全州县桂黄北路 139 号	0773-4817345
兴安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兴安县朝阳区向阳路 25 号	0773-6218721
梧州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	梧州市西堤三路 11 号	0774-3817998
苍梧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苍梧县城西大道 28 号	0774-2663503
藤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藤县藤州镇登俊路 57 号	0774-7272777
蒙山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蒙山县湄江中路西 5 巷	0774-6289411
岑溪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岑溪市广南路 85 号	0774-8212573
北海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北海市西南大道 509 号(人才大厦一楼)	0779-3210222
合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西合浦县廉州镇廉东大道 198 号	0779-7216298
防城港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城港市金花茶大道人力资源市场	0770-2826021
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城渔洲路人力资源市场综合楼	0770-2861177
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防港大道 160 号	0770-3258336
上思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上思县思阳镇团结西路	0770—8522363
东兴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东兴市广场路 11 号	0770-6260036
钦州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钦州市子材东大街体育馆南门	0777-2824046

灵山县人才市场	灵山县江南大道 363 号	0777-6519678
浦北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广西浦北县越新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	0777-8318020,8318021
钦州市钦北区人力资源市场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	0777-3686112
钦州港人力资源培训就业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水井坑社区综合办公楼一楼	0777-2220078
钦州市钦南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钦州市南珠东大街 90 号	0777-2823181
贵港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贵港市金港大道 885 号	0775-2936811
平南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平南县平南镇雅塘街 1 号	0775-7862650
桂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桂平市大成中路 352 号	0775-3323958
玉林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玉林市香莞路 40 号	0775-2685390
玉林市玉州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玉林市人民中路 407 号二楼	0775-2210510
玉林市福绵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玉林市福绵区党政办公楼一楼	0775-2818609
容县就业服务中心	玉林市容县容州镇河南中路 41 号	0775-5117918
陆川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广西陆川县东滨路北 58 号	0775-7228991
博白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博白县博白镇饮马江三路 052 号二楼	0775-8233366
兴业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广西玉林市兴业县石南镇玉贵路 412 号	0775-3766653

北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广西北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一楼2号窗	0775-6399102
百色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百色市城东拉域1路20号	0776-2685105
百色市右江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百色市西园路10号	0776-2833325
田阳县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田阳县平马镇田州镇广场295号	0776-3283590
田东县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田东县平马镇油城路295号	0776-5227233
平果县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平果县行政信息中心大楼3402室	0776-5835698
德保县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德保县城关镇南隆路225号	0776-3826826
靖西县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靖西县城东路846-9号	0776-6226987
那坡县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西那坡县	0776-6850113
凌云县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凌云县新秀社区西溪小区335号	0776-7619506
乐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西乐业县	0776-7925099
田林县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田林县财富商城新昌花园108号	0776-7212007
西林县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西林县鲤城新区006号	0776-8686597、8686122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隆林县龙山街64号	0776-8203872
贺州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	贺州市平安西路253号	0774-5136525
贺州市八步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中路7号	0774-5281326

贺州市平桂管理区就业服务中心	贺州市平桂管理区平桂大道南路 33 号	0774-8836589
昭平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南路 16 号	0774-6690599
钟山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贺州市钟山县钟山镇兴钟南路 10 号	0774-8970706
富川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凤凰路 175 号	0774-7893638
河池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河池市金城中路人才巷 24 号	0778-2307798
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才交流中心	河池市富华路 1 号	0778-2292642
南丹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广西南丹县	0778-7211379
天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峨县人民会堂左侧一楼	0778-7822521
凤山县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凤山县民安路 3 号人力资源市场院内	0778-6817606
东兰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广西东兰县	0778-6326523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才交流中心	罗城县东门镇朝阳路 169 号	0778-8228102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广西环江县	0778-8825567
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广西巴马县巴巴镇寿乡大道 746-1 号	0778-6219066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都安瑶族自治县沿江路 191 号	0778-5212588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	0778-5818972
宜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广西宜州市	0778-3188330

来宾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来宾市绿源路 329 号	0772-4273181
来宾市兴宾区就业服务中心	来宾市东南路 110 号	0772-4219229
忻城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忻城县城关镇芝州一路 009 号	0772-6408904
象州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广西象州县光明路 100 号	0772-4365545
武宣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武宣县城东路 3 号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772-5218585
金秀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广西金秀县金秀镇夏园小区内	0772-6212853
合山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广西合山市人民中路 505 号	0772-8918718
崇左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人社局六楼 615 室	0771-7968396
崇左市江州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崇左市江州区新民路 1-7 号人力资源大楼	0771-7836318
扶绥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崇左市扶绥县扶绥大道 10 号人力资源大楼	0771-7510959
宁明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人力资源大楼	0771-8688559
龙州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龙州县独山路 41 号人力资源大楼	0771-8830013
大新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大新县环城东路人力资源大楼	0771-3628723
天等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天等县仕民新区人力资源大楼	0771-3526363
凭祥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凭祥市南大道 7 号人力资源大楼	0771-8536977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ᠶᠤᠸᠠᠨ ᠶᠤ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ᠶᠤᠸᠠᠨ ᠶᠤ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办函（2015）51号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 区外高校毕业生接收工作有关事项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有关高等学校：

感谢多年来对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大力支持。为进一步做好2015年区外高校毕业生回自治区就业的接收工作，方便毕业生办理相关就业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已落实就业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1. 签约单位为我区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机关、事业、国有企业及其它企业单位的高校毕业生，请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

- 1 -

(以下统称《报到证》)直接签发至接收单位,档案随寄。

2. 签约单位为无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请将毕业生的《报到证》签发至毕业生原户籍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档案随寄。

二、未落实就业单位、出国(境)留学的高校毕业生

非师范类毕业生请将《报到证》签发至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师范类毕业生签发至盟市教育局。其中乌海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和兴安盟的师范、非师范类毕业生请将《报到证》开至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寄。二连浩特市和满洲里市属于我区计划单列市,非师范类毕业生的《报到证》签发至当地人才交流中心,师范类毕业生签发至所属盟市教育局,档案随寄。

三、内蒙古自治区国家定向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博士非在职毕业研究生请将《报到证》签发至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档案、毕业证、学位证随寄。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将本函内容告知辖区内各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并请各有关高校按本函要求,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单位: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5号

邮 编:010010

联系电话:0471-6204139,0471-2856066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各盟市接收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联系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25日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各盟市接收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联系方式

地市名称	非师范类	师范类
呼和浩特市	报到单位：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报到单位：呼和浩特市教育局
	转档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87号奈伦国际B座1204室 联系电话：0471-3812167 邮编：010010	转档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87号奈伦国际B座1204室 联系电话：0471-3812167 邮编：010010
包头市	报到单位：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报到单位：包头市教育局
	转档单位：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市场 单位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大街41号 联系电话：0472-5221848 邮编：014010	转档单位：包头市教育局 单位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劳动路18号 联系电话：0472-5143038 邮编：014030
乌海市	报到单位：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报到单位：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档单位：乌海市人才交流中心 单位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北路文体中心南厅 联系电话：0473-3158035 邮编：016000	转档单位：乌海市人才交流中心 单位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北路文体中心南厅 联系电话：0473-3158035 邮编：016000
赤峰市	报到单位：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报到单位：赤峰市教育局
	转档单位：赤峰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赤峰市红山区昭乌达路93号 联系电话：0476-8368455 邮编：024000	转档单位：赤峰市教育局 单位地址：赤峰市新城区大明街30号 联系电话：0476-8825147 邮编：024000
通辽市	报到单位：通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报到单位：通辽市教育局
	转档单位：通辽市就业与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和平路616号 联系电话：0475-8580691 邮编：028000	转档单位：通辽市就业与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和平路616号 联系电话：0475-8580691 邮编：028000

内蒙古自治区各盟市接收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联系方式

地市名称	非师范类	师范类
鄂尔多斯市	报到单位：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报到单位：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档单位：鄂尔多斯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鄂尔多斯大街与民和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0477-8527210 邮编：017010	转档单位：鄂尔多斯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鄂尔多斯大街与民和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0477-8527210 邮编：017010
呼伦贝尔市	报到单位：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报到单位：呼伦贝尔市教育局
	转档单位：呼伦贝尔市人才流动人事考试中心 单位地址：呼伦贝尔市人才流动人事考试中心 联系电话：0470-8221263 邮编：021000	转档单位：呼伦贝尔市人才流动人事考试中心 单位地址：呼伦贝尔市人才流动人事考试中心 联系电话：0470-8221263 邮编：021000
	报到单位：满洲里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该市属于我区计划单列市，非师范类的可直派）	报到单位：呼伦贝尔市教育局
	转档单位：满洲里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满洲里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470-6263072 邮编：021400	转档单位：呼伦贝尔市人才流动人事考试中心 单位地址：呼伦贝尔市人才流动人事考试中心 联系电话：0470-8221263 邮编：021000
巴彦淖尔市	报到单位：巴彦淖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报到单位：巴彦淖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档单位：巴彦淖尔市人力资源中心 单位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巴彦淖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6015室 联系电话：0478-8527210 邮编：015000	转档单位：巴彦淖尔市人力资源中心 单位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巴彦淖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6015室 联系电话：0478-8527210 邮编：015000

内蒙古自治区各盟市接收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联系方式

地市名称	非师范类	师范类
乌兰察布市	报到单位：乌兰察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报到单位：乌兰察布市教育局
	转档单位：乌兰察布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楼二楼 联系电话：0474-8159428 邮编：012000	转档单位：乌兰察布市教育局 单位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新区格根西街20号 联系电话：0474-8322321 邮编：012000
兴安盟	报到单位：兴安盟人才服务局	报到单位：兴安盟人才服务局
	转档单位：兴安盟人才服务局 单位地址：兴安盟党政综合大楼 联系电话：0482-8266160 邮编：137400	转档单位：兴安盟人才服务局 单位地址：兴安盟党政综合大楼 联系电话：0482-8266160 邮编：137400
锡林郭勒盟	报到单位：锡林郭勒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报到单位：锡林郭勒盟教育局
	转档单位：锡林郭勒盟人才资源开发中心 单位地址：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劳动保障大厦 联系电话：0479-8232003 邮编：026000	转档单位：锡林郭勒盟教育局 单位地址：锡林浩特市经济开发区锡盟行政中心大楼205房间 联系电话：0479-8268941 邮编：026000
	报到单位：二连浩特市人才交流中心（该市属于我区计划单列市，非师范类的可直派）	报到单位：锡林郭勒盟教育局
	转档单位：二连浩特市人才交流中心 单位地址：二连浩特市肯特街康宁路0088号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479-7524913 邮编：011100	转档单位：锡林郭勒盟教育局 单位地址：锡林浩特市经济开发区锡盟行政中心大楼205房间 联系电话：0479-8268941 邮编：026000
阿拉善盟	报到单位：阿拉善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报到单位：阿拉善盟教育体育局
	转档单位：阿拉善盟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单位地址：阿拉善盟阿左旗巴彦浩特镇东城区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楼一楼 联系电话：0483-8588301 邮编：750306	转档单位：阿拉善盟教育体育局 单位地址：阿拉善盟委党政大楼3号楼3428 联系电话：0483-8332420 邮编：750306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接收省外普通高校毕业生有关问题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有关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感谢多年来对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为进一步做好我省 2010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方便省外来（回）川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办理各种就业手续。现将相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关于四川生源毕业生在省外就业。四川生源毕业生在省外就业的，只要符合当地毕业生就业有关政策，我省均予以支持，并无须出具同意出省就业的有关函件。各培养学校可根据毕业生的申请或有关就业证明直接办理就业手续。

二、关于来川就业毕业生的手续办理。对在四川落实了就业单位的省外高校毕业生，学校可根据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直接将《就业报到证》签发至用人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毕业生户口、档案等按协议要求转寄。

三、关于未就业四川生源毕业生回川就业的手续办理。对毕业时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四川生源毕业生，如本人愿意回川就业，学校可直接将其《就业报到证》签发至毕业生生源所在市（州）就业主管部门（见附件），户口、档案等手续一并转寄。毕业生须在毕业后两年内到市（州）主管部门报到，并办理户口、档案等有关手续。

四、关于来（回）川就业毕业生改签《就业报到证》的问题。对来（回）川就业的省外高校毕业生，因特殊情况需要改签《就业报到证》的，无论是否报到、上户或就业，均须按国家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规定和培养学校所在省（市、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关于改签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具体要求，直接回培养学校所在省（市、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进行办理。户口转迁按公安部门关于高校毕业生的户籍管理规定办理，档案转递可由拟接收单位向现档案保存单位出具调档函的方式予以办理。我省无须再出具“同意改签”或“同意改派”等字样的证明材料。

请各省（市、区）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将本函内容告知辖区内有关高等学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便做好来川就业毕业生及四川生源毕业生回川就业的有关工作。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6112806

附件：四川省各市（州）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一览表

四川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
四川省高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四川省各市（州）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金盾路 57 号	610041	028-86696600
成都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宁夏街 136 号	610031	028-86275875 028-86635798
自贡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自贡市交通路 1 号	643000	0813-2204025
攀枝花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人才中心	617000	0812-3325236 0812-3325228
泸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江阳西路飞跃街 2 号	646000	0830-6111003 0830-6111002
泸州市教育局	泸州市大山平市政府院内	646000	0830-3193863
德阳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市下南街德阳商城二楼 B 区	618000	0838-2204516
绵阳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绵阳市临园路中段科技大楼二楼	621000	0816-2310321
绵阳市教育局	绵阳市文竹街 16 号	621000	0816-2366301
广元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广元市利州东路 874 号	628017	0839-3302461
广元市教育局	广元市东坝电子路 121 号	628017	0839-3263309
遂宁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遂宁市遂州南路 281 号	629000	0825-5802377
遂宁市教育局	遂宁市遂州南路 281 号	629000	0825-5802375
内江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内江市降龙山报社路 82 号	641000	0832-2037218
内江市教育局	内江市广场路 179 号	641000	0832-2023751
乐山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乐山市慧园街 26 号	614000	0833-2439870
宜宾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宜宾市商业街 53 号	644000	0831-8247302

南充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南充市玉带中路二段 111 号	637000	0817-2810875
达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达州市通川区会仙桥 55 号	635000	0818-2145163
雅安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雅安市桃花巷 38 号	625000	0835-2223370
雅安市教育局	雅安市建新路 145 号	625000	0835-2220211
阿坝州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阿坝州茂县	623200	0837-7411222
甘孜州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甘孜州康定县	626000	0836-2823690
凉山州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西昌市城南大道	615000	0834-2193986
凉山州教育局	西昌市长安中路 80 号	615000	0834-3222806
眉山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眉山市彭寿街新区东门大市场 B 座 12 号	620010	0833-8197113
资阳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资阳市娇子大道 156 号	641300	0832-6658100
巴中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巴中市江北滨河路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二楼	636000	0827-5266033
巴中市教育局	巴中市江北新区 13 号楼	636000	0827-5251898
广安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广安市公园街 1 号	638000	0826-2392300
广安市教育局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大道 2 段 2 号	638000	0826-2333397

备注：部分市（州）分师范类和非师范类，师范类分至教育局，非师范类分至人社局。其他全部派往人社局。

关于商请做好2018届高校毕业生派遣(报到)工作的函

____大学(学院)/研究生院:

为共同做好2018届高校毕业生派遣和接收工作,便于毕业生在成都市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接收相关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函告如下,望予支持。

一、关于毕业生派遣手续

签往成都市的《报到证》,请按以下规则办理:

(一)已在成都市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单位属国家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包括编外聘用),请将《报到证》签至其签约单位;

(二)已在成都市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单位属非公企业或社会组织的,请将《报到证》签至其签约单位登记机关同级人才服务机构或登记住所地的区(市)县人才服务机构(附件1),
(如单位登记机关为青羊区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到证请签往青羊区人才中心,非公企业的登记机关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属民办社会组织的登记机关可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查询);

(三)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成都户籍毕业生,请将《报到证》签至其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区(市)县人才服务机构(如生源地为成都市金牛区的未就业毕业生,报到证请签往金牛区人才中心,在成都市报名参加高考,但入学前户籍不是成都的未就业毕业生请勿派往成都,请派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请勿将毕业生《报到证》签至“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免影响毕业生顺利报到。

(四)非成都户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拟在成都入户的,请将《报到证》签至为其出具《接收函》(附件2)的成都市区(市)县人才服务机构,《接收函》需登录“成都人才网-在线办事-毕业生报到”(http://s.rc114.com/ServiceGuide.aspx?fnameen=func18)办理。

二、关于毕业生档案转递

按人社部发〔2014〕90号、教育部教学厅函〔2015〕39号等文件规定,毕业生档案严禁个人自带档案转递,请勿将档案交由毕业生自带,高校可通过“邮政机要通信”、“邮政EMS标准快递”和“专人派送”等方式转递高校毕业生档案。

(五)档案转往机构。毕业生档案请按第一条相关规则直接寄送至《报到证》应签往单位。即:在成都市内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就业的,直接转往其就业单位登记机关同级人才服务机构或登记住所地的区(市)县人才服务机构;未就业的直接转往其生源地或为其出具《接收函》的区(市)县人才服务机构。

(六)邮寄:通过“快递”寄送毕业生档案,请按教育、人社等部门联合发文的要求寄送:1、通过“邮政EMS标准快递”转递(其他快递寄送将拒收);2、寄出单位只能为高校;3、使用有“高校学生档案专用”标志的统一封套;4、封套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寄出单位骑缝章。为方便毕业生尽快办理报到手续,请规范填写收件人信息,收件人请填写“档案部”,收件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参考附件1,另请在备注栏注明学生姓名与学号或身份证号。

(七)专人派送。专人派送至成都市及各区(市)县人才服务机构。也可按接收机构分类打捆、制作移交清单,送至成都市人才中心,由成都市人才中心统接统转。

(八)转递的毕业生档案材料应齐全完整、整理编目、严密封装。(毕业研究生档案应包括研究生以下学历的学籍档案材料,有工作经历的个人人事档案材料)。为方便毕业生及时查

关于商请做好 2017 届高校毕业生派遣（报到）工作的函

大学(学院) /研究生院:

为共同做好 2017 届高校毕业生派遣和接收工作，便于毕业生在成都市办理报到接收相关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函告如下，望予支持。

一、关于毕业生派遣手续

签往成都市的《报到证》，请按以下规则办理：

（一）已在成都市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单位属国家机关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包括编外聘用)，请将《报到证》签至其签约单位；

（二）已在成都市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单位属非公企业或社会组织的，请将《报到证》签至其签约单位登记机关同级人才服务机构(附件 1)，(如单位登记机关为青羊区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到证请签往青羊区人才中心**，企业的登记机关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登记机关可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查询)；

（三）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成都户籍毕业生，请将《报到证》签至其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区(市)县人才中心(如生源地为成都市金牛区的未就业毕业生，报到证请签往金牛区人才中心，在成都市报名参加高考，但入学前户籍不是成都的未就业毕业生请勿派往成都，应

派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请勿将毕业生《报到证》签至“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免影响毕业生顺利报到。

(四)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非成都户籍毕业研究生，拟在成都先入户后就业的，请将《报到证》签至为其出具接收函的人才服务机构。

(五)简阳市 2016 年已划归成都市代管。应派往简阳市的 2017 届毕业生，《报到证》请直接签至“简阳市人才中心”，请勿签往“资阳市”。

二、关于毕业生档案转递

(六)档案寄送地址为《报到证》签至单位地址。根据人社部发【2014】90 号文件“严禁个人自带档案转递”的规定，请勿将档案交由毕业生自带。

(七)若高校转往成都市的档案数量较大，高校可安排专人持介绍信统一送至成都市人才中心（成都市青羊区宁夏街 136 号），档案应密封完好且在封口处加盖学校骑缝章，并在档案袋封面注明毕业生姓名、学号或身份证号。

(八)若通过非机要交通寄送毕业生档案，请按教育、人社等部门联合发文的要求寄送：1、通过“邮政 EMS 标准快递”转递(其他快递寄送将拒收)；2、寄出单位只能为高校；3、使用有“高校学生档案专用”标志的统一封套；4、封套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寄出单位骑缝章。为方便毕业生尽快办理报到手续，请规范填写收件人信息，

收件人请填写“档案部”，收件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参考附表1，另请在备注栏注明学生姓名与学号或身份证号。

（九）转递的毕业生档案材料应齐全完整、整理编目、严密包封。

（毕业研究生档案应包括研究生以下学历的学籍档案材料，有工作经历的个人人事档案材料）。

（十）为方便毕业生及时查询档案状态、办理报到事宜和接受就业援助，谨请贵校将转档毕业生信息（附表2）通过邮件发至dab@rc114.com。

三、关于网络沟通和业务处理

（十一）敬请贵校登录“成都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管理系统”（高校入口）查看我市毕业生工作相关政策和流程等相关情况，并开展沟通协调。

竭诚欢迎贵校与我们建立长效对接机制及良好合作关系。成都市人才中心高校毕业生工作部联系电话：028-62811099、62811098；QQ：80305558；Email：bgb@rc114.com。

此函，致礼。

成都市人才流动服务中心

2017年5月18日

附表 1:

成都市各人才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	地址	电话
成都市人才流动服务中心	成都市宁夏街136号	028-62810217
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天府三街ICON大源国际中心A3栋3楼(天府大道中段 688号国际人才城)	028-12333 028-85184900 15328091776
天府新区人才事业发展中心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846号	028-68772536
锦江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成都市南三环路二段901号	028-86625426 028-86625427
青羊区人才技术交流服务中心	成都市鼓楼北三街2号	028-86254925
金牛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成都市金牛区沙湾路65号	028-87705570
武侯区人才流动开发服务中心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西部智谷B区22号楼3 单元(武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	028-85057886
成华区人才交流中心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一环路东三段148号区政府12楼 1210室	028-84310104 028-84310760
龙泉驿区人才交流与培训中心	成都市龙泉驿区长柏路248号	028-84852133 028-84856551
青白江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中路183号 (青白江区人力资源市场)	028-83666501 028-83668110
新都区人才流动服务中心	成都市新都区育英路788号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C区二楼	028-83994761
温江区人才流动服务中心	成都市温江区大南街五环广场7号3楼	028-82721985 028-82714750
双流区人才交流中心	成都市双流区正通路555号 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	028-85834707
郫都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成都市郫都区南大街何公路9号 人力资源市场大厅	028-87885231

简阳市人才交流中心	简阳市东城新区政府机关办公大楼311室	028-27226488
都江堰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都江堰市天府大道639号	028-89741026
彭州市人才服务中心	彭州市天彭镇回龙西路18号 市政府第二办公区8楼803办公室	028-83886260
邛崃市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邛崃市凤凰大道168号	028-88793300
崇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崇州市崇阳镇永康东路385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楼大厅	028-82203533
金堂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十里大道二段89号	028-84997012
大邑县人才交流培训考试服务中心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邑新大道192号	028-88222798
蒲江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成都市蒲江县工业南路16号	028-88555995
新津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成都市新津县瑞通路146号	028-82555577
成都市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成都市金盾路57号	028-86696600
成都市卫生计生人才服务中心	成都市提督街54号	028-86610504

附表 2:

(高校名称) 派往成都市毕业生信息统计表

序号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专业	学历	学号	户籍地	报到证派往单位

关于接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 2013 年普通 高校毕业生有关问题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区外各有关高校：

首先感谢多年来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大力支持！

为进一步做好 2013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便于区外高校毕业生能够顺利办理进疆、返疆就业手续，加强毕业生实名制就业管理，现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接收区外普通高校毕业生（含区外高校新疆生源返疆毕业生、区外高校非新疆生源来疆就业毕业生）的有关问题函告如下：

一、毕业生派遣接收

1. 凡在我区已落实就业单位的区外高校毕业生，请务必派往单位所在地的地州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凡新疆生源高校毕生在区外落实就业单位仍需派回新疆的，请直接派到生源地的地州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见附件 1）。

2. 凡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新疆生源高校毕业生（不区分师范类、非

师范类毕业生和研究生），请直接派到生源地的地州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3. 凡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落实就业单位的区外高校毕业生和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兵团生源高校毕业生，一律派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见附件1）。

4. 区外高校在新疆招收的定向生务必按入学前的招生计划，派回原定向单位或生源地的地州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见附件1），毕业生本人要求改变就业去向的，需经原定向培养单位同意。区外高校在新疆招收的“少数民族骨干人才培养计划”毕业生派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见附件1）。

二、毕业生报到

1. 凡在我区落实就业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报到时需携带《报到证》原件、《就业协议书》、《户口迁移证》原件、毕业证原件、身份证原件等材料到单位所在地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报到手续。如需转派到用人单位的，由单位所在地的地州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凭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书》派往用人单位。

2. 凡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新疆生源高校毕业生，报到时需携带《报到证》原件、《户口迁移证》原件、毕业证原件、身份证原件等材料到生源地的地州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报到手续。

3. 凡在区外落实就业单位的新疆生源高校毕业生，报到证派回新

疆的毕业生，务必在规定的时限内携带《报到证》原件、《就业协议书》、《户口迁移证》原件、毕业证原件、身份证原件等材料到生源所在地的地州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报到，也可委托他人办理相关报到手续。

4. 定向毕业生按照定向培养单位要求报到；“少数民族骨干人才培养计划”毕业生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学生处报到(见附件1)。

5. 毕业生到我区各地州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报到手续原则上由本人办理，确需他人代办的，代办人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必须出示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并交复印件。

6. 高校毕业生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地州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进行就业、未就业报到登记，是充分享受新疆就业优惠政策措施的前提和重要依据。区外高校毕业生办理报到手续截止时间为2013年11月30日。

三、毕业生档案转递

1.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高校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和档案邮寄地址（见附件2）做好毕业生档案转寄工作，我区各级毕业生档案管理部门不受理毕业生本人自带或委托代交的毕业生档案。

2. 凡在我区落实就业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到单位所在地的地州市毕业生档案管理部门；未落实就业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到生源地的地州市毕业生档案管理部门；就业单位属兵团范围的高校毕业生和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兵团生源高校毕业生，档案一律转递

到兵团毕业生档案管理部门（见附件2）。

3. 凡新疆生源高校毕业生在区外落实就业单位不能接收档案的，可视情况将档案转递到生源地的地州市毕业生档案管理部门。区外高校在新疆招收的定向生，档案转递到原定向单位或生源地的地州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少数民族骨干人才培养计划”毕业生的档案转递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学生处。

4. 高校毕业生在各地州市毕业生档案接收部门领取档案材料时，必须提供《报到证》原件、毕业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调档函。如需他人代领的，代领人除需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必须出示代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委托书等资料并交复印件。

5. 高校毕业生在择业期内，如需在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局托管档案的，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经自治区毕业生档案管理部门出具同意接收档案的函后，方可办理档案托管手续。

四、其他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为新疆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为统筹协调做好新疆高校毕业生报到派遣和档案管理工作，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及各有关高校按照此函所明确的有关事宜进行派遣和档案转递。

2. 新疆生源的高校毕业生跨区就业的，无需经我区出具同意跨区就业的函件，各有关高校可按照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毕业生就

业主管部门相关派遣规定办理有关事宜。

3. 对未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未经我区招生主管部门批准招收的毕业生，我区不予办理接收手续。

4.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高校协助将此函发布在相关网站上告知高校毕业生。对 2013 年以后的毕业生，如无新的变化，仍按此函要求办理，不再另行发函。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地州市及兵团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具体负责业务部门	服务咨询电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非师范类）	就业促进处	0991-36896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师范类和研究生）	学生处	0991-760619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服务中心	0991-2890476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服务中心	0991-461646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服务中心	0999-8029653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科	0998-2825812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事人才服务中心	0994-2267685
和田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	0903-2025928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服务和职业介绍中心	0908-4235556
阿勒泰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管理办公室	0906-231367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0996-2689039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指导中心	0901-623023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	0909-2318561
阿克苏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	0997-2283123
吐鲁番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服务中心	0995-8511796
哈密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903-8228181

附件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地州市及兵团毕业生档案管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毕业生档案管理部门	咨询电话	档案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局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处	0991-4696277	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 19 号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处档案室	8300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学生处	0991-7606192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229 号	83004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中心	0991-2890476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西路 169 号兵团人才服务中心人事代理部	830002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中心	0991-4616463	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 126 号市人才服务中心人事代理部	83006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中心	0999-8029653	伊宁市斯大林街 54 号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中心	835000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	0998-2825812	喀什市解放北路 46 号行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	844000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04-2267685	昌吉市宁边西路政务中心东侧昌	83110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	0909-2318561	博乐市北京南路 468 号博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	833400
阿克苏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	0997-2283123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 35 号阿克苏地区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	843000
吐鲁番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中心	0995-8511796	吐鲁番市绿洲东路 495 号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38000
哈密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902-2233101	哈密市建国南路 40 号哈密地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839000
克拉玛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劳动力交流中心	0990-6236773	克拉玛依市塔河路 104 号克拉玛依市人才劳动力交流中心人事代理科	834000
石河子市人事局人才流动中心	0993-209207	石河子市北三路 1 号石河子市人事局人才流动中心	832000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琼人发函（2018）33号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关于接收海南省外普通高校毕业生 有关事项的函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就海南省接收省外普通高校毕业生（含省外院校海南生源回琼毕业生、省外院校非海南生源来琼就业毕业生）的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报到证签发

（一）在我省落实就业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及其他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单位的毕业生，请将其就业报到证直接派遣至用人单位，档案随寄；在我省落实就业单位为私企等不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单位的毕业生，请将其就业报到证开往用人单位委托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生源地所在市、县就业部门，档案随寄。

（二）由于我局只能接收机要寄送的档案，需要委托我局托管档案的，请将报到证直接开往工作单位，并将档案邮寄到工作单位，再由单位人事到我局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三) 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海南生源高校毕业生，请将其就业报到证派遣至生源地所在市、县就业部门，档案随寄，无需就业部门出具接收函。

二、档案转递

(一) 为减少档案流通环节，方便毕业生到属地办理人事代理和享受公共就业服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毕业生档案按照派遣单位（部门）随寄，我局不再接收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档案，海南省各市县就业部门通讯地址请参考附件。

(二) 根据国家人社部关于档案管理的规定，毕业生档案需通过档案管理部门认可的渠道邮寄，个人自带的档案我省一律不再接收。

三、报到和改派

(一) 我省自 7 月 1 日开始办理应届省外院校毕业生报到手续。回原户籍地报到的毕业生请直接到市、县就业部门办理报到手续；到各就业单位报到或单位属地就业部门报到的毕业生由就业单位统一到单位属地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以上手续均可以通过“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厅”或“海南人社大厅”APP 进行网上报到。

(二) 省外高校毕业生报到证在省内调整改派的，可直接到单位属地的就业部门办理；跨省改派的，需回原发证机关办理。

(三) 我省生源毕业生在省外就业的，按国家、地方及用人单位有关政策规定办理改派等手续，不需我省就业部门出具“同意改派”意见。

(四) 未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未经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批准招收的毕业生，我省不予办理接收手续。

本函未尽事宜请与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人才管理服务处联系。

联系电话：0898-65351699

地 址：海口市白龙南路 53 号

邮 编：570203

附件：海南省各市县就业部门通讯地址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2018 年 5 月 7 日



附件：

海南省各市县毕业生档案接收单位通讯地址

序号	单位名称	邮编	地址	联系电话
1	海口市人才劳动力交流服务中心	570203	海口市美兰区嘉华路2号	0898-65230615
2	三亚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572000	三亚市迎宾路189号	0898-88688193
3	文昌市就业局	571300	文昌市文城镇文蔚路55号	0898-63260060
4	琼海市就业局	571400	琼海市爱华东路劳动幸福街内进200米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一楼	0898-62822225
5	儋州市就业局	571700	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	0898-23391459
6	万宁市就业服务局	571500	万宁市万城镇纵一路北端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0898-62219376
7	五指山市就业局	572299	五指山市通什镇通畅路一公里处	0898-86630676
8	东方市就业局	572600	东方市东方大道北	0898-25595260
9	定安县就业局	571200	定安县第二办公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一楼	0898-63836299
10	屯昌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571600	屯昌县环东1路屯昌县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二楼	0898-67818210
11	临高县人力资源开发局	571800	临高县临城镇文明东路县委大院2号办公楼5楼	0898-28284947
12	昌江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局	572700	昌江县石碌镇建设西路8号	0898-26622047
13	澄迈县就业局	571900	澄迈县金江镇椰岛大道	0898-67613166
14	乐东黎族自治县就业局	572500	乐东县抱由镇江北新区尖峰路5号	0898-85529606
15	陵水黎族自治县就业局	572400	陵水县陵黎大道2号	0898-83324315
16	白沙黎族自治县就业局	572899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滨河北路33号	0898-27722979
17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就业局	572300	保亭县宝亭大道芙蓉小区	0898-83669059
18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	572900	琼中县海榆路新区人才劳动力市场大楼4楼	0898-86236199
19	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才交流中心	578101	洋浦经济开发区金兰小区	0898-28825696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藏教函〔2018〕242号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接收2018年区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来藏就业有关事项的函

各省（市、自治区）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各有关高校：

为做好2018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就我区接收区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来藏就业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在西藏自治区落实就业单位的区外普通高等学校西藏生源毕业生，如接收单位为具备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请将《就业报到证》直接签发至接收单位，档案、户口随同迁转；如接收单位为不具备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非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合资公司等用人单位，请将《就业报到证》签发至单位所在地市人社局或人力资源市场，由其进行档案、户口等人事代理服务或按学生意愿将《就业报到证》签发至其家庭户口所在地市人社局或人才资源市场，档案随转，户口迁回家庭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二、对离校前未落实就业单位、出国（境）深造或就业单位不能接收档案和户口的高校毕业生，请将其《就业报到证》签发至生源地人社局或人力资源市场，档案随同迁转，户口迁回家庭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三、允许区外普通高等学校西藏生源毕业生跨省（市、区）就业，无需我区出具同意到区外就业的证明。

四、区外高校在我区招收的定向生原则上回原定向、委培单位或地区就业。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毕业研究生、教育部部属院校公费师范生和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免费师范生严格按照定向协议规定回自治区就业。区外高校在西藏招收的“少数民族骨干人才培养计划”毕业生派回西藏自治区教育厅高校学生处，教育部部属院校公费师范生和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师范生派回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五、对未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未经我区招生部门批准在西藏自治区招收的高校毕业生，我区不予办理就业相关手续。

此函内容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转发辖区内各高等院校并在相关网站发布，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1-6599552 联系人：普珍

附件：西藏各地市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主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2018年5月7日

附件

西藏各地市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主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学生类别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邮编	地址
教育部属院校公费师范生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0891-6599504	850000	西藏拉萨市藏大东路15号
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师范生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0891-6599504	850000	西藏拉萨市藏大东路15号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高校学生处	0891-6599723	850000	西藏拉萨市藏大东路16号
普通师范生和非师范生	拉萨市人力资源市场	0891-6323975	850000	西藏拉萨市夺底北路17号
普通师范生和非师范生	山南市人社局高校中心	0893-7835900	856000	西藏山南市三湘大道16号
普通师范生和非师范生	日喀则市就业局	0892-6835301	857000	西藏日喀则市黑龙江中路22号
普通师范生和非师范生	林芝市人社局高校中心	0894-5888775	860000	西藏林芝市青年路3号
普通师范生和非师范生	昌都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	0895-4833011	854000	西藏昌都市茶马路
普通师范生和非师范生	阿里地区人社局	0897-2824171	859000	西藏阿里地区陕西路16号
普通师范生和非师范生	那曲市人社局	0896-3822075	852000	西藏那曲市色尼区那曲镇拉萨路2号

2017年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非师范类）

省市	单位名称（派遣单位）	联系方式
黑龙江省	各市（地）、县（市）或农垦系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其中大兴安岭地区的各区县生源统一派至大兴安岭地区行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到地址为大兴安岭地区、省森工总局），档案随转。	黑龙江省教育厅学生处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12-6号 邮编：150090 电话：0451-82353558
北京市	生源地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 档案转寄：生源地区（县）人才服务中心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中专毕业生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西街5号 邮编：100050 电话：010-63167955
上海市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档案随寄。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冠生园路401号 邮编：200235 电话：021-64829191
天津市	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切勿直接派至市、区、县人事局），档案随转。	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2号枫林园三楼 邮编：300381 电话：022-23018725 23018720
重庆市	生源所在区（县）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具体主管部门详见：渝教函【2017】14号文件附件	重庆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7号 邮编：400020 电话：023-88517388 88517378 传真：023-88517359
贵州省	生源地市、州教育局，遵义市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档案随转。	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八鸽岩路194号 邮编：550004 电话：0851-6812656 6810407

2017 年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非师范类）

广东省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或生源所在地级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详见文件附件，档案随寄。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72 号 邮编：510080 派遣咨询：020-37626987 档案查询：020-37627806 37626097（传真）
浙江省	各市、县（市、区）人才服务机构，档案随寄，具体人才服务机构详见：浙教办函【2017】32 号文件附件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35 号 联系人：邓老师、黄老师 电话：0571-88008635 88008656 传真：0571-88008661
福建省	生源地所属设区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详见文件附件），档案随转。	福建省教育厅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62 号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091219
湖南省	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或生源市州教育局毕业生就业办公室，档案随转。	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新建西路 37 号长城，非常生活商住楼三楼 邮编：410021 电话：0731-82816660 82816663 82816670
湖北省	生源地市州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档案、户口关系随转具体市州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详见：鄂毕函【2013】1 号文件附件。	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东一路 15 号 邮编：430070 电话：027-87678400
山东省	生源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档案随寄。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处 地址：济南市燕子山路 2 号 邮编：250014 电话：0531-88597896 88544043
山西省	生源地市、县（区）教育局（太原市为太原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档案随转。	山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太原市学府街 25 号 邮编：030006 联系电话：0351-2241230

2017 年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非师范类）

河南省	生源地所属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档案随寄。	河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郑东新区文苑南路与相济路交叉口 邮编：450016 电话：0371-65795070（传真）
河北省	生源地所在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寄。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市场处 地址：石家庄市维明北大街 118 号 邮编：050051 联系人：杨帆 电话：0311-88616771 88616287
吉林省	生源地所在地政府所属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档案随寄。各地区公共人才服务机构详见吉教学函字【2016】2 号文	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金川街 151 号 邮编：130033 电话：0431-84617845 84657570 84689772 传真：0431-84636128
辽宁省	生源地各地级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局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 19 号 邮编：110032 派遣咨询：024-26901902 档案查询：024-26901901
安徽省	生源地所在地市、县人才服务机构，档案随寄。详见皖教秘学【2017】29 号文件附件	安徽省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省政务大厦 A 区 邮编：230002 电话：0551-62999739
江苏省	生源地所在地的市（县）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户口、档案随转。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综合服务部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203 号 邮编：210024 电话：025-83335737 83335761
江西省	生源地所属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毕业就业工作部门（详见文件附件 1）。 档案转递至其生源地所属市、县（区）人才服务机构（详见文件附件 2）。	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邮编：330046 电话：0791-88556969 88692173 传真：0791-88503302

2017 年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非师范类）

陕西省	生源地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渭南市、延安市、商洛市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汉中地区到各区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档案随转。	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563 号 邮编: 710061 电话: 029—88668820 88668665
云南省	昆明市派昆明人才服务中心,其他派生源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递。	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871-65169216 65156863 65144557
青海省	生源所在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人才交流中心,档案随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派遣至:青海省教育厅学生工作管理办公室(备注标明具体签约单位),户口、档案转寄到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青海省教育厅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 53 号 邮编: 810008 联系人: 赵虎 电话: 0971-5115614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生源地人才交流机构,档案随转。	宁夏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宁夏银川市文化西街 108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教育厅窗口 邮编: 750001 联系人: 田瑞 电话: 0951-6982727
甘肃省	生源地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甘肃省大中专毕业生择业指导中心 地址:兰州市皋兰路 78 号兴业大厦 615 房 邮编: 730000 电话: 0931-8960728
广西壮族自治区	生源所在地政府所属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档案随寄。各市、县(区)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详见文件附件。	广西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教育路 3-1 号 邮编: 530022 电话: 0771-3859813
海南省	原户籍所在市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详见文件附件)档案随寄。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地址:海口市白龙南路 53 号 邮编: 570203 电话: 0898-65351699 65341724

2017 年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非师范类）

内蒙古自治区	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寄。定向民族 骨干计划派遣至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档案随寄。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 5 号 邮编：010011 电话：0471-6204139 2856066
四川省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 邮编：610041 电话：028-861128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市州及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新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445 号 邮编：830011 电话：0991-3689695
西藏自治区	西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档案随转。	西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拉萨市北京西路 46 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845857